



The Ports For ALL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二零一六年年報

新動力  
新跨越



## 公司概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2016年3月完成重組 — (1) 收購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及(2) 出售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成功轉型為純碼頭營運商。同年7月22日，本公司由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更名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以釐定更清晰的戰略目標和全面反映本集團聚焦發展港口業務，並彰顯本集團與母公司的協同關係。

中遠海運港口之大股東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9.HK)。作為最終大股東之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是全球最大的綜合航運企業之一。中遠海運港口背靠中遠海運，得享跟母公司和同系公司產生的協同效應，又得到中外大型船公司的長期支持，具備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碼頭組合遍佈中國大陸五大港口群、香港、台灣和海外樞紐港。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全球30個港口營運及管理180個泊位，其中158個集裝箱泊位，年處理能力達約9,725萬標準箱。以總吞吐量計算，中遠海運港口為全球第一大的集裝箱碼頭經營商，佔全球市場份額約13.0%。以權益吞吐量計算，中遠海運港口為全球第五大的集裝箱碼頭經營商，佔全球市場份額約4.3%。<sup>註</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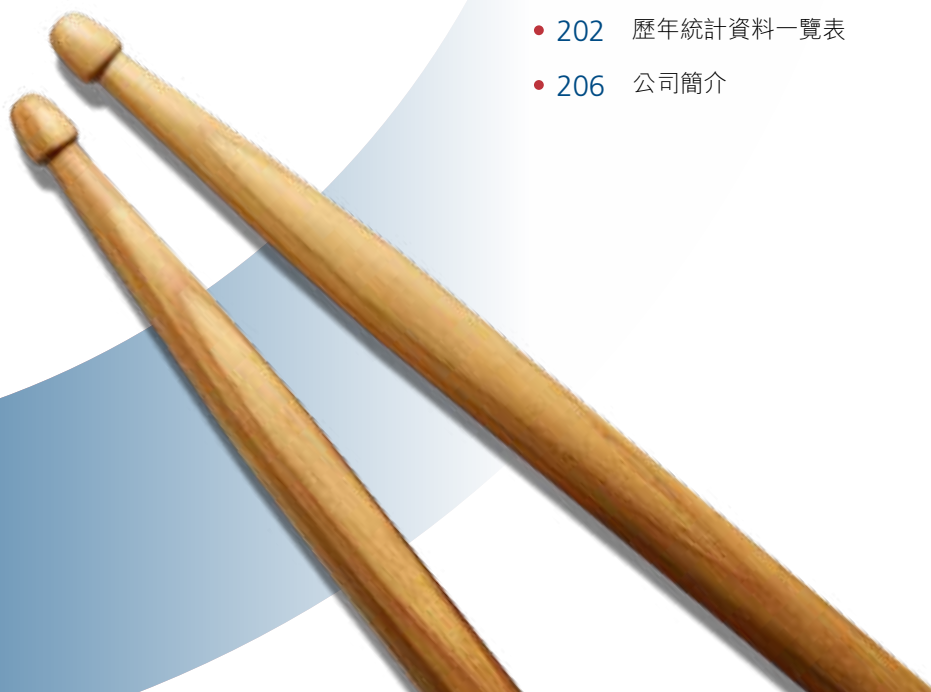
配合重組後的未來發展方向，中遠海運港口規劃三大戰略，全面提升競爭能力和盈利能力：

1. 推進全球化碼頭佈局：放眼全球尋找有巨大潛在價值和長期回報的碼頭資產，打造優質均衡的全球碼頭網絡；
2. 發揮與母公司中遠海運集裝箱船隊及海洋聯盟的協同效益：充分利用背靠母企中遠海運集裝箱船隊的獨特優勢，緊抓海洋聯盟的龐大市場份額；
3. 強化港口及碼頭業務的控制力和管理能力：因應現有的碼頭資產組合，作出業務整合及深化控股效益、利用參股港務集團模式，擴大在港區話語權，並採用統一的管理及資訊系統，統籌各碼頭績效。

中遠海運港口以「The Ports For ALL」為發展理念，加快推進全球化佈局，努力打造全球領先的港口運營商，積極建立一個能夠為航運上下游產業創造最大價值的共贏共享平台，接通全球航線，致力成為「大家的港口」，是中遠海運港口的承諾和願景。

## 目錄

- 10 大事記
- 12 財務及營運摘要
- 14 主席報告
- 18 副主席報告
- 24 企業架構
- 26 業務回顧
- 36 財務回顧
- 42 企業可持續發展
- 44 投資者關係工作
- 47 簡稱
- 48 企業管治報告
- 7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86 董事會報告
- 10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14 綜合資產負債表
- 116 綜合損益表
- 117 綜合全面收益表
- 1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1 五年財務概要
- 202 歷年統計資料一覽表
- 206 公司簡介



# 聲揚四海 鼓舞全球

中遠海運港口敞開胸懷，擁抱  
更廣闊的海洋，加快全球佈局，  
努力提升能力，服務全球客戶，  
增強品牌的國際影響力，成為  
全球領先的港口運營商。







# 協調互惠 相得益彰

中遠海運港口完成重組，  
實現蛻變。  
發展方向更加清晰，  
更能發揮與母公司集裝箱  
船隊的協同優勢，  
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



# 專注一致 同步同心

中遠海運港口上下一心，朝著  
五年目標進發。專純致優，  
追求卓越，強化碼頭的管控能力。  
推動採用統一管理系統，不斷完善  
績效考核體系，促進管理提升，  
努力提高效益。







# The Ports For ALL

是我們全新的發展理念。在變革的時代中，中遠海運港口作為負責任的實踐者，積極推進全球化的港口網絡建設，努力打造一個能為各方創造最大價值的共贏共享平台，接通全球航線，致力成為「大家的港口」。





成為全球領先的  
港口運營商

實現股東價值  
最大化

發展願景

實現  
可持續發展

# 大事記

## 二月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高票支持通過出售本公司持有的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收購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決議案

## 三月

- 黃小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完成收購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及出售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
- 與PSA Corporation Limited(「新加坡港務集團」)簽署有關共同投資新加坡大型集裝箱碼頭的合作協議，進一步加深本公司與新加坡港務集團之間的合作
- 召開本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會議
- 公佈2015年度終期業績，舉行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員討論會



## 四月

- 張為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召開本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會議
- 主動公佈2016年第一季度業績

## 五月

- 本集團與ECT Participations B.V. 及 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V. 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收購 Euromax 碼頭之 35% 股權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會見記者



## 六月

- 連續五年榮獲《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雜誌頒發年度「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獎」
- 榮獲商界知名報章《金融時報》評選為「十大最創新企業法律團隊」

## 七月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高票支持通過本公司由「COSCO Pacific Limited」更名為「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更名自2016年7月22日起正式生效
- 連續五年榮獲《資本雜誌》頒發「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



## 八月

- 本公司舉行更名暨客戶推介會，上海虹口區政府區長曹立強、中遠海運董事長許立榮、中遠海運總經理萬敏和中遠海運港口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張為一同為中遠海運港口新名稱揭幕，並觸摸點亮公司新標語「The Ports For ALL」，象徵中遠海運港口開啟明天，點亮未來



- 召開本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董事會會議
- 公佈2016年中期業績，舉行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員討論會

## 九月

- 收購Euromax碼頭35%股權完成交割
- 本集團與Abu Dhabi Ports Company PJSC (「阿布扎比港務局」)訂立特許權協議，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共同建設、管理及經營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本公司佔合營公司90%的股權，阿布扎比港務局佔其餘10%股權



- 2015年年報在2016 ARC Awards的評選活動中，榮獲「航運組別」中的「主席報告銀獎」和「文字表述榮譽獎」

- 連續五年榮獲法律界知名雜誌《Asian Legal Business》頒發「最佳航運企業法律團隊」大獎

## 十月

- 本集團與APM Terminals B.V. 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收購APM Terminals Vado Holding B.V. 40% 已發行股本
- 2015年年報於香港專業管理協會舉辦的2016年年報選舉活動中，榮獲H股及紅籌公司類別年報優異獎
- 召開本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董事會會議
- 主動公佈2016年第三季度業績

## 十二月

- 中遠海運港口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宣佈，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中遠—國際碼頭及亞洲貨櫃碼頭簽署統籌經營協議，共同管理及營運香港新界葵青四號、六號、七號、八號及九號碼頭



- 中遠海運港口公佈新標誌，以反映本公司的名稱變更和新時期全球化發展戰略
- 榮獲《財資》雜誌頒發「最佳企業管治、環境責任及投資者關係金獎」



# 財務及營運摘要

## 收入

- 2016年環球經濟及港口行業的增長緩慢，加上中國外貿同比下跌，對本集團碼頭業務增長帶來壓力。本集團收入同比增長1.1%至556,377,000美元(2015年：550,217,000美元)。當中，比雷埃夫斯碼頭及廣州南沙海港碼頭收入錄得顯著增長。年內比雷埃夫斯碼頭吞吐量增加至3,470,981標準箱(2015年：3,034,428標準箱)，增幅14.4%，錄得收入176,226,000美元(2015年：156,126,000美元)，同比增加12.9%。然而，2016年控股散雜貨碼頭散雜貨量同比下跌，抵銷部份升幅。

## 毛利

- 2016年銷售成本為357,294,000美元(2015年：351,128,000美元)，同比上升1.8%。銷售同比成本上升，導致毛利率輕微下跌0.4個百分點至35.8%(2015年：36.2%)。毛利同比持平，達到199,083,000美元(2015年：199,089,000美元)。

## 利潤

- 本公司之碼頭業務利潤為242,898,000美元(2015年：286,584,000美元)，同比下跌15.2%。部分受到計入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島港」)之減值損失撥備19,800,000美元影響。如不計入秦皇島港減值損失撥備，2016年碼頭業務利潤為262,698,000美元(2015年：286,584,000美元)，同比減少8.3%。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下跌42.5%至247,031,000美元(2015年：429,313,000美元)。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sup>1</sup>，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下跌32.3%至180,937,000美元(2015年：267,312,000美元)。

## 資產及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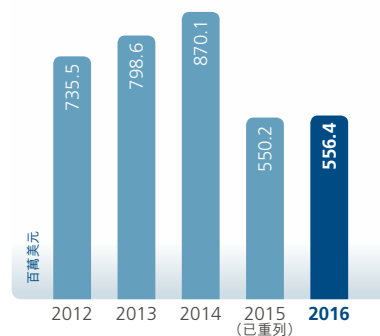
- 本集團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為6,786,456,000美元(2015年12月31日：8,860,645,000美元)及2,020,652,000美元(2015年12月31日：2,593,569,000美元)。資產淨值為4,765,804,000美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6,267,076,000美元減少24.0%，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計入反映為分派的收購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交易額與其淨資產的差異1,164,077,000美元和年內宣派現金股息(包括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令整體資產淨值下跌。

## 派息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8港仙(2015年：22.9港仙)。是項股息以現金分派，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全年中期及末期派息為25.8港仙<sup>3</sup>(2015年：40.2港仙)，派息率為40.0%(2015年：不適用<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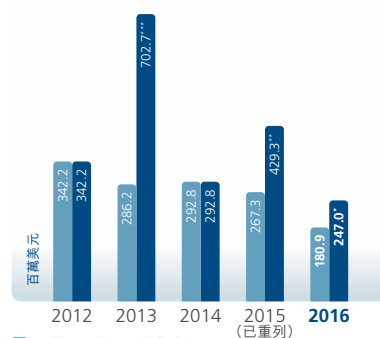
## 收入

556.4 百萬美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247.0\* 百萬美元



■ 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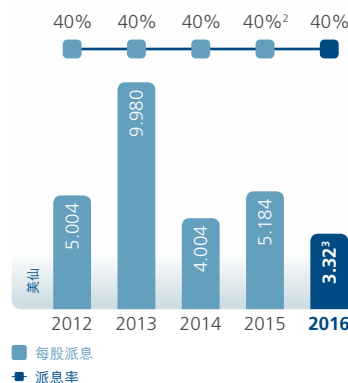
\* 計入出售佛羅倫貨箱溢利59,021,000美元及本集團應佔佛羅倫貨箱2016年利潤7,073,000美元

\*\* 計入2013年出售中集集團21.8%股權之撥備回報79,152,000美元及本集團應佔佛羅倫貨箱2015年利潤82,849,000美元

\*\*\* 計入出售中集集團溢利393,411,000美元及本集團應佔中集集團2013年利潤23,059,000美元

## 每股派息及派息率

3.32<sup>3</sup> 美仙



■ 每股派息  
■ 派息率

## 業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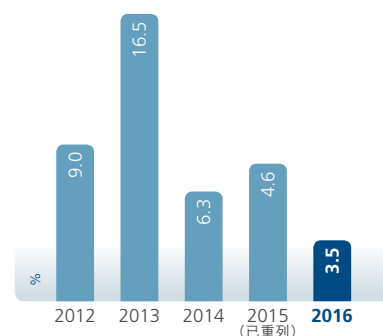
	2016年	2015年 (已重列)	變化
	美元	美元	%
收入	<b>556,337,000</b>	550,217,000	+1.1
經營利潤(計入財務收入及 財務費用)	<b>57,365,000</b>	111,987,000	-48.8
應佔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利潤 減虧損	<b>200,242,000</b>	221,139,000	-9.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sup>1</sup>	<b>247,031,000</b>	429,313,000	-4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sup>1</sup>	<b>180,937,000</b>	267,312,000	-32.3
	美仙	美仙	%
每股基本盈利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sup>1</sup>	<b>8.30</b>	14.58	-43.1
每股基本盈利 (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sup>1</sup>	<b>6.08</b>	9.08	-33.0
每股全年派息	<b>13.637</b>	5.184	+163.1
– 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 <sup>3</sup>	<b>10.317</b>	–	不適用
– 中期股息	<b>2.320</b>	2.236	+3.8
– 末期股息	<b>1.000</b>	2.948	-66.1
派息比率 <sup>2及3</sup>	<b>40.0%</b>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元	美元	%
綜合總資產	<b>6,786,456,000</b>	8,860,645,000	-23.4
綜合總負債	<b>2,020,652,000</b>	2,593,569,000	-22.1
綜合資產淨值	<b>4,765,804,000</b>	6,267,076,000	-24.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b>4,354,861,000</b>	5,849,081,000	-25.5
綜合淨借貸	<b>1,502,991,000</b>	2,087,004,000	-28.0
	%	%	百分點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資金回報率 (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sup>1</sup>	<b>3.5</b>	4.6	-1.1
總資產回報率 (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sup>1</sup>	<b>2.3</b>	3.0	-0.7
淨負債總權益比率	<b>14.0</b>	18.6	-4.6
利息覆蓋率	<b>5.9倍</b>	7.1倍	-1.2倍
股息收益率 <sup>3</sup>	<b>3.3</b>	4.7	-1.4

註：

-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完成出售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佛羅倫國際有限公司)(「佛羅倫貨箱」)並錄得出售溢利59,021,000美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佛羅倫貨箱之利潤為7,073,000美元(2015年全年：82,849,000美元)。另外，已終止集裝箱製造業務2015年之撥備回撥79,152,000美元。
- 根據2015年年報，2015年派息比率為40.0%(未經重列前)。
- 除中期及末期股息外，本公司於2016年5月4日派付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每股80.0港仙。
- 2012年至2014年的財務數字乃摘錄自2015年年報，2012年至2014年的財務數字並無對年內的共同控制合併業務作出追溯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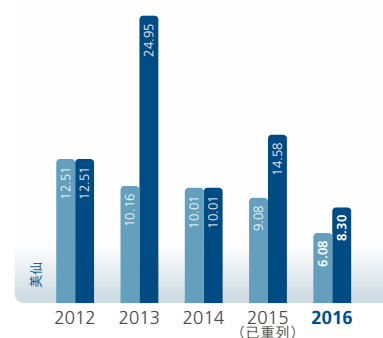
## 股權持有人資金回報率

3.5%



## 每股基本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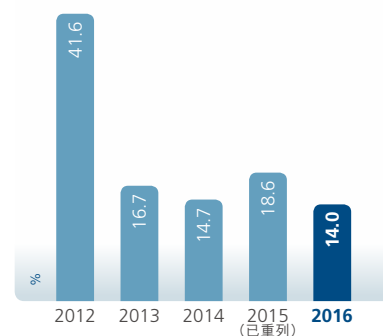
8.30 美仙



■ 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 淨負債總權益比率

14.0%



# 主席報告



黃小文  
主席

中遠海運港口訂定了全新的發展理念「The Ports For ALL」，以建立全球化的港口網絡為目標，打造一個能夠為航運上下游產業創造最大價值的共贏共享平台，接通全球航線，致力成為「大家的港口」。



##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匯報2016年度業績和未來發展方向。

2016年，本集團實現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247,031,000美元(2015年：429,313,000美元)，同比下跌42.5%。每股盈利8.30美仙(2015年：14.58美仙)，同比下跌43.1%。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180,937,000美元(2015年：267,312,000美元)，同比下跌32.3%。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8港仙(2015年：22.9港仙)。是項股息以現金分派，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不計入2016年已派付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每股80.0港仙，全年中期和末期派息為25.8港仙(2015年：40.2港仙)，派息比率為40.0%(2015年：不適用<sup>註</sup>)。董事會認為派息比率保持穩定並有度推進業務長遠發展是對股東的重要承諾。本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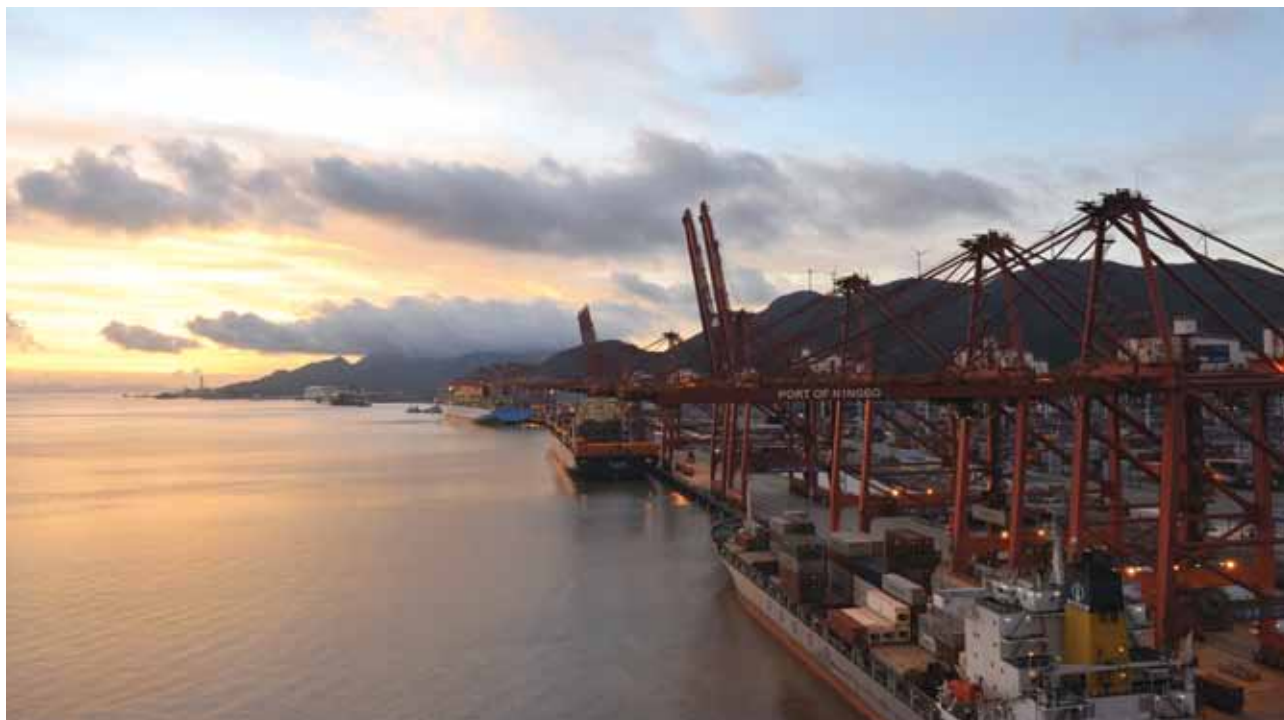
團將繼續妥善運用資金，確保集團未來業務的持續穩定發展，為股東持續創造及提升長遠價值。

註：根據2015年年報，2015年派息比率為40.0%(未經重列前)。

## 新動力 新跨越

2016年標誌了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感激股東們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2月1日，本集團獲得小股東大比例投票贊成通過重組方案，並在3月正式完成重組，成功轉型為純碼頭營運商，進一步擴大了本集團的全球業務網絡。7月22日，本公司正式更名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以釐定更清晰的戰略目標和全面反映本集團聚焦發展港口業務，並彰顯本集團與母公司中遠海運的協同關係，競爭優勢更見顯著。藉著這次重組機會，本集團審視外部環境和自身的優勢，為長遠持續發展訂立了新的戰略規劃方案。這種蛻變，為中遠海運港口增添新的增長動力，讓我們能夠跨越得更高、更遠。





### 「The Ports For ALL」

過去幾年，全球航運業的增長緩慢，航運公司面對激烈競爭，甚至有大型航運公司倒閉，經營環境錯綜複雜。在這種背景下，航運公司間組成戰略聯盟的新格局逐漸確立，航運聯盟在全球航運業的話語權逐步提高。在這形勢下，港口及碼頭營運商需要更積極應對經營環境的變化，爭取與航運聯盟保持長遠、互信、互利的關係變得尤其重要。中遠海運港口擁有獨特優勢，背靠全球排名第四的母公司集裝箱船隊及其所屬航運聯盟——海洋聯盟，不單能夠獲得穩定業務來源，在發掘及競投投資項目時，競爭能力顯著，亦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強大後盾。

航運聯盟的規模和市場份額非常龐大，業務遍佈全球。就此，中遠海運港口訂定了全新的發展理念「The Ports For ALL」，以建立全球化的港口網絡為目標，打造一個能夠為航運上下游產業創造最大價值的共贏共享平台，接通全球航線，致力成為「大家的港口」。

「The Ports For ALL」不單純是一個理念，更體現了中遠海運港口在這個變革的時代中，作為負責任的實踐者，從港口航運業的長遠發展出發，積極促成上下游產業多贏局面的真誠意願。

依據「The Ports For ALL」的發展理念，中遠海運港口主動承擔對各持份者的責任，自2015年始每年發表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主動披露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成果和相關資訊。今年，本集團將擴大持份者參與調研的範圍，以加深了解他們的關注，並通過持續監督、量化和主動披露，提高資訊透明度。

### 三大戰略方向 創造更大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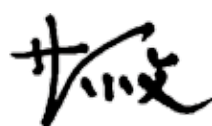
中遠海運港口新訂立的戰略規劃方案，從三大方向全面提升競爭能力：

1. 推進全球化碼頭佈局：放眼全球尋找有巨大潛在價值和長期回報的碼頭資產，打造優質均衡的全球碼頭網絡；
2. 發揮與母公司中遠海運集裝箱團隊及海洋聯盟的協同效益：充分利用背靠母企中遠海運集裝箱船隊的獨特優勢，緊抓海洋聯盟的龐大市場份額；
3. 強化港口及碼頭業務的控制力和管理能力：因應現有的碼頭資產組合，作出業務整合及深化控股效益、利用參股港務集團模式，擴大在港區話語權，並採用統一的管理及資訊系統，統籌各碼頭績效。

### 堅守理念 跨越里程

未來五年，中遠海運港口將會秉持「The Ports For ALL」的發展理念，逐步推行新訂立的三大戰略方向。我們相信，通過戰略的有效實施，將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碼頭資產素質和管理效率，進而為全球船公司及航運聯盟提供更高質、覆蓋更廣的增值服務。中遠海運港口將以此確立並發揮自身的競爭優勢、借力「一帶一路」的發展機遇，努力擴大全球市場份額，致力打造成全球領先的港口運營商，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全面提升盈利能力和股東回報。

本人有幸在2016年開始擔任中遠海運港口的董事會主席一職，見證了本集團的蛻變和壯大。過去一年，本集團先後順利完成了重組、併購等多項工作，又成功訂立和推進新的戰略規劃，這有賴股東們的信任和公司上下的齊心協力。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在過去一年對中遠海運港口的支持，期望我們秉持團結一致的精神，在未來續創佳績，讓中遠海運港口在未來跨越得更高、更遠。




黃小文

主席

2017年3月28日

# 副主席報告

A man in a dark suit and glasses stands next to a large red drum.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arge red circular graphic and a blue wave-like graphic.

本集團明確訂立五年發展目標，以及三個戰略方向，朝著2021年總資產上升50%、權益吞吐量上升60%和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上升一倍的方向進發。

張為  
副主席  
兼董事總經理



## 鞏固自身實力 應對複雜環境

回首過去一年，環球經濟增長緩慢，對全球航運及港口行業的復甦造成阻礙，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2016年的全球經濟與2015年相若，增長3.1%，但全球貿易增長下降0.8個百分點至1.9%。全球集裝箱吞吐量增長1.3%，與2015年持平。雖然環球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因素，港口業正面對營運門檻提高和航運業聯盟化的趨勢，但可幸本集團在年內成功完成重組，聚焦發展碼頭業務，提升競爭能力，在不確定的環境中積極鞏固自身實力，應對複雜環境。

2016年，本公司碼頭業務平穩增長，集裝箱權益吞吐量較前一年增加5%至29,473,573標準箱，增長主要來自海外碼頭業務。年內，公司加快海外市場拓展，海外地區碼頭的權益吞吐量突出，上升25.4%。相比之下，中國外貿同比下跌6.8%的影響，對本集團國內集裝箱碼頭業務增長帶來壓力，大中華地區權益吞吐量較2015年只輕微上升0.8%。

2016年，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控股碼頭整體營運表現理想，收入同比增長1.1%。雖然毛利持平，但利潤貢獻增加7.1%至59,048,000美元；非控股碼頭受一次性項目以及部份碼頭箱量持續下跌的影響，利潤下降20.6%至183,851,000美元。其中，年內計提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之減值損失撥備19,800,000美元；2015年計入出售兩家公司的股份和股權溢利3,808,000美元；上海明東碼頭的稅務優惠於2015年度完結以及寧波遠東碼頭營運泊位數目減少2個，導致兩家碼頭利潤合共減少7,069,000美元；蘇伊士運河碼頭和中遠-國際碼頭的箱量持續下跌，年內利潤貢獻合共減少13,358,000美元。綜合以上主要因素，碼頭業務利潤下跌15.2%至242,898,000美元。



此外，年內本集團將大部份人民幣銀行存款兌換為美元銀行存款，因息差的影響，本集團財務收入減少7,344,000美元。

不計入已終止經營集裝箱租賃業務及2015年已終止的集裝箱製造業務之撥備回撥79,152,000美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下跌32.3%至180,937,000美元。

### 財務狀況穩健

本集團堅持穩健務實地應對資產管理及財務融資事宜，利息覆蓋率維持在健康水平。配合五年戰略及專純的發展方向，更要有效管理和籌措資金，這對於本集團新項目投資、公司運營管理和成本控制意義重大。

2016年外匯市場面對較大波動，本集團營運存在一定的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措施和安排應對相關風險，包括強化現金流及開拓資金渠道等。

2016年碼頭業務之資本性開支為313,902,000美元。其中，碼頭收購為147,303,000美元，主要用於收購Euromax碼頭35%股權。截至2016年底，本集團資產總值6,786,456,000美元，綜合淨借貸為665,891,000美元，淨負債總權益比率為14.0%，保持健康穩定態勢。

### 企業可持續發展

中遠海運港口作為環球大型碼頭營運商，在環境保護方面責無旁貸，更希望能發揮積極的帶領作用，推動發展綠色港口。2016年，本集團繼續落實國家節能減排政策，大力推廣節能減排技術，加強控股公司輪胎吊的「油改電」項目改造及碼頭岸電改造建設，節省能源支出和減低碳排放。新購入項目亦會盡快完成油改電措施、使用LED照明系統，實施低碳全自動化管理，加強能源效益，建設環保型港口。

## 明確五年目標 聚焦三大戰略

重組後，本集團審視經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積極規劃發展理念和企業戰略。我們訂定了「The Ports For ALL」為公司發展理念。

本集團明確訂立五年發展目標，以及三個戰略方向：推進全球化碼頭佈局；發揮與母公司中遠海運集裝箱船隊及海洋聯盟的協同效益；強化港口及碼頭業務的控制力和管理能力。通過這三個戰略方向，積極尋求投資海外碼頭和國內港口項目的機會，同時對現有碼頭進行整合及強化控制能力，提升管理效率，帶動權益吞吐量上升以及更高速利潤增長的目標。在量化目標方面，以2016年為基數，本集團朝著2021年總資產上升50%、權益吞吐量上升60%和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上升一倍的方向進發，實現上述五年目標。

## 全球戰略 平衡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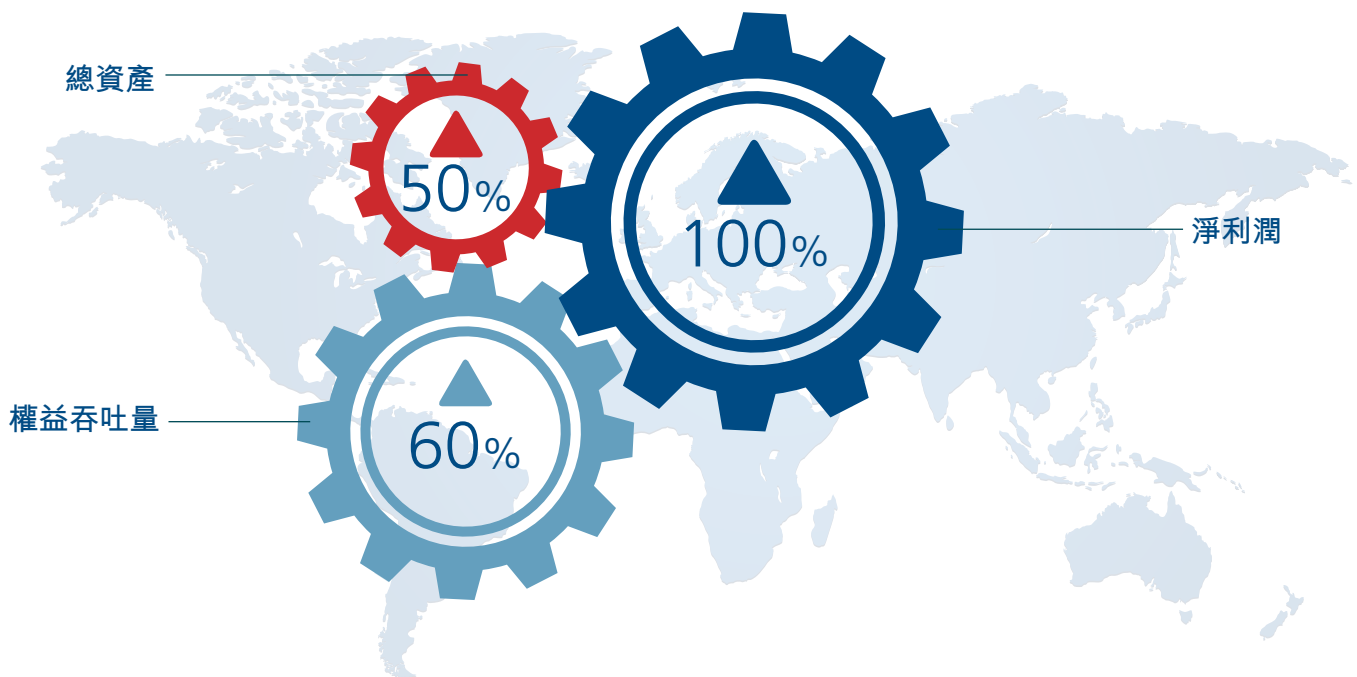
受聯盟及船舶大型化影響，集裝箱航運市場2017年的競爭會愈發激烈。本集團積極利用母公司集裝箱船隊

和海洋聯盟為我們帶來的獨特國際競爭優勢，加快全球化步伐，增強中遠海運港口的品牌國際影響力。

2016年，本集團積極推進海外投資項目，先後公佈了三個海外併購項目，包括荷蘭鹿特丹的Euromax碼頭、意大利瓦多利古雷港和阿布扎比哈里發港。以及與新加坡港務集團簽訂大型集裝箱泊位合作協議。以上項目帶動海外地區吞吐量上升，有助鞏固全球市場份額，擴大全球集裝箱碼頭網絡，完善碼頭佈局，平衡地區營運風險。

未來，本集團將重點推進歐洲、中南美、東南亞等地區項目，並同時關注非洲的投資機會。選擇投資和併購項目時，尤其注重控制權和有助提升股東回報的要求，及對整體碼頭網絡佈局帶來的價值。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擁有龐大的碼頭佈局，戰略地位毋庸置疑。為提升管理，令國內業務利潤有更大貢獻，我們將會關注具規模的大型戰略樞紐港，選擇抗風險和增長潛力大的碼頭，重構大中華地區的碼頭佈局，以減少風險，並提升盈利能力。



### 發揮協同 擴大優勢

重組後，本集團的業務更專注，發展方向更清晰，與母公司中遠海運集裝箱船隊能發揮更大的協同作用，這是本集團具有不可複製的核心競爭力之一。中遠海運成立後，集裝箱船隊規模進一步擴大至約1,600,000標準箱<sup>註</sup>，位居全球第四，市場份額達約8%，令本集團更能依托母公司龐大船隊的獨特優勢。在航運聯盟化趨勢下，同系公司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與法國達飛海運集團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和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組成了海洋聯盟，共同運力達到約5,350,000標準箱<sup>註</sup>，是全球大型航運聯盟之一，市場份額達約26%，這將提升中遠海運集運在全球航運市場的影響力。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將提升對航運聯盟的服務能力，得以加強與母公司集裝箱船隊和海洋聯盟的協作，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業務的來源；進行碼頭併購時亦因為母公司和海洋聯盟的雄厚背景，擁有更多話語權，能更強勢並有策略地拓展碼頭佈局，全面締造多贏優勢。

註：按Alphaliner於2017年3月10日公佈首100大集裝箱船公司運力的數據計算。

### 強化控制 提升效率

完成重組後，本集團的碼頭組合進一步擴大，營運及管理合共180個泊位。加上全球化佈局戰略逐步展開，提升整體碼頭組合的經營及管理效率的需求變得更加迫切。為此，中遠海運港口將落實以下三方面工作：

- 一) 積極提升以控股模式投資碼頭的比例，強化中遠海運港口在碼頭營運上的話語權，從而更有效把本集團在希臘比雷埃夫斯碼頭的成功經驗，複製至整個碼頭組合。
- 二) 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的領導地位，計劃以戰略參股港務集團的模式，提升在港區的話語權。這可使本集團可參與整個港區的管理，更可充分享受整個港區未來的發展空間。
- 三) 推動各控股碼頭公司採用統一的管理及資訊系統，讓公司總部可實時審視各碼頭的營運狀況，並以統一的績效指標定期量化業務表現，提高中遠海運港口在各碼頭公司的管理效益。





我們會積極整合現有碼頭組合。本集團正研究同一港口內重疊投資的碼頭整合方案，達至整合碼頭資源，提升碼頭盈利能力的目標。

此外，本集團在聚焦高質素港口資源、整合現有國內碼頭組合方面，邁出重要一步。在2017年1月20日，本集團宣佈戰略性參股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國際」）股權，以總代價人民幣5,798,619,200元收購青島港國際的16.82%已發行股本，將分別以轉讓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之20%股權及現金支付之方式結算。在完成該項目後，本集團在青島港區的營運模式，將從碼頭營運拓展至參與整個港區的管理，在整個港區的話語權進一步提高，更可充分參與整個青島港區未來的發展空間，以及未來可持續的增長。這次戰略性參股港務集團的新模式，是本集團在未來部署國內業務的重要參考。

為了提升營運效率滿足航運聯盟對服務的要求，2016年12月本集團與和記港口控股信託聯合宣佈統籌經營香港葵青貨櫃碼頭，大大提升了該碼頭整體泊位及堆場策劃的靈活性和處理能力，在設施調度和人力資源配置等方面也能夠發揮最大效益。

## 加快戰略落地 實現全新跨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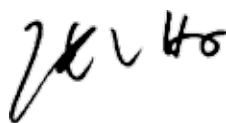
2017年，環球經濟及航運業有望以較快的增速發展，但需要謹慎面對政策風險。根據IMF預測，2017年的全球經濟將會同比增長3.4%，較2016年增速0.3個百分點，尤其是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的經濟活動將會有較快增速。冀望環球經濟增長加快，將對全球貿易及集裝箱航運業有提振作用。IMF也預測2017年全球貿易會同比增長3.8%，較2016年的1.9%增速一倍。

另外，德魯里在其2016年10月的報告也預計2017年全球集裝箱運量將同比增長2.4%，較2016年的1.3%增速1.1個百分點。不過，美國新政府的政策趨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政治形勢顯示各地對經濟一體化的共識正在減弱、製造業回流及保護主義抬頭等情況，都對全球貿易的發展造成壓力。

在這一背景下，本集團將堅定地秉持三大戰略方向，實現五年目標。以回報和戰略價值為首要考慮，加快碼頭全球化佈局，完善全球集裝箱樞紐港網絡，提升對船公司和航運聯盟的服務能力；並尋求投資控股碼頭機會，增加控股碼頭數目，增強控制力，更有效地提升碼頭組合的運營能力和效率；同時積極推進現有碼頭的整合，從而優化碼頭資產素質和管理效率。

## 感謝

完成重組，中遠海運港口迎來一片嶄新氣象，同時亦面臨全新挑戰。在全體員工的支持下，本集團將全力以赴，回饋股東們的支持和信任。本人謹代表管理層感謝中遠海運港口遍佈全球員工們的努力，緊守崗位，全心全意服務客戶。憑藉股東們的信任、同事的努力、母公司的支持，中遠海運港口向著五年願景闊步前行，努力實現新的跨越。



### 張為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2017年3月28日

# 企業架構



## 碼頭及相關業務

環渤海		長江三角洲		東南沿海及其他	
24%	大連汽車碼頭	30.4%	江蘇石油化工	80%	晉江太平洋碼頭
35%	大連大港碼頭	55%	連雲港新東方碼頭	20%	高明碼頭
40%	大連國際碼頭	16.14%	南京龍潭碼頭	82.35%	泉州太平洋碼頭
20%	大連港灣碼頭	20%	寧波梅山碼頭	70%	廈門遠海碼頭
25%	董家口礦石碼頭	20%	寧波遠東碼頭	70%	廈門通達碼頭
51%	錦州新時代碼頭	20%	上海明東碼頭		
16%	青島新前灣碼頭	30%	上海浦東碼頭		
31.2%	青島前灣智能碼頭	39.04%	太倉碼頭		
20%	青島前灣碼頭	55.59%	揚州遠揚碼頭		
5.6%	青島前灣新聯合碼頭	51%	張家港碼頭		
8%	青島前灣聯合碼頭				
30%	秦皇島新港灣碼頭	珠江三角洲		西南沿海	
30%	天津歐亞碼頭	60%	亞洲貨櫃碼頭	40%	欽州國際碼頭
28%	天津五洲碼頭	50%	中遠 — 國際碼頭		
40%	營口新世紀碼頭	40%	廣州南沙港務碼頭		
50%	營口碼頭	39%	廣州南沙海港碼頭		
		14.59%	鹽田碼頭(一、二期)		
		13.36%	鹽田碼頭三期		
海外					
20%	安特衛普碼頭	26%	Kumport 碼頭		
49%	中遠 — 新港碼頭	100%	比雷埃夫斯碼頭		
5.5%	釜山碼頭	13.33%	西雅圖碼頭		
35%	Euromax 碼頭	20%	蘇伊士運河碼頭		
90%	哈里發碼頭二期	24%	澤布呂赫碼頭		
碼頭相關業務					
50%	Piraeus Consolidation and Distribution Centre S.A.				
100%	Plangreat				

# 業務回顧

## 全球集裝箱碼頭網絡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碼頭覆蓋

21個港口

集裝箱泊位

116個

年處理能力

73,795,000標準箱

環渤海



- 佔總年處理能力 24.3%
- 集裝箱泊位 43個
- 年處理能力 23,600,000標準箱

長江三角洲



- 佔總年處理能力 15.3%
- 集裝箱泊位 29個
- 年處理能力 14,870,000標準箱

東南沿海及其他



- 佔總年處理能力 7.3%
- 集裝箱泊位 12個
- 年處理能力 7,100,000標準箱

珠江三角洲



- 佔總年處理能力 27.8%
- 集裝箱泊位 30個
- 年處理能力 27,025,000標準箱

西南沿海



- 佔總年處理能力 1.2%
- 集裝箱泊位 2個
- 年處理能力 1,200,000標準箱

海外

碼頭覆蓋

9個港口

集裝箱泊位

42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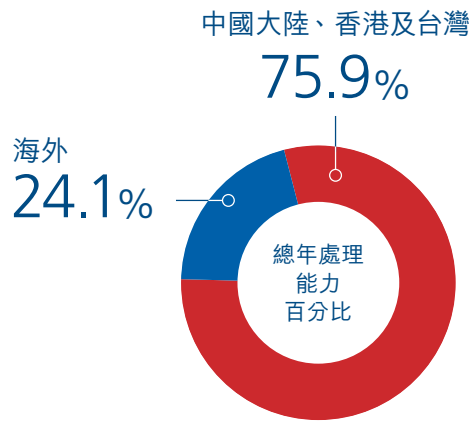
年處理能力

23,450,000標準箱

海外



- 佔總年處理能力 24.1%
- 集裝箱泊位 42個
- 年處理能力 23,450,000標準箱



總年處理能力  
97,245,000 標準箱

## 業務回顧

2016年，環球經濟增長緩慢，對全球航運及港口行業的復甦造成阻礙。根據德魯里於2016年12月的預測，2016年全球集裝箱吞吐量增長為1.3%，與2015年持平，顯示行業的復甦步伐仍然緩慢。

中國方面，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上升6.7%。雖然中國經濟結構調整持續，但在下半年受惠零售及房地產開發投資等板塊帶動，整體經濟保持穩中向好。其中，中國外貿受制於海外需求增速緩慢和其他出口國的競爭，2016年全國進出口總值同比下跌6.8%至36,849億美元，其中，出口及進口分別下跌7.7%及5.5%。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營運中集裝箱碼頭泊位合共158個，總年處理能力達97,245,000標準箱；營運中散雜貨碼頭泊位合共20個，總年處理能力達49,950,000噸。

期內，本集團集裝箱碼頭之總吞吐量同比上升5.1%至95,071,922標準箱(2015年：90,485,975標準箱)。其中，控股碼頭公司的總吞吐量為15,735,175標準箱(2015年：15,156,669標準箱)，佔比16.6%(2015年：16.8%)；非控股碼頭公司的總吞吐量為

79,336,747標準箱(2015年：75,329,306標準箱)，佔比83.4%(2015年：83.2%)。

本集團集裝箱碼頭之總權益吞吐量則同比上升5.0%至29,473,573標準箱(2015年：28,065,774標準箱)。其中，控股碼頭公司的總權益吞吐量為10,027,597標準箱(2015年：9,521,834標準箱)，佔比34.0%(2015年：33.9%)；非控股碼頭公司的總權益吞吐量為19,445,977標準箱(2015年：18,543,939標準箱)，佔比66.0%(2015年：66.1%)。

期內，土耳其Kumport碼頭、韓國釜山碼頭和鹿特丹Euromax碼頭開始為本集團提供吞吐量貢獻，三家碼頭總吞吐量合共3,403,798標準箱，權益吞吐量合共751,157標準箱。若扣除三個碼頭的新增貢獻，2016年本集團之集裝箱總吞吐量自然增長1.3%，權益吞吐量自然增長2.3%。

### 各地區經營狀況

大中華地區吞吐量佔本集團總吞吐量85.7%，達到81,488,940標準箱(2015年：80,559,240標準箱)，上升1.2%。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和台灣)吞吐量佔本集團總吞吐量81.3%，達

到77,327,268標準箱(2015年：76,205,208標準箱)，上升1.5%。

### 環渤海

環渤海地區佔本集團總吞吐量34.3%(2015年：34.5%)，達到32,612,471標準箱(2015年：31,199,327標準箱)，同比上升4.5%。其中，青島前灣碼頭的增長步伐穩健，吞吐量同比上升3.0%至17,499,703標準箱(2015年：16,995,934標準箱)。

另外，2016年以來，大連港先後開通了「三星班列」和「遼滿歐」商品車過境班列，各項商品可以通過海鐵聯運通道運往歐洲，加上第四季度當地內貿市場活躍，帶動當地碼頭吞吐量錄得可觀增長。大連港灣碼頭、大連國際碼頭和大連大港碼頭三家碼頭的總吞吐量合共為5,887,341標準箱(2015年：5,337,917標準箱)，同比上升10.3%。

### 長江三角洲

長江三角洲地區佔本集團總吞吐量19.4%(2015年：21.1%)，達到18,508,168標準箱(2015年：19,071,524標準箱)，同比下跌3.0%，主要受到寧波遠東碼頭的同比表現影響。



自2015年7月，寧波遠東碼頭的其中2個泊位因合約期屆滿，導致該碼頭經營泊位減少至3個，2016年吞吐量因而同比下跌16.6%至2,536,182標準箱(2015年：3,040,762標準箱)。但餘下的3個經營泊位表現強勁，若以每個泊位的平均吞吐量計算，2016年寧波遠東碼頭每個泊位的平均吞吐量達到845,394標準箱(2015年：763,186標準箱)，同比上升10.8%。

另一方面，上海明東碼頭及上海浦東碼頭的吞吐量表現穩定增

長。2016年，上海明東碼頭的吞吐量為5,900,056標準箱(2015年：5,668,946標準箱)，同比上升4.1%；而上海浦東碼頭的吞吐量為2,556,220標準箱(2015年：2,508,121標準箱)，同比上升1.9%。

#### 東南沿海及其他

東南沿海及其他地區佔本集團總吞吐量4.8%(2015年：4.5%)，達到4,533,026標準箱(2015年：4,129,030標準箱)，上升9.8%。其中，高明碼頭更新自動化設備，營運效率大幅提升，吞吐量同比

上升13.3%至1,728,922標準箱(2015年：1,525,359標準箱)。

廈門遠海碼頭新增了一條美加航線掛靠，而且美東線貨運增長顯著，帶動該碼頭吞吐量同比上升9.3%至1,131,197標準箱(2015年：1,034,753標準箱)。

#### 珠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地區佔本集團總吞吐量26.0%(2015年：27.9%)，達到24,697,218標準箱(2015年：25,238,622標準箱)，同比下跌2.1%。中國製造業北移，加上海

## 業務回顧

外國家對中國出口依賴減少，導致珠江三角洲的港口經營面臨壓力，區內競爭激烈。

2016年，中遠－國際碼頭吞吐量同比下跌14.7%至1,343,859標準箱(2015年：1,575,858標準箱)、亞洲貨櫃碼頭吞吐量則同比下跌13.1%至1,088,891標準箱(2015年：1,252,815標準箱)。

年內，鹽田碼頭處理的中轉箱量減少，導致吞吐量亦輕微下跌3.9%至11,696,492標準箱(2015年：12,165,687標準箱)。

### 西南沿海

期內，西南沿海地區佔本集團總吞吐量1.2%(2015年：1.0%)，達到1,138,057標準箱(2015年：920,737標準箱)，同比上升23.6%，主要由於北部灣港口進行內部業務整合，防城港和北海港原集裝箱航線轉移至欽州港，致箱量同比大幅增長。

### 海外

2016年，海外地區佔本集團總吞吐量14.3%(2015年：11.0%)，達到13,582,982標準箱(2015年：9,926,735標準箱)，同比上升36.8%。主要是土耳其Kumport碼頭、韓國釜山碼頭和鹿特丹Euromax碼頭在2016年開始為本集團提供吞吐量貢獻，三家碼頭公司為本集團總吞吐量增添合共3,403,798標準箱；若未計入三家新增碼頭的箱量，2016年，

本集團海外吞吐量增長為2.5%至10,179,184標準箱。

期內，比雷埃夫斯碼頭的表現理想，吞吐量同比上升14.4%至3,470,981標準箱(2015年：3,034,428標準箱)。至於蘇伊士運河碼頭吞吐量同比下跌13.8%至2,547,597標準箱(2015年：2,954,080標準箱)，主要是受到航運市場低迷及當地港口政策調整影響。

#### 各地區總吞吐量

	吞吐量 (標準箱)	同比變化 (%)	佔總數百分比 (%)
環渤海	32,612,471	+4.5	34.3
長江三角洲	18,508,168	-3.0	19.4
東南沿海及其他	4,533,026	+9.8	4.8
珠江三角洲	24,697,218	-2.1	26.0
西南沿海	1,138,057	+23.6	1.2
海外	13,582,982	+36.8	14.3
<b>總數</b>	<b>95,071,922</b>	<b>+5.1</b>	<b>100.0</b>

#### 各地區權益吞吐量

	吞吐量 (標準箱)	同比變化 (%)	佔總數百分比 (%)
環渤海	7,807,075	+5.8	26.5
長江三角洲	5,403,919	-6.5	18.3
東南沿海及其他	2,506,701	+8.4	8.5
珠江三角洲	7,211,156	-2.1	24.5
西南沿海	455,223	+23.6	1.5
海外	6,089,499	+25.4	20.7
<b>總數</b>	<b>29,473,573</b>	<b>+5.0</b>	<b>1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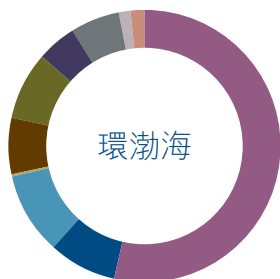
## 總集裝箱吞吐量

95,071,922 標準箱 ↑ 5.1%

## 中國碼頭總集裝箱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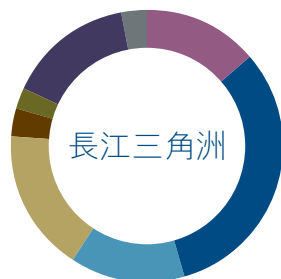
(包括香港及台灣)

81,488,940 標準箱 ↑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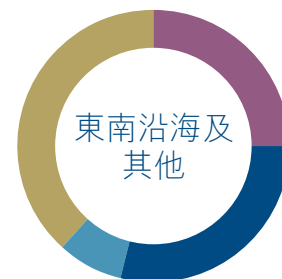
32,612,471 ↑ 4.5%

青島前灣碼頭 <sup>1</sup>	17,499,703	↑ 3.0%
大連港灣碼頭	2,683,879	↑ 7.6%
大連國際碼頭	3,182,368	↑ 12.6%
大連大港碼頭	21,094	↑ 32.1%
天津歐亞碼頭	2,232,973	↑ 9.9%
天津五洲碼頭	2,571,772	↑ 0.1%
營口碼頭	1,586,108	↑ 1.7%
營口新世紀碼頭	1,870,076	↑ 1.1%
錦州新時代碼頭	449,016	↑ 27.6%
秦皇島新港灣碼頭	515,482	↑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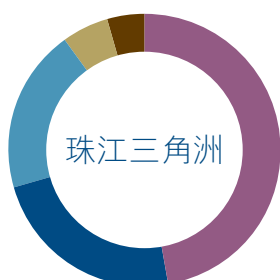
18,508,168 ↓ 3.0%

上海浦東碼頭	2,556,220	↑ 1.9%
上海明東碼頭	5,900,056	↑ 4.1%
寧波遠東碼頭	2,536,182	↓ 16.6%
連雲港新東方碼頭	3,100,243	↓ 12.1%
張家港碼頭	675,062	↑ 0.4%
揚州遠揚碼頭	454,104	↓ 5.8%
南京龍潭碼頭	2,773,005	↑ 5.3%
太倉碼頭	513,296	↓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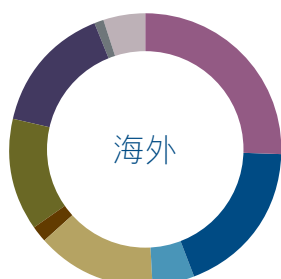
4,533,026 ↑ 9.8%

廈門遠海碼頭	1,131,197	↑ 9.3%
泉州太平洋碼頭	1,308,652	↑ 7.1%
晉江太平洋碼頭	364,255	↑ 4.9%
高明碼頭	1,728,922	↑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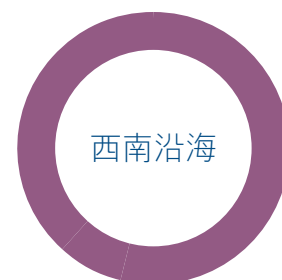
24,697,218 ↓ 2.1%

鹽田碼頭	11,696,492	↓ 3.9%
廣州南沙港務碼頭	5,786,311	↑ 0.5%
廣州南沙海港碼頭	4,781,665	↑ 6.6%
中遠—國際碼頭	1,343,859	↓ 14.7%
亞洲貨櫃碼頭	1,088,891	↓ 13.1%



13,582,982 ↑ 36.8%

比雷埃夫斯碼頭	3,470,981	↑ 14.4%
蘇伊士運河碼頭	2,547,597	↓ 13.8%
Kumport 碼頭 <sup>2</sup>	665,398	不適用
安特衛普碼頭	1,922,281	↓ 4.6%
澤布呂赫碼頭	277,363	↑ 3.4%
中遠—新港碼頭	1,809,428	↑ 18.5%
釜山碼頭 <sup>3</sup>	2,084,592	不適用
西雅圖碼頭	151,534	↑ 18.1%
Euromax 碼頭 <sup>4</sup>	653,808	不適用



1,138,057 ↑ 23.6%

欽州國際碼頭	1,138,057	↑ 23.6%
--------	-----------	---------

註：

- 青島前灣碼頭的吞吐量包括青島前灣聯合碼頭及青島前灣新聯合碼頭的吞吐量，該兩家碼頭公司為青島前灣碼頭之合營公司，2016年的吞吐量分別為5,233,708標準箱(2015年：5,123,715標準箱)和1,365,568標準箱(2015年：1,539,128標準箱)。
- 於2016年1月1日開始計入Kumport碼頭的吞吐量。
- 於2016年1月1日開始計入釜山碼頭的吞吐量。釜山碼頭為CJ Korea Express Busan Container Terminal Corp. 與Busan International Terminal Co., Ltd. 於2016年11月合併成立的新合資公司，本集團持有釜山碼頭5.5%的股權。
- 於2016年10月1日開始計入Euromax碼頭的吞吐量。

### 加速全球化佈局 實現可持續增長

積極推進全球化碼頭佈局是本集團的重點戰略之一。隨著航運公司間組成戰略聯盟的新格局正式確立，航運聯盟的業務規模非常龐大，碼頭營運商需要一個更全面、覆蓋更廣的全球性碼頭網絡，以回應大型航運聯盟的業務需求，配合航運聯盟的航線發展，以爭取最大的市場份額。年內，本集團先後公佈了三個海外併購項目、與新加坡PSA Corporation Limited(「PSA」)簽訂大型集裝箱泊位合作協議，另外，就香港葵青貨櫃碼頭之統籌經營與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簽訂協議。這些戰略性的推進，增強了本集團碼頭組合的競爭能力，為實踐全球化的戰略目標及爭取航運聯盟的長期合作奠定了重要基石。

2016年3月28日，本集團與PSA通過下屬合資公司中遠—新港碼頭簽署有關共同投資新加坡大型集裝箱碼頭的協議，進一步加深本集團與PSA之間的合作。根據協議，中遠—新港碼頭將目前在新加坡巴西班讓(Pasir Panjang)港區經營的2個舊泊位，置換成該港區第3、4期碼頭的3至4個新泊位。首兩個新的泊位已在2017年開始運作。新泊位的岸線長度、設備等方

面，能夠滿足船舶的大型化趨勢，泊位的運營效率將會進一步提高，從而提升服務水準和競爭能力。

2016年5月11日，本集團宣佈以總代價125,430,000歐元收購位於荷蘭鹿特丹的Euromax碼頭之35%股權，該交易已在2016年9月30日完成交割。鹿特丹港是歐洲最大的港口，也是全球主要的樞紐港之一。長期以來，鹿特丹港是本公司母公司中遠海運集裝箱業務在西北歐的基本港之一，未來中遠海運還將繼續在歐洲航線上投入超大型船舶，鹿特丹港將會是區內主要的掛靠樞紐港。

2016年9月28日，本集團與Abu Dhabi Ports Company PJSC簽訂了有關阿布扎比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之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將享有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之90%權益。於整個特許權協議年期內的應付總代價(包括將產生的預期資本開支)之現值估計約為738,000,000美元。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是中遠海運港口的第二個海外控股碼頭，本集團將致力打造該碼頭發展成為國際集裝班輪公司在中東上波斯灣地區的樞紐港，推動阿布扎比港口成為通向世界發展最快經濟體的海上貿易門戶。

2016年10月12日，本集團與APM Terminals B.V.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53,000,000歐元購買APM Terminals Vado Holding B.V.(「Vado Holding」)40%已發行股本，該交易已在2017年3月8日完成交割。Vado Holding是經營位於瓦多利古雷港的瓦多冷藏貨碼頭的Reefer Terminal S.p.A的控股公司，該碼頭是地中海地區規模最大的冷藏貨碼頭之一。

此外，預計Vado Holding將於2018年收購已獲授修建、管理及經營瓦多集裝箱碼頭權利的APM Terminals Vado Ligure S.p.A全部已發行股本。瓦多集裝箱碼頭正在興建中，預計於2018年投入營運。在意大利北部港口群中，瓦多集裝箱碼頭是唯一可以處理超大型集裝箱船，並且不受任何物理限制的半自動化集裝箱碼頭。瓦多集裝箱碼頭是薩沃納港務局為拓展及改善意大利北部、瑞士及德國南部市場供應鏈設施計劃的一個重點環節。預期瓦多集裝箱碼頭將受惠於中遠海運集團和A.P. Møller-Maersk兩大集團集裝箱船隊的支持，為貨源提供了穩固基礎。

2016年12月19日，本集團與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旗下的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中遠—國際碼頭及亞洲貨櫃碼頭簽署統籌經營協

議，共同管理及營運香港新界葵青4號、6號、7號、8號及9號碼頭（「碼頭組合」）。根據協議，碼頭組合的日常營運會由一個管理團隊負責，碼頭組合的合作將在設施調度和人力資源配置等方面發揮最大效益。是次合作，加強了三家碼頭公司整體泊位及堆場策劃的靈活性，處理能力得以提升，更能滿足航運聯盟對服務的要求。這項前瞻性的合作亦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區內中轉樞紐港的地位。

2017年，中遠海運港口在整合國內碼頭業務、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的領導優勢方面踏出了重大一步。2017年1月20日，本集團與青島港國際簽訂交易協議與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將戰略認購青島港國際1,015,520,000股非流通內資股，將佔青島港國際已發行股本（經發行認購股份及有關新H股擴大後）約16.82%，並將在交易完成後持有青島港國際約18.41%的股份。是次交易已在2017年

3月1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現正處理交割相關事宜。增加對青島港國際的投資，符合本公司加強對碼頭資產控制力的戰略，從投資於單一集裝箱碼頭，拓闊至投資於整個港區，這將使本集團可以充分享受整個青島港口的發展空間、實現可持續增長。而且，本集團在青島港區的影響力得以進一步擴大，並能夠參與整個青島港區的管理。

## 碼頭地理佈局

營運中的碼頭泊位	泊位數目	年處理能力(標準箱)	佔總數百分比
<b>環渤海</b>			
集裝箱碼頭	43	23,600,000	24.3%
散貨碼頭	2	29,000,000噸	58.1%
汽車碼頭	2	600,000輛	100%
<b>長江三角洲</b>			
集裝箱碼頭	29	14,870,000	15.3%
散貨碼頭	14	14,450,000噸	28.9%
<b>東南沿海及其他</b>			
集裝箱碼頭	12	7,100,000	7.3%
散貨碼頭	4	6,500,000噸	13.0%
<b>珠江三角洲</b>			
集裝箱碼頭	30	27,025,000	27.8%
<b>西南沿海</b>			
集裝箱碼頭	2	1,200,000	1.2%
<b>海外</b>			
集裝箱碼頭	42	23,450,000	24.1%
<b>營運泊位總數</b>	<b>180</b>		
<b>集裝箱碼頭總泊位/年處理能力</b>	<b>158</b>	<b>97,245,000</b>	
<b>散貨碼頭總泊位/年處理能力</b>	<b>20</b>	<b>49,950,000噸</b>	
<b>汽車碼頭總泊位/年處理能力</b>	<b>2</b>	<b>600,000輛</b>	

## 業務回顧

碼頭組合 <sup>1</sup>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碼頭公司	持股比例	泊位數目	設計年處理能力(標準箱)	水深(米)
		<b>53</b>	<b>29,750,000</b>	
<b>環渤海</b>		<b>3</b>	<b>780,000 輛</b>	
		<b>2</b>	<b>29,000,000 噸</b>	
青島前灣碼頭	20%	11	6,500,000	17.5
青島新前灣碼頭	16%	4	2,280,000	15.0-20.0
青島前灣聯合碼頭	8%	7	3,950,000	15.0-20.0
青島前灣新聯合碼頭	5.6%	2	1,300,000	15.0-20.0
青島前灣智能碼頭	31.2%	2	1,320,000	15.0-20.0
董家口礦石碼頭	25%	2	29,000,000 噸	19.2-24.5
大連港灣碼頭	20%	6	4,200,000	13.5-17.8
大連國際碼頭	40%	5	3,000,000	16.0
大連大港碼頭	35%	1	100,000	9.1
大連汽車碼頭	24%	3	780,000 輛	11.0
天津歐亞碼頭	30%	3	1,800,000	16.5
天津五洲碼頭	28%	4	1,500,000	16.5
營口碼頭	50%	2	1,000,000	14.0
營口新世紀碼頭	40%	2	1,400,000	15.5
錦州新時代碼頭	51%	2	600,000	15.4
秦皇島新港灣碼頭	30%	2	800,000	15.8
		<b>36</b>	<b>18,350,000</b>	
<b>長江三角洲</b>		<b>17</b>	<b>18,950,000 噸</b>	
上海浦東碼頭	30%	3	2,300,000	12.0
上海明東碼頭	20%	7	5,600,000	12.8
寧波遠東碼頭	20%	3	1,800,000	17.0-22.0
寧波梅山碼頭	20%	2	1,200,000	17.0
江蘇石油化工	30.4%	7	4,000,000 噸	15.4
連雲港新東方碼頭	55%	4	1,200,000	15.0
張家港碼頭	51%	3	1,000,000	10.0-11.0
揚州遠揚碼頭	55.59%	2	700,000	12.0
		8	10,950,000 噸	8.0-12.0
太倉碼頭	39.04%	2	550,000	12.5
		2	4,000,000 噸	12.5
南京龍潭碼頭	16.14%	10	4,000,000	12.5-14.5

### 碼頭組合<sup>1</sup>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碼頭公司	持股比例	泊位數目	設計年處理能力(標準箱)	水深(米)
<b>東南沿海及其他</b>		<b>13</b>	<b>7,600,000</b>	
		<b>5</b>	<b>9,200,000 噸</b>	
廈門遠海碼頭	70%	4	2,800,000	17.0
廈門通達碼頭	70%	1	4,000,000 噸	16.5
泉州太平洋碼頭	82.35%	3	1,200,000	7.0-15.1
		2	1,000,000 噸	5.1-9.6
晉江太平洋碼頭	80%	2	800,000	9.5-14.8
		2	4,200,000 噸	7.3-9.1
高明碼頭	20%	4	2,800,000	16.5
<b>珠江三角洲</b>		<b>30</b>	<b>27,025,000</b>	
鹽田碼頭(一、二期)	14.59%	5	4,500,000	14.0-15.5
鹽田碼頭三期	13.36%	11	9,925,000	16.0-16.5
廣州南沙港務碼頭	40%	4	5,000,000	14.5
廣州南沙海港碼頭	39%	6	4,200,000	15.5
中遠 — 國際碼頭	50%	2	1,800,000	15.5
亞洲貨櫃碼頭	60%	2	1,600,000	15.5
<b>西南沿海</b>		<b>2</b>	<b>1,200,000</b>	
欽州國際碼頭	40%	2	1,200,000	15.1
<b>海外</b>		<b>51</b>	<b>30,300,000</b>	
比雷埃夫斯碼頭	100%	8	6,200,000	14.5-18.5
蘇伊士運河碼頭	20%	8	5,100,000	16.0
Kumport 碼頭	26%	6	3,000,000	15.0-16.5
安特衛普碼頭	20%	6	3,500,000	14.5-16.5
澤布呂赫碼頭	24%	3	1,000,000	16.0
中遠 — 新港碼頭	49%	2	1,000,000	15.0
釜山碼頭	5.5%	8	4,000,000	15.0-16.0
西雅圖碼頭	13.33%	2	900,000	15.0
Euromax 碼頭	35%	5	3,200,000	16.7
哈里發碼頭二期	90%	3	2,400,000	18.0
<b>合共</b>		<b>212</b>		
<b>集裝箱碼頭總泊位/年處理能力</b>		<b>185</b>	<b>114,225,000</b>	
<b>散貨碼頭總泊位/年處理能力</b>		<b>24</b>	<b>57,150,000 噸</b>	
<b>散貨碼頭總泊位/年處理能力</b>		<b>3</b>	<b>780,000 輛</b>	

註：

- 碼頭組合包括營運中和未營運的碼頭公司、碼頭泊位和年處理能力。
- 本集團持有上海碼頭10%的實際權益，該碼頭營運10個泊位，年處理能力為3,700,000標準箱。本集團參股的和記黃埔上海港口投資有限公司(「和黃上海港口投資」)與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港務集團」)合資經營的上海碼頭。上海碼頭於2011年1月開始策略轉型，停止處理集裝箱，上海碼頭的轉型方案由和黃上海港口投資牽頭，與上海港務集團進行具體協商，仍然在進行中。

## 財務回顧



於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中海港口」)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總代價為1,164,077,000美元。收購完成後，中海港口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和中海港口的最終控制方是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因此，本公司收購中海港口之間的合併視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由於採納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會計法，故已重列截至2015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猶如業務合併已於所

呈列的最早會計年度年初起進行。採用合併會計法下，若干相關比較數字的改變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完成向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發展(香港)」)出售佛羅倫貨箱(即本集團的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及相關業務)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總代價為1,241,032,000美元。同日，佛羅倫貨箱合共285,000,000美元的

股東貸款以285,000,000美元代價轉讓予中遠海運發展(香港)。出售事項完成後，佛羅倫貨箱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及相關業務構成本集團內的獨立業務，故佛羅倫貨箱的出售溢利及營運業績披露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出售佛羅倫貨箱股權溢利為59,021,000美元(2015年：不適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佛羅倫貨箱之利潤為7,073,000美元(2015年全年：82,849,000美元)。

重組後，本集團由原來以碼頭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轉型為集中發展碼頭業務。2016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247,031,000美元(2015年：429,313,000美元)，同比下跌42.5%。不計入已終止經營集裝箱租賃業務及已終止集裝箱製造業務2015年之撥備回撥79,152,000美元，2016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180,937,000美元(2015年：267,312,000美元)，同比下跌32.3%。

年內，中遠海運港口集裝箱碼頭吞吐量為95,071,922標準箱(2015年：90,485,975標準箱)和散雜貨吞吐量80,821,924噸(2015年：78,436,091噸)，同比分別增加5.1%及3.0%。權益集裝箱吞吐量為29,473,573標準箱(2015年：28,065,774標準箱)，同比增加5.0%。權益散雜貨量則為27,049,465噸(2015年：26,968,358噸)，同比上升0.3%。2016年碼頭業務

利潤為242,898,000美元(2015年：286,584,000美元)，同比下跌15.2%。其中，控股碼頭利潤為59,048,000美元(2015年：55,136,000美元)，同比增加7.1%；非控股碼頭利潤為183,851,000美元(2015年：231,448,000美元)，同比減少20.6%。2016年碼頭業務利潤計入對秦皇島港之減值損失撥備19,800,000美元(2015年：無)，如不計入秦皇島港減值損失撥備，2016年碼頭業務利潤為262,698,000美元(2015年：286,584,000美元)，同比減少8.3%。

控股碼頭利潤主要來自希臘比雷埃夫斯碼頭及廣州南沙海港碼頭。在吞吐量增長的帶動下，比雷埃夫斯碼頭2016年錄得利潤31,357,000美元(2015年：28,845,000美元)，同比增加8.7%。廣州南沙海港碼頭年內吞吐量同比上升6.6%，同時重箱比例增加，2016年廣州南沙海港碼

頭錄得利潤12,345,000美元(2015年：8,503,000美元)，同比增加45.2%。然而，揚州遠揚碼頭因集裝箱吞吐量同比下跌5.8%和散雜貨吞吐量同比下跌16.2%，2016年揚州遠揚碼頭產生虧損2,911,000美元(2015年：利潤48,000美元)，抵銷了部份控股碼頭的升幅。

非控股碼頭方面，2016年非控股碼頭利潤為183,851,000美元(2015年：231,448,000美元)，同比減少20.6%，利潤下跌主要由於年內計提秦皇島港之減值損失撥備19,800,000美元(2015年：無)。不計入秦皇島港減值損失撥備，2016年非控股碼頭利潤為203,651,000美元(2015年：231,448,000美元)，同比下跌12.0%。跌幅主要來自埃及蘇伊士運河碼頭、中遠—國際碼頭、上海明東碼頭、寧波遠東碼頭和鹽田碼頭，但因青島前灣碼頭表現較好，吞吐量及利潤同比增加，抵銷了部份非控股碼頭利潤之跌幅。

## 財務回顧

### 財務分析

#### 收入

不計入已終止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2016年本集團的收入為556,377,000美元(2015年：550,217,000美元)，同比上升1.1%。當中，比雷埃夫斯碼頭及廣州南沙海港碼頭收入錄得顯著增長，但部份控股碼頭2016年散雜貨量同比下跌，抵銷部份升幅。年內比雷埃夫斯碼頭吞吐量增加至3,470,981標準箱(2015年：3,034,428標準箱)，增幅14.4%，錄得收入176,226,000美元(2015年：156,126,000美元)，同比增加12.9%。廣州南沙海港碼頭2016年吞吐量為4,781,665標準箱(2015年：4,486,627標準箱)，同比增加6.6%，且年內重箱比例增加，廣州南沙海港碼頭錄得收入151,629,000美元(2015年：144,796,000美元)，同比上升4.7%。

其他控股碼頭方面，揚州遠揚碼頭2016年集裝箱吞吐量同

比下跌5.8%、散雜貨量同比減少16.2%，導致收入下跌至24,327,000美元(2015年：32,942,000美元)，同比下跌26.2%。泉州太平洋碼頭散雜貨量為2,525,377噸(2015年：2,762,499噸)，同比減少8.6%，收入下跌至45,089,000美元(2015年：50,626,000美元)，同比下跌10.9%。連雲港新東方碼頭2016年集裝箱吞吐量和散雜貨量均錄得同比下跌，收入因而下跌至44,971,000美元(2015年：48,015,000美元)，同比下跌6.3%。晉江太平洋碼頭2016年散雜貨量下跌至2,034,441噸(2015年：2,204,196噸)，同比減少7.7%，收入下跌至17,013,000美元(2015年：19,736,000美元)，同比下跌13.8%。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為控股碼頭公司的營運成本。2016年銷售成本為357,294,000美元(2015年：351,128,000美元)，同比上升1.8%。升幅主要由於比雷埃

夫斯碼頭及廣州南沙海港碼頭業務量增長令銷售成本上升。2016年比雷埃夫斯碼頭銷售成本為117,772,000美元(2015年：106,465,000美元)，同比增加10.6%。廣州南沙海港碼頭2016年銷售成本為85,802,000美元(2015年：78,657,000美元)，同比增加9.1%。但另一方面，因部份碼頭散雜貨吞吐量下跌，營運成本升幅亦相應被抵銷。

#### 行政開支

2016年行政開支為84,871,000美元(2015年：66,215,000美元)，同比上升28.2%，增幅主要由於年內項目專業費用增加。

#### 其他營業(開支)/收入(淨額)

年內其他營業開支淨額為19,572,000美元(2015年：其他營業淨收入11,568,000美元)，當中包括2016年計提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秦皇島港之減值損失撥備19,800,000美元(2015年：無)。另外，2015年計入出售廈門國際



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溢利3,326,000美元及出售連雲港新東潤港務有限公司股權溢利482,000美元，2016年無此等溢利。2016年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減少至4,245,000美元(2015年：7,071,000美元)。

### 財務費用

本集團2016年財務費用為52,142,000美元(2015年：54,666,000美元)，同比下降4.6%。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平均貸款餘額增至1,528,991,000美元(2015年：1,220,019,000美元)，同比上升25.3%。財務費用下降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貸成本下降，以及來自一附屬公司的一非控制股東的平均貸款餘額下降導致相關利息開支下降。計入資本化利息，2016年平均銀行借貸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及票據的交易成本攤銷)為3.37%(2015年：3.92%)。

###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2016年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貢獻合

共200,242,000美元(2015年：221,139,000美元)，同比下跌9.4%。利潤下跌主要來自蘇伊士運河碼頭、中遠—國際碼頭、上海明東碼頭、寧波遠東碼頭和鹽田碼頭。受航運市場低迷及埃及及當地港口政策調整影響，埃及蘇伊士運河碼頭2016年吞吐量下跌至2,547,597標準箱(2015年：2,954,080標準箱)，同比下跌13.8%，同時年內產生一次性員工遣散費，2016年應佔蘇伊士運河碼頭利潤大幅下跌至1,873,000美元(2015年：8,743,000美元)，同比下跌78.6%。中遠—國際碼頭2016年吞吐量同比下跌14.7%及年內折舊增加，2016年應佔中遠—國際碼頭利潤為9,888,000美元(2015年：16,376,000美元)，同比下跌39.6%。上海明東碼頭五免五減半稅務優惠於2015年度完結，2016年起需繳納全額稅款，年內上海明東碼頭應佔利潤下跌至19,323,000美元(2015年：23,757,000美元)，同比減少18.7%。寧波遠東碼頭由於泊位數目由去年同期的5個減少至3個，吞吐量同比下跌16.6%，錄得應佔利潤7,459,000美元(2015

年：10,094,000美元)，同比下跌26.1%。鹽田碼頭2016年吞吐量同比下跌3.9%，應佔鹽田碼頭利潤為51,152,000美元(2015年：53,667,000美元)，同比下跌4.7%。但另一方面，由於青島前灣碼頭表現做好，吞吐量同比上升3.0%，2016年應佔青島前灣碼頭利潤增加至48,089,000美元(2015年：42,898,000美元)，同比增加12.1%，抵銷了部份非控股碼頭利潤之跌幅。

### 所得稅支出

年內所得稅支出為48,170,000美元(2015年：42,439,000美元)，同比上升13.5%。當中包括因本集團對若干國內投資之利潤分派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約15,683,000美元(2015年：13,456,000美元)，同比增加16.6%。另外，由於比雷埃夫斯碼頭和廣州南沙海港碼頭2016年利潤增加，亦令本集團2016年所得稅支出有所上升。

# 財務回顧

## 財務狀況

### 現金流量

本集團2016年繼續保持穩健的現金流量收入。年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300,759,000美元(2015年：447,194,000美元)，減少由於2016年只計入佛羅倫貨箱2016年1至3月份三個月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2016年提取銀行貸款1,401,356,000美元(2015年：875,385,000美元)，另年內償還貸款為1,147,394,000美元(2015年：666,703,000美元)。

年內本集團支付現金440,681,000美元(2015年：368,508,000美元)以擴建碼頭泊位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中277,447,000美元(2015年：263,031,000美元)用於購買集裝箱。另外，本公司完成收購中海港口全部已發行股份，並在2016年支付收購代價1,161,963,000美元。同時，2016年本公司亦完成出售佛羅倫貨箱全部已發行股份，年內收取出售代價1,508,725,000美元，當中包括轉讓佛羅倫貨箱合共285,0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除收購中海港口股份及出售佛羅倫

貨箱外，2016年本集團產生投資現金流出147,349,000美元，當中主要包括投資荷蘭Euromax碼頭46,194,000美元、提供股東貸款予Euromax碼頭93,659,000美元及投資青島前灣智能碼頭6,654,000美元。2015年本集團投資現金流出413,839,000美元，當中主要包括投資土耳其Kumport碼頭項目376,056,000美元、投資欽州國際碼頭24,130,000美元、投資青島前灣智能碼頭13,653,000美元。

### 融資工作及備用額度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為1,502,991,000美元(2015年12月31日：2,087,004,000美元)，現金結餘為837,100,000美元(2015年12月31日：924,191,000美元)。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銀行備用額度為266,874,000美元(2015年12月31日：927,288,000美元)。

### 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為6,786,456,000美元(2015年12月31日：8,860,645,000美元)及2,020,652,000美元(2015年

12月31日：2,593,569,000美元)。資產淨值為4,765,804,000美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6,267,076,000美元減少24.0%，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計入反映為分派的收購中海港口交易額與其淨資產的差異1,164,077,000美元和年內宣派現金股息(包括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令整體資產淨值下跌。2016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為159,565,000美元(2015年12月31日：557,996,000美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1.58美元(2015年12月31日：2.11美元)。

2016年12月31日淨負債總權益比率為14.0%(2015年12月31日：18.6%)。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2016年利息覆蓋率為5.9倍(2015年：7.1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賬面淨值合共103,928,000美元(2015年12月31日：115,071,000美元)的若干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本公司於一附屬公司的權益已作抵押，以獲取合共350,506,000美元(2015年12月31日：290,191,000美元)之銀行借款及來自中海財務之貸款。

## 債務分析

按債務還款期劃分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	美元	(%)
在第一年內	431,585,000	28.7	287,739,000	13.8
在第二年內	37,565,000	2.5	307,570,000	14.7
在第三年內	46,272,000	3.1	241,538,000	11.6
在第四年內	220,309,000	14.7	174,796,000	8.4
在第五年內及以後	767,260,000	51.0	1,075,361,000	51.5
	<b>1,502,991,000*</b>	<b>100.0</b>	<b>2,087,004,000*</b>	<b>100.0</b>
<b>按借款種類劃分</b>				
有抵押借款	350,506,000	23.3	290,191,000	13.9
無抵押借款	1,152,485,000	76.7	1,796,813,000	86.1
	<b>1,502,991,000*</b>	<b>100.0</b>	<b>2,087,004,000*</b>	<b>100.0</b>
<b>按借款幣種劃分</b>				
美元借款	633,479,000	42.1	1,388,455,000	66.5
人民幣借款	422,359,000	28.1	448,783,000	21.5
歐元借款	447,153,000	29.8	249,766,000	12.0
	<b>1,502,991,000*</b>	<b>100.0</b>	<b>2,087,004,000*</b>	<b>100.0</b>

\* 已扣除未攤銷的票據折讓和借款及票據的交易成本。

###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就一合營公司所獲得的貸款融資提供9,110,000美元的擔保(2015年12月31日：2,464,000美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透過盡量以與本集團用於主要現金收款及相關資產交易相符的功能貨幣進行借款，從而控制匯率風險。本集團碼頭業務的功能貨幣為歐元或人民幣，與其借款、業務收入及支出的幣種相匹配，從而使匯率波動自然對沖。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融資活動均以各功能貨幣為單位，從而減低投資的匯率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27.2%(2015年12月31日：22.9%)的借貸為固定息率借款之類別。就市場走勢，本集團繼續監控及調整其固定利息與浮動利息的債務組合，以降低潛在利率風險。

### 結算日後事項

上海中海碼頭與青島港國際於2017年1月20日訂立協議，據此，上海中海碼頭有條件同意以總

代價人民幣5,798,619,200元(相等約835,897,000美元，即每股人民幣5.71元)認購1,015,520,000股青島港國際之非流通內資股股份，其中人民幣3,198,650,840元(相等約461,100,000美元)將以向青島港國際轉讓於青島前灣碼頭之20%股權之方式結算，餘下人民幣2,599,968,360元(相等約374,797,000美元)將以現金結算。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及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 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於2016年制定了未來五年的戰略發展目標，並以「The Ports For ALL」作為願景，承諾加快發展碼頭業務，為客戶提供優質碼頭服務，為廣大企業持份者及當地社區之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同時，本公司管理團隊堅定信念，強調負責任地投資經營的重要性，致力保障企業持份者及社區的權益。綜上所述，本公司在秉承良好企業公民責任之同時，致力為實現戰略目標而奮進。

## 企業責任

本集團把握國家「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發展機遇，在中遠海運集團龐大船隊的支持下，實施全球化策略，擴大全球碼頭網絡，現有碼頭組合集裝箱年處理能力達97,245,000標準箱，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增值服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進一步與物流供應鏈上的商業夥伴，鑄就互惠關係，共同探索在港口及碼頭行業中的發展機遇。同時，也致力與供應鏈上的所有持份者，包括股東、合作夥伴、客戶、金融機構、投資者、員工、供應商及社區整體，共同努力，為社區可持續發展提供機遇及創造價值。在可持續發展工作方面，本集團優先考慮三大工作目標，包括環境、人才、社區。

## 保護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優化港口營運來保護環境，並且透過開發和實施先進環保的技術，努力提高能源效率，減少碼頭的碳排放。本集團鼓勵旗下公司採納能源效率政策及措施。作為努力的一部分，本集團自2014年起在控股碼頭推進以LED照明替代高壓鈉燈。另外，寧波遠東碼頭實施「綠色」照明，每年節約電118,000,000千瓦時，相當於每年減少碳排放335噸。本集團亦已採取全面措施改造碼頭作業，促進現有基礎設施的電氣化，以減少空氣與溫室氣體排放。例如，本集團已實現廣州南沙海港碼頭的64台場橋電氣化，帶動每年減少用油4,100噸，相當於每年減少二氧化碳碳排放13,000噸。此外，本集團的廈門遠海碼頭的部分泊位和堆

場正採用全自動化作業，並逐步實現輪胎式龍門起重機電氣化；上述措施預計令能源消耗減少二氧化碳排放較傳統碼頭作業節省84%。再者，張家港碼頭通過對牽引車空氣動力能改造，將剎車等過程浪費的發動機能量儲存起來，在起步、加速過程中釋放，以減少發動機的能量消耗，從而減少燃油消耗。目前項目正處於節能效果跟蹤測試階段，估計額外節省12%的燃料。

## 以人為本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員工的勤勉和奉獻。本集團視員工為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以人為本已深深紮根於本集團的企業價值中。截至2016年末，本集團3,372名員工遍佈全球各地。作為全球領先的集裝箱碼頭運營商，本集團保持高標準的誠信及道德的準則，向員工傳達反腐原則和要求。本集團透過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吸引和留任高技能人才，

並支援員工持續學習和發展。在推進全球碼頭戰略過程中，本集團努力打造相容並包的工作環境，鼓勵溝通和互相理解，以培養和諧的企業文化。本集團堅持適用的國內外勞動標準，嚴禁在經營中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

本集團視職業健康和安全為首要任務，並致力於提升其營運安全管理和實務。本集團的安全管理機制有助識別和緩解健康和風險，並監察其表現。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安全培訓，以提升其安全意識，令其掌握有關安全防範措施的知識。

## 支持社區

本集團以為經營所在地社區作出貢獻為榮，並且憑藉其業務核心競爭力，通過多種管道(包括員工支持、贊助和捐助)為社區作出貢獻。本集團的社區發展計劃旨在加深與當地社區的關係，實現長遠影響。

## 提高可持續發展訊息披露的水平

本集團將於2017年6月刊發2016年可持續發展報告，除了符合香港監管機構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資訊披露要求之外，也盡力滿足國際機構投資者及企業持份者，對可持續發展資訊披露的殷切需求，與企業持份者建立良好互信關係。本集團將擴大持份者參與調研的範圍，了解他們關注的議題，致力於通過長期持續監督、量化和披露其可持續發展表現，為持份者提供透明度。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在環保、僱用及勞工實務與經營實踐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中遠海運港口深信，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形成的信譽資本是一種寶貴的無形資產，可以提升本公司績效的表現；增強風險管理的能力；以及為股東創造企業的價值。

# 投資者關係工作



中遠海運港口非常重視投資者關係工作，視投資者為緊密伙伴，亦是企業管治重要一環。2016年，本集團正式完成重組，踏進新發展里程，讓投資者了解今後的發展理念是刻不容緩的工作。投資者關係工作團隊致力促進高級管理層和投資界的雙向高效溝通互動。本公司秉持採納比法規更嚴格和透明的披露準則，及時準確發佈公司資訊；主動公佈季度業績；提高企業透明度；詳盡解答投資界查詢；編製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主動承擔對不同利益持份者的責任，完善公司企業管治，實現可持續發展和體現最大價值。

## 緊密聯繫投資者

面對波動的行業環境和業務重組，本公司明白投資者的疑問和關注，除了迅速回應投資者查詢外，更主動定期舉辦交流活動，如路演、新聞發佈會、分析員討論會、投資者會議、午餐會、個別或小組與基金經理會面等。透過認真及誠懇的接觸，中遠海運港口務求讓各界了解公司的業績表現、經營戰略和發展前景。唯有市場充分了解和認同中遠海運港口的營運理念，股價表現才能真正反映公司的價值。年內，管理層與投資界各持分者積極溝通，全面向投資者闡釋業務重組的

理據和重組後中遠海運港口與海洋聯盟的戰略優勢，確保投資者了解重組安排，釋除疑慮。

年內，公司與投資者及相關人士會面合共214次，其中基金經理佔66%，證券界(包括分析員及經紀)佔17%，投資銀行佔2%，傳媒佔15%。同時進行了3次路演推介活動及參加3次投資者論壇。

## 持續提升管治透明度

本公司執行的披露守則遠高於法規所要求的標準，自1997年以來，每個月均在網站上發佈碼頭的吞吐量數據，是投資者和傳媒的重要參

考資料。此外，自2007年第三季度開始，本公司按季度發佈業績，讓投資者更能適時掌握企業營運和最新財務數據。

週年報告乃股東及投資者了解公司的重要渠道。本公司在年報製作上精益求精。除了設計精美、結合人文元素、反映公司文化外；公司亦著重易於閱讀，令投資者能短時間內掌握重要數據和該年精萃。公司就企業可持續發展編撰獨立報告，提供公司於企業責任及環保方面的透明度，全方位向持分者負責。

## 合乎資本市場的企業決定

投資者關係工作團隊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市場對本公司的認知和觀感，令高級管理層即時掌握投資者

所關注的問題、了解政策及相關規定要求變化，並參照最佳國際準則完善公司在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工作。

本公司定期分析股東結構，包括查閱機構持股和散戶持股比例，按投資者類型跟蹤了解股權變化，有助本公司更有效地跟現有及潛在股東建立關係。

## 獎項

中遠海運港口相信持份者就是公司最重要的伙伴，主動提升公司透明度，積極回應投資界提問，並透過各種渠道做好企業和財經傳訊，讓投資界更深入了解公司和管理層。以上努力，不僅成功擴闊了資本市場，更為公司贏得不少榮譽。本公司非常注重年報的設計和編撰，

視之為全年其中一份最具代表性的傳訊文案。2015年，本公司以「專純致優」為年報主題，反映業務重組的方向和理念。該份年報在2016 ARC Awards的評選活動中，榮獲「航運組別」的「主席報告銀獎」及「文字表述榮譽獎」；另外亦獲得香港專業管理協會2016年報選舉活動，H股及紅籌公司類別優異獎。除年報外，本公司的整體投資者關係工作亦得到表揚。2016年6月，本公司連續第五年獲《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雜誌頒發年度「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獎」；2016年12月獲《財資》雜誌頒發「最佳企業管治、環境責任及投資者關係金獎」。

### 投資者活動

#### 一月

- 公佈收購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以及出售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進行第二階段路演活動

#### 三月

- 公佈2015年終期業績，舉行記者招待會及召開分析員討論會
- 於香港進行業績路演活動

#### 四月

- 主動公佈2016年第一季業績

#### 五月

- 參加德意志銀行舉辦的「dbAccessAsia Conference 2016」

#### 八月

- 公佈2016年中期業績，舉行記者招待會及召開分析員討論會
- 於香港進行業績路演活動

#### 十月

- 主動公佈2016年第三季業績

#### 十一月

- 參加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舉辦的「11th China Investor Conference 2016」
- 參加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舉辦的「Investor Group Luncheon」

## 投資者關係工作

### 2016年會面人次

	人次	百分比
基金經理	140	66%
證券界(包括分析員及經紀)	37	17%
投資銀行	5	2%
傳媒	32	15%
<b>合共</b>	<b>214</b>	<b>100%</b>

### 市值

於12月31日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收市價(港元)	11.04	10.64	11.02	8.54	<b>7.79</b>
市值(百萬港元)	30,758	30,987	32,404	25,334	<b>23,495</b>

### 股價表現

(港元)	2016	2015
最高	<b>9.02</b>	12.41
最低	<b>6.76</b>	8.04
平均	<b>7.84</b>	10.34
12月31日之收市價	<b>7.79</b>	8.54
月度平均成交數量(股)	<b>87,793,297</b>	110,644,283
月度平均成交金額	<b>727,845,092</b>	1,186,687,054
發行股份總數(股)	<b>3,016,018,628</b>	2,966,559,439
12月31日之市值	<b>23,494,785,112</b>	25,334,417,609

資料來源：彭博(Bloomberg)

註：本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至11月12日期間停牌

### 分析員聯絡資料

公司名稱	分析員	電郵	電話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鄭碧海	geoffrey.cheng@bocomgroup.com	+852 2297 9888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李若木	ruomu.li@cicc.com.cn	+8610 6505 1166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陶薇	vivian.tao@citi.com	+852 2501 2470
里昂證券投資研究有限公司	孟凡杰	daniel.meng@clsa.com	+852 2600 8888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劉偉健	kelvin.lau@hk.daiwacm.com	+852 2525 0121
星展銀行	楊寶利	pauyong@dbsvickers.com	+65 6327 2288
德意志銀行	洪天豐	sky.hong@db.com	+852 2203 8888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張啟業	simon.cheung@gs.com	+852 2978 1000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李鬱勻	karen.yy.li@jpmorgan.com	+852 2800 1000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徐華翔	edward.xu@morganstanley.com	+852 2848 5200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Parash JAIN	parashjain@hsbc.com.hk	+852 2996 6633
瑞銀証券有限責任公司	徐賓	bin.xu@ubssecurities.com	+8621 3866 8872



# 簡稱

簡稱	
公司名稱	簡稱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中遠海運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中遠海運港口或本公司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遠海控
<b>碼頭公司</b>	
Abu Dhabi Oceangate Container Terminal LLC	哈里發碼頭二期
Antwerp Gateway NV	安特衛普碼頭
APM Terminals Zeebrugge NV	澤布呂赫碼頭
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亞洲貨櫃碼頭
Busan Port Terminal Co., Ltd.	釜山碼頭
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中遠一國際碼頭
COSCO-PSA Terminal Private Limited	中遠一新港碼頭
大連汽車碼頭有限公司	大連汽車碼頭
大連大港中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大連大港碼頭
大連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大連國際碼頭
大連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大連港灣碼頭
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	Euromax 碼頭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廣州南沙海港碼頭
江蘇長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江蘇石油化工
晉江太平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晉江太平洋碼頭
錦州新時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錦州新時代碼頭
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高明碼頭
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Ş.	Kumport 碼頭
連雲港新東方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連雲港新東方碼頭
南京港龍潭集裝箱有限公司	南京龍潭碼頭
廣州港南沙港務有限公司	廣州南沙港務碼頭
寧波梅山保稅區新海灣碼頭經營有限公司	寧波梅山碼頭
寧波遠東碼頭經營有限公司	寧波遠東碼頭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	比雷埃夫斯碼頭
Plangreat Limited	Plangreat
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新前灣碼頭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董家口礦石碼頭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前灣碼頭
青島前灣智能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青島前灣智能碼頭
青島前灣新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前灣新聯合碼頭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前灣聯合碼頭
秦皇島港新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秦皇島新港灣碼頭
廣西欽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欽州國際碼頭
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泉州太平洋碼頭
上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上海碼頭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上海明東碼頭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碼頭
SSA Terminals (Seattle), LLC	西雅圖碼頭
Suez Canal Container Terminal S.A.E.	蘇伊士運河碼頭
太倉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太倉碼頭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五洲碼頭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歐亞碼頭
廈門海投通達碼頭有限公司	廈門通達碼頭
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廈門遠海碼頭
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揚州遠揚碼頭
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鹽田碼頭三期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鹽田碼頭(一、二期)
營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營口碼頭
營口新世紀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營口新世紀碼頭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張家港碼頭
<b>其他</b>	
20呎標準貨櫃	標準箱

# 企業管治報告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旨在確保本公司執行最高水平的企業操守。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程序及體系，以實現企業目標，確保具備更高透明度及更能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及時、透明、有效及負責任的方法及政策保持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妥善管理組織的核心。

本公司不斷追求卓越，致力提升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投資者關係，憑藉著企業高透明度和良好的公司管治水平，在市場上廣受權益人的認同，並已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2017年2月14日，香港董事學會公佈了《香港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水準報告2016》，本公司獲評為「企業管治指數得分表現最佳的十家公司」之一，充分表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工作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得到業界的高度肯定。同時，本公司在2016年榮獲法律界知名雜誌《Asian Legal Business》頒發的「最佳航運企業法律團隊」大獎及獲商界知名報章《金融時報》評選為十大「最創新企業法律團隊」之一，並獲得其他多項殊榮，包括《財資》雜誌頒發「最佳企業管治、環境責任及投資者關係金獎」、連續五年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獎項，

以及連續五年榮獲《資本雜誌》頒發「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另外，中遠海運港口2015年年報榮獲香港專業管理協會頒發H股及紅籌公司類別的年報優異獎，以及在2016 ARC Awards的評選活動中，榮獲「航運組別」中的「主席報告銀獎」和「文字表述榮譽獎」。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在2005年1月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當時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早在該守則推行前，本公司已於2002年年報中披露其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亦參照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準則，設定一系列道

德準則，以保持高度的企業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相信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維持本公司業務及表現非常重要。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為加強及提升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操守，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守則在2012年4月1日生效前已採納以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1.8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向董事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一直有安排投保責任保險，以彌補本公司董事進行公司活動所產生的責任。保險範圍已由本公司按年審閱。

### 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立備有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早於相關守則條文實行前在2005年設立提名委員會。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的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段。

為提升透明度，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可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下文為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遵守/新增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主要建議最佳常規：

#### 建議最佳常規第C.1.6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第C.1.6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本公司已分別於2016年4月27日及2016年10月26日自願性刊發其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司視刊發季度業績為一項慣常的合規慣例。

#### 建議最佳常規第C.2.6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第C.2.6條(自2016年1月1日起生

效)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會可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就2016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下文所列乃本公司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精神而施行的政策、程序及常規。

## 董事會

### 董事會職責及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責任，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共同促進本集團取得成功。各董事會成員均須在本公司的經營、業務及發展過程中瞭解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並忠誠履行職務、審慎盡責，並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權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力及職責。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

- 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性方向
- 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
- 監察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 落實各項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及(ii)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監察其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董事可聯絡管理層，要求管理層就本公司的運作或業務事項作出解釋、匯報或進行商議。

本公司已制定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全體董事充份瞭解其職責及責任。

所有新任董事在獲委任時均會接受一項綜合計劃，包括管理層就本集

# 企業管治報告

團業務與策略計劃及目標所作的匯報，並會收到一份關於證券權益披露政策、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披露限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披露責任的詳盡資料。該等資料會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變動不時定期更新。

##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17年3月28日(董事會批准本報告當日)，董事會由十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六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小文先生<sup>2</sup>(主席)、張為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萌先生<sup>1</sup>、鄧黃君先生<sup>1</sup>、馮波鳴先生<sup>2</sup>、張煒先生<sup>2</sup>、陳冬先生<sup>2</sup>、許遵武先生<sup>2</sup>、王海民先生<sup>2</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李民橋先生<sup>3</sup>、范爾鋼先生<sup>3</sup>、林耀堅先生<sup>3</sup>及陳家樂教授<sup>3</sup>。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

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及本公司網站<http://ports.coscoshipping.com>。董事名單及其各自的角色與職能也於該網站上登載。

##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已制定書面程序，使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聘請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2016年概無任何董事提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要求。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責劃分

為確保董事會能獨立、負責及盡責地運作，主席一職與董事總經理一職乃獨立區分，各有不同的職責。主席黃小文先生(其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方針，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以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正常運作。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張為先生(其為執行董事)則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及支持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執行由董事會定下的重要策略、作出日常

決策及統籌整體業務運作。此外，他指導並激勵高級管理層達至本集團的目標。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責分工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 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該六名非執行董事在碼頭業務、財務金融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創新的觀點。他們的專業知識有助本集團制定策略。該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獲公認在會計、法律、銀行及/或商業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他們具洞察力的意見，精妙地揉合各種技能及商業經驗，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及對董事會的制衡，他們確保相關事項獲得充份討論及不存在任何個人或小組支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此外，他們促使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監管及其他法定報告，並作出充份制衡，以保障廣大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每名董事服務任期約為三年。彼等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在下述情況下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上述任期屆滿之日，或(ii)董事因任何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不再為董事之日。

董事會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函，董事會信納截至本報告日期其獨立性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年度檢討，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

### 董事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於一年前預定日期，有助更多董事可出席會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季度共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1.05%。會議為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全年業績、2016年度中期業績及

2016年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由於董事會成員居於香港或中國內地，所有該等會議均以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下許可的視像及/或電話會議形式進行。財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亦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遵守法定要求的情況、會計及財務等事項作出匯報。

每次在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除了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會議及其下設委員會的前次會議記錄外，高級管理層亦會向董事會提供將予審議決定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提交關於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報告。為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抽空出席會議，全體董事均最少提前十四天獲發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同時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動議事項加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文件一般在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向董事發送，確保他們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並就會議作好充份的準備。若董事無法出席會議，其將獲告知將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議前向主席表明其觀點。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文件的高級管理層，會獲邀於會上呈述文件，並負

責解答董事會成員就相關文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查詢，董事會可藉此取得相關的數據及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深入透徹的瞭解，從而就有關事項進行全面、知情的評估。

本公司主席負責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確保議程內的各項事項均有充足時間討論及考慮，各董事均擁有平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事項。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在會議中所審議的事項及所作決定的詳情，包括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在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審閱及提供意見。所有董事可隨時與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聯絡。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均得到確切執行，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下表所載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顯示董事對本公司事務管理的關注程度及對股東意見的瞭解：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成員出席於2016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 次數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 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率 (%)
<b>董事</b>				
黃小文先生 <sup>2(附註1)</sup> (主席) (於2016年3月29日獲委任)	1/3	33	3/3	100
張為先生 <sup>1(附註2)</sup>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4/4	100	4/4	100
方萌先生 <sup>1</sup> (於2016年4月27日獲委任)	2/2	100	3/3	100
鄧黃君先生 <sup>1</sup>	4/4	100	4/4	100
馮波鳴先生 <sup>2</sup>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1/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張煒先生 <sup>2</sup>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1/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冬先生 <sup>2</sup>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1/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許遵武先生 <sup>2</sup>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1/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海民先生 <sup>2</sup>	4/4	100	3/4	75
黃天祐博士 <sup>1</sup>	4/4	100	4/4	100
范徐麗泰博士 <sup>3</sup>	4/4	100	4/4	100
李民橋先生 <sup>3</sup>	4/4	100	4/4	100
范爾鋼先生 <sup>3</sup>	4/4	100	3/4	75
林耀堅先生 <sup>3</sup>	4/4	100	4/4	100
陳家樂教授 <sup>3</sup>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1/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b>前任董事</b>				
萬敏先生 <sup>2(附註1)</sup> (主席) (於2016年3月29日辭任)	1/1	100	1/1	100
邱晉廣先生 <sup>1(附註2)</sup>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於2016年4月27日辭任)	2/2	100	1/1	100
唐潤江先生 <sup>1</sup> (於2016年7月7日辭任)	0/2	0	0/2	0
馮波先生 <sup>1</sup> (於2016年10月24日辭任)	3/3	100	4/4	100
王威先生 <sup>2</sup> (於2016年10月24日辭任)	3/3	100	2/4	50
葉承智先生 <sup>3</sup> (於2016年10月24日辭任)	2/3	67	3/4	75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自2016年3月29日起，黃小文先生接替萬敏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

附註2：自2016年4月27日起，張為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接替邱晉廣先生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

本公司遵循一套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委任新董事。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成員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制定了一套提名董事的政策，並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審議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並就提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的任何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有關新董事推選程序的詳情及提名委員會在2016年所執行工作的概要，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董事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董事的確認書，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及關注。董事亦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

任職位的數目、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有關公眾公司的名稱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董事務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正確瞭解及全面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應負的職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已參與各種培訓計劃及研討會，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下表所載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詳情：

# 企業管治報告

## 2016年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情況

	閱讀監管規定 更新資料	會見本公司及/ 或 下屬公司管理層	出席本公司及其他 上市公司/專業機關 舉辦的董事培訓
<b>董事</b>			
黃小文先生 <sup>2(附註1)</sup> (於2016年3月29日獲委任) (主席)	√	√	√
張為先生 <sup>1(附註2)</sup>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	√
方萌先生 <sup>1</sup> (於2016年4月27日獲委任)	√	√	√
鄧黃君先生 <sup>1</sup>	√	√	√
馮波鳴先生 <sup>2</sup>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	√	√
張煒先生 <sup>2</sup>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	√	√
陳冬先生 <sup>2</sup>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	√	√
許遵武先生 <sup>2</sup>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	√	√
王海民先生 <sup>2</sup>	√	√	√
黃天祐博士 <sup>1</sup>	√	√	√
范徐麗泰博士 <sup>3</sup>	√	√	√
李民橋先生 <sup>3</sup>	√	√	√
范爾鋼先生 <sup>3</sup>	√	√	√
林耀堅先生 <sup>3</sup>	√	√	√
陳家樂教授 <sup>3</sup>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	√	√
<b>前任董事</b>			
萬敏先生 <sup>2(附註1)</sup> (於2016年3月29日辭任) (主席)	√	√	–
邱晉廣先生 <sup>1(附註2)</sup> (於2016年4月27日辭任)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	–
唐潤江先生 <sup>1</sup> (於2016年7月7日辭任)	√	√	–
馮波先生 <sup>1</sup> (於2016年10月24日辭任)	√	√	–
王威先生 <sup>2</sup> (於2016年10月24日辭任)	√	√	–
葉承智先生 <sup>3</sup> (於2016年10月24日辭任)	√	√	–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自2016年3月29日起，黃小文先生接替萬敏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

附註2：自2016年4月27日起，張為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接替邱晉廣先生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附註3：本公司為新獲委任的董事提供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及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資料的匯報。



## 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因此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此外，董事會亦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訂定書面指引，指引條款與標準守則相若。本公司已成立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主席、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一名董事副總經理組成，專責處理該等交易。

本公司已取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的具體確認，彼等在2016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指引。本公司於2016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獲悉其所知的一切相關監管法規的最新變更，包括為董事安排合適的持續發展計劃。

所有董事均可與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聯絡。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內資訊交流暢通，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確切執行。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亦負責就各董事履行其披露證券權益方面的責任，並就須予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方面的披露規定，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資料披露方面，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就如何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法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公眾作出真實、準確、完整及適時的披露提供意見。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其中一位授權代表的替任代表，為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她亦協助董事會推行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股東的長遠利益。此外，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會適時向董事提供董事須遵守的持續法定、監管及合規責任方面的最新資料。就關連交易和披露規定而言，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定期組織本集團的管理層和高級行政人員召開研討會，以確保有關交易遵照上市規則進行。所有潛在關連交易

經詳細分析以確保全面合規，以供董事考慮。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培訓規定。

## 董事會授權

### 管理職能

董事會將日常職責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能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管理層在董事總經理(亦為副主席)的領導下，負責以下由董事會轉授的職責：

- 執行董事會已經訂立的策略和計劃
- 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定期向董事會提交經營業務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

### 董事會下設立的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並將其若干職能轉授予該等委員

# 企業管治報告

會。該等委員會須就其特定範圍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合共設立了七個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組成。各委員會有既定的職責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有權在其所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就相關事項作出決策。該等委員會有權審查特定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惟所有事項的最終決定權在董事會。

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ports.coscoshipping.com>上登載，職權範圍內已界定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職權範圍於適當時進行修訂。本公司的政策是確保該等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該等委員會已預定每年定期舉行會議，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所有事項均妥為記錄及存檔，其會議記錄須提交董事會傳閱。

##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經常在港的執行董事組成。設立該委員會的目的在於促使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更為順暢。由於本公司大部份董事日常工作繁忙

及/或駐守包括北京、上海及香港等不同城市，經常安排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或安排全體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及不便。因此，董事會將權力轉授予執行委員會，由其負責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員工。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共舉行了51次會議。執行委員會在會議上考慮的所有事項及作出的決定均有詳盡的會議記錄，委員會成員需將會議上討論及通過的事項的摘要報告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所有董事可隨時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若董事提出要求，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會向董事提供委員會會議記錄副本。

##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全部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各行業的專業人士，當中包括會計、法律、銀行及/或商業等範疇。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可不受限制地查閱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及員工相關的資料。其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的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相符。

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外，審核委員會亦監察與外聘核數師有關的所有事宜。因此，審核委員會在監察及保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財務總監及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審核委員會每年按季度舉行定期會議，一般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如有需要亦會安排額外會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1.67%。

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慣例及其他財務匯報事項
- 審閱本公司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草稿及年報、中期報告草稿，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
- 審閱外部審核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重大發現及審核事項
- 審閱內部審核計劃及內部審核報告
- 審閱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展報告
- 按季度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
- 就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討論，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
- 審閱本集團內幕消息披露的流程及本公司員工舉報管理規定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6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李民橋先生 <sup>1</sup> (主席)	4/4	100
范徐麗泰博士 <sup>1</sup>	3/4	75
林耀堅先生 <sup>1</sup>	4/4	100

<sup>1</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共有五名成員，其中大多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條項下第(ii)種模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

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會聘請專業顧問提供協助及/或就相關事項提供專業意見。

在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非金錢利益等)之前，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需付出的時間、職責、個人表現及本公司表現等因素。薪酬委員會亦會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新任主席、新獲委任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6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
<b>成員</b>		
范徐麗泰博士 <sup>1</sup> (主席)	2/2	100
李民橋先生 <sup>1</sup>	2/2	100
陳家樂教授 <sup>1</sup>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張為先生 <sup>2</sup> (於2016年4月27日獲委任)	1/1	100
李穎偉先生	2/2	100
<b>前任成員</b>		
葉承智先生 <sup>1</sup> (於2016年10月24日辭任)	2/2	100
邱晉廣先生 <sup>2</sup> (於2016年4月27日辭任)	1/1	10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除上述兩次見面會議外，薪酬委員會在年內就相關工作通過了一份書面決議。

####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確保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及成效，以吸引、挽留及激

勵僱員。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確保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付出的努力及時間能夠得到充份但不屬於過度的補償，而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確保僱員所獲薪酬與其

職責相符及與市場慣例一致。董事酬金總額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酬及其他津貼、酌情現金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現金花紅與僱員個人表現直接掛鈎。

####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共有三名成員，其中大多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具潛質的董事人選、審議獲提名的董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另，提名委員會委員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見下文)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就需作出的修訂提出建議。

於2016年，提名委員會所執行的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
- 就董事辭任、調任、委任及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委任及變更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年度檢討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的退任董事須先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再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定。由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在下屆股東大會(若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股東週年大會(若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上經股東重選。

於2016年3月，黃小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為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同時，在2016年年內，方萌先生、

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許遵武先生及陳家樂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考慮董事職務變更及新獲委任的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對相關董事及候選人進行評估，以其誠信、獨立思考、經驗、技能及所能付出的時間與精力使其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等作為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2017年初，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建議，鄧黃君先生、黃天祐博士、范徐麗泰博士及李民橋先生(為上次重選後在任時間最長者)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於2016年10月24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許遵武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願意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並具連任資格。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及陳家樂教授已於2017年3月10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獲重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6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
<b>成員</b>		
李民橋先生 <sup>1</sup> (主席)	2/2	100
范徐麗泰博士 <sup>1</sup>	2/2	100
張為先生 <sup>2</sup> (於2016年4月27日獲委任)	1/1	100
<b>前任成員</b>		
葉承智先生 <sup>1</sup> (於2016年10月24日辭任)	2/2	100
邱晉廣先生 <sup>2</sup> (於2016年4月27日辭任)	1/1	10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除上述兩次見面會議外，提名委員會在年內就相關工作通過了兩份書面決議。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在2013年8月27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董

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所考慮的原則及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視董事會多元化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在委任董事時全面考慮人選的各項客觀條件，並充分考慮多元化範疇為董事會帶來的

裨益。在甄選人選時，會充分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技能、文化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等，最終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決定。

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 任命職位	執行董事 (4)	非執行董事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2. 性別	男性 (14)	女性 (1)	
3. 種族	中國籍 (15)		
4. 年齡組別	40 – 50 (6)	51 – 60 (6)	60 以上 (3)
5. 服務任期(年)	10 以上 (1)	3 – 10 (4)	少於 3 (10)
6. 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small>(附註1)</small>	碼頭營運及管理 (10)	會計及金融 (5)	銀行 (2)
	法律 (2)	管理及商業 (1)	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 (1)
7. 教育背景	大學 (15)		

附註1：董事可能擁有多項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附註2：括號內的數字為納入相關類別的董事人數。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現時，無需為執行政策制訂任何可計量目標。

## 5. 公司管治委員會

公司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七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公司管治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披露

制度，並引入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藉此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於2016年及2017年初，公司管治委員會就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實施情況進行了下述工作：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的員工手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檢討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可持續發展工作

### 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6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
<b>成員</b>		
黃天祐博士 <sup>1</sup> (主席)	4/4	100
洪雯女士	4/4	100
黃晨先生	3/4	75
李華棟先生	3/4	75
李杰先生(於2016年8月16日獲委任)	3/3	100
廖美雲女士	4/4	100
邱金城先生(於2016年8月16日獲委任)	2/3	67
<b>前任成員</b>		
范志剛先生(於2016年8月16日辭任)	1/1	100

<sup>1</sup> 執行董事

註：為了配合年度檢討公司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的安排，上述會議安排在2016年3月3日至2017年3月16日期內，即公佈2016年年度業績前一年召開。

## 企業管治報告

### 6.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十五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

層及管理層成員。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考慮、評估、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重要的投資方案、收購及出售項目，對投資

項目進行投資後的評估，並審議及考慮本公司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方向。

####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6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
<b>成員</b>		
張為先生 <sup>1</sup> (主席) (於2016年4月27日獲委任)	3/3	100
方萌先生 <sup>2</sup> (於2016年8月16日獲委任)	2/2	100
鄧黃君先生 <sup>2</sup>	5/5	100
關曙光先生 (於2016年8月16日獲委任)	2/2	100
張達宇先生 (於2016年8月16日獲委任)	2/2	100
呂世傑先生	5/5	100
李穎偉先生	5/5	100
邱金城先生	4/5	80
黃晨先生	5/5	100
李杰先生	5/5	100
李華棟先生	5/5	100
沈軒先生	5/5	100
林海波先生 (於2016年8月16日獲委任)	2/2	100
黃莉女士 (於2016年8月16日獲委任)	2/2	100
洪峻先生	5/5	100
<b>前任成員</b>		
邱晉廣先生 <sup>1</sup> (主席) (於2016年4月27日辭任)	2/2	100

1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2 執行董事

### 7.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十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公司風險控制委

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協助，負責識別本公司的經營風險，並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訂定本集團風險控制策略方針，及強化本集團的風險控制系統。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對公司風險管理發揮的作用及職責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6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b>成員</b>		
張為先生 <sup>1</sup> (主席) (於2016年4月27日獲委任)	0/4	0
方萌先生 <sup>2</sup> (於2016年8月16日獲委任)	3/4	75
鄧黃君先生 <sup>2</sup>	4/4	100
陳鏗先生	3/4	75
張達宇先生 (於2016年8月16日獲委任)	4/4	100
洪雯女士	3/4	75
李杰先生	3/4	75
李華棟先生	4/4	100
黃晨先生	4/4	100
洪峻先生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2/2	100
<b>前任成員</b>		
邱晉廣先生 <sup>1</sup> (主席) (於2016年4月27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裴峰先生 (於2016年8月16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范志剛先生 (於2016年8月16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1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2 執行董事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匯報

下文載列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應與載於第108至第113頁闡明本集團核數師呈報職責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但兩者應分別獨立理解。

###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申明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績及財務情況的財務報表。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中，本集團貫徹採用了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遵守所有相關會計準則。

### 會計記錄

董事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保存會計記錄，該等記錄必須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業績，以及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 保護資產

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的措施，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和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設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與應對、監督與改進，以及資

#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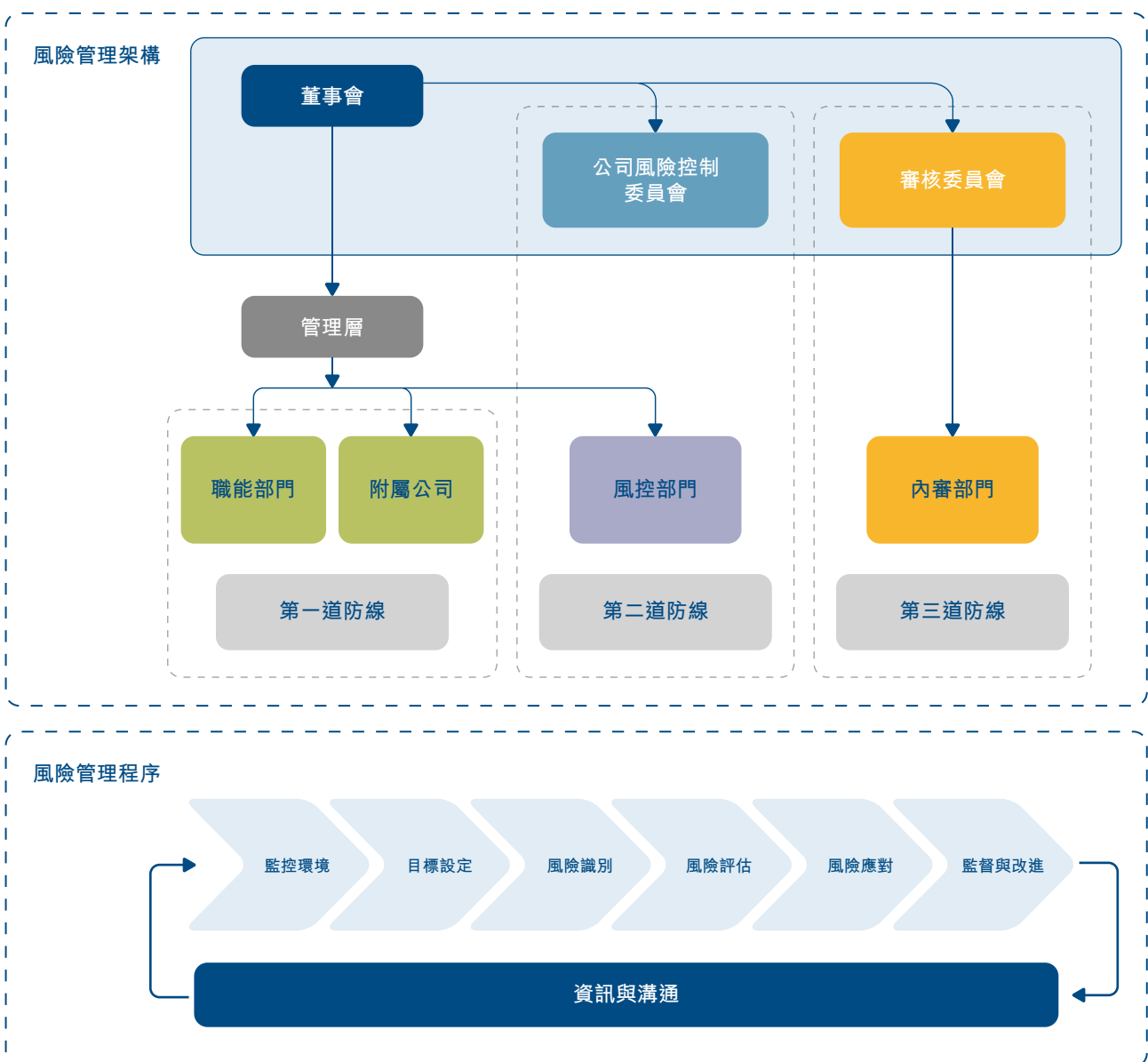
訊的管理與溝通情況建立一套基於“三道防線模式”，並與業務活動相融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

統的風險管理框架參照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美國 COSO 委員會) 建立的 COSO 框架、國務

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頒佈的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指引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指引而制定。

##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管理架構和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治架構中主要職責分工如下：

<b>董事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和持續改進</li><li>• 審議批准風險相關的專業決策</li><li>• 審議風險評估的定期報告</li><li>• 決策平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資源配置</li><li>• 檢討並確認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li></ul>
<b>審核委員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li></ul>
<b>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監察風險管理框架，審批風險管理政策，並就公司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li><li>• 檢討公司風險評估和內部監控的成效</li></ul>
<b>管理層</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組建並管理公司風險控制部門</li><li>• 落實董事會有關風險決策和方案</li><li>• 組織日常風險監督和改進工作</li><li>• 就風險管理工作計劃和結果向董事會匯報，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函</li></ul>
<b>風控部門</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制訂公司的風險管理計劃，並根據年度風險管理的計劃和目標，對各部門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情況進行考核</li><li>• 組織開展年度風險評估工作，並根據評估結果組織相關風險責任部門制定重大風險應對策略及解決方案</li><li>• 組織對風險管理工作情況的自我評估，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和改進提升</li></ul>
<b>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識別和評估職責範圍內的主要風險，確定風險應對方案</li><li>• 根據識別的風險和確定的風險應對方案，設計風險控制體系並組織實施</li><li>• 配合內審部門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失效造成重大損失或不良影響的事件進行調查、處理</li></ul>
<b>內審部門</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並定期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li></ul>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程序中包括以下主要工作：

目標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根據公司風險偏好設定戰略、運營、報告和合規等相關目標，在目標設定過程中充分考量各種風險的影響</li></ul>
風險辨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各部門及附屬公司按照分工定期收集與風險相關的內外部信息，並進行必要的篩選、提煉、對比、分類、組合</li><li>按照確定風險框架，辨識公司各項重要經營活動及其重要業務流程中的風險</li></ul>
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對辨識出的風險及其特徵進行明確的定義，並分析和描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li><li>按照設定的評估標準，評估風險的重要程度，確定公司重大風險</li></ul>
風險應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各部門及附屬公司針對風險評估的結果，結合風險發生的原因，選擇風險應對策略</li><li>根據風險應對策略，針對各類風險或每一項重大風險制定風險管理解決方案</li><li>設計切實可行的風險控制活動，有效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li></ul>
監督與改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各部門及附屬公司對其管理的重大風險和相關風險進行持續的日常監控和分析</li><li>風控部門根據風險監控信息，編制風險管理報告，針對風險的重大變化提出跨部門的風險應對建議</li><li>風控部門對各部門及附屬公司的風控工作及其工作效果進行監督評價</li></ul>

## 監控環境

維持高水平監控環境向來是本公司的首要事項。因此，本公司不斷努力加強及改善其監控水平。董事會肯定管理層的誠信、品格、經營理念及組織團隊能力(整體員工質素)等各項價值的重要性，為確保本公司實現目標，並能省察任何偏差以採取有效的糾正行動，董事會已為內部監控系統訂定指引。

管理層主要負責構建、執行及維持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提供良好有效的監控，從而保障股東投資、投資者利益及本公司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合規

及風險控制監控等所有重大且重要的監控。

董事會對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的效能負上最終責任。其中，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作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識別公司經營風險並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訂立公司風險控制策略方針及強化公司的風險控制系統。該委員會年內跟進並檢閱了本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評估結果，並定期作出工作匯報及討論。此外，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每年兩次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方式為審核與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

管理系統相關的機制及職能，並與董事會討論其對系統效能的意見。

由於監控環境為內部監控系統所有其他部分的基石，本公司已界定本公司業務的整體架構，並已編制程序手冊以監管該等程式及活動。除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外，本公司對會計及財務人員的操守及資歷極為重視，並對其作出相關要求。

## 風險評估與應對



本公司按照前述風險管理程序進行風險評估和應對，並輔以切實可行的內控措施。


本公司組建了風險評估項目小組，成員包括管理層、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結合國資委《企業風險分類示例》，採用管理層訪談與風險研討會的評估方法，建立起覆蓋公司戰略、市場、財務、法律以及運營五個維度共計54個三級風險的風險框架。公司在確定風險框架的

基礎上，動員各部門基於內外部環境因素變化分析，結合本公司現有的風險損失事件、業務層面風險控制矩陣(RCM)，以及專業機構諮詢行業實踐經驗，最終形成本公司風險事件庫。項目組參照美國COSO委員會頒佈的《全面風險管理—整合框架》理論方法，對風險事件庫

中的前十項風險進行了全面分析，並制定與完善了風險應對策略及具體措施。



本年度，本公司開展了風險評估工作，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和應對措施如下：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戰略風險	<b>投資決策風險</b> 公司繼續加大碼頭投資力度，可能出現前期調查和論證不充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和完善投資管理制度，明確公司對外投資原則</li> <li>對目標企業進行盡職調查，準確地掌握目標公司資產的潛在價值</li> <li>將風險評估流程嵌入投資項目前期工作，系統化地分析和評估投資項目各個階段的風險</li> <li>制定項目投資經濟指標標準，並設定統一的評審標準對項目進行評估</li> </ul>	
戰略風險	<b>戰略規劃風險</b> 公司向純碼頭營運商轉型，可能由於公司及競爭環境分析不足，出現戰略失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立規劃研發部，立足公司新的發展定位，強化信息收集和分析能力，獨立或在諮詢機構協助下編制戰略規劃</li> <li>修訂公司戰略管理和規劃規定，明確戰略規劃中的分析、決策、評估和調整過程</li> </ul>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市場風險	<p><b>匯率波動風險</b></p> <p>外匯匯率出現大幅波動，主要結算貨幣或持有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對應的貨幣持續貶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金融風險業務管理規定，明確匯利率風險和金融衍生產品操作風險的有關規定</li> <li>在股權併購項目和碼頭業務經營過程中，盡可能選擇美元作為結算貨幣</li> <li>指派專人負責每日跟蹤匯率變化，並採取包括幣種及時轉換，外幣借款提前歸還等多項措施降低匯率風險敞口，同時定期評估匯率敞口風險</li> <li>在集團批准前提下採用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期權等衍生工具，通過鎖定匯率波動來控制匯率風險</li> </ul>	
運營風險	<p><b>信息系統規劃風險</b></p> <p>信息系統規劃不合理，系統間信息不能共享、業務不能協同開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公司總體IT規劃。將信息系統規劃納入公司戰略規劃之中，並匹配資源完成信息系統的建設</li> <li>進行公司信息標準建設。總部制定信息化標準並及時發佈，以減少建設過程中的自行其事，造成系統兼容性差，數據共享無法實現</li> </ul>	
市場風險	<p><b>競爭對手風險</b></p> <p>在同一經濟區域具有相同或公共腹地碼頭面臨競爭對手挑戰，競爭環境惡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完善的市場情報系統，對宏觀經濟、航運市場、集裝箱碼頭市場和主要競爭對手進行跟蹤和分析</li> <li>確定公司具有競爭優勢的企業資源和核心競爭力，如自然區位優勢、貨種結構、集疏運條件等</li> <li>根據港口行業和所在區域市場競爭環境分析，結合所具備的優勢資源和核心競爭力，制定多樣的市場競爭策略</li> </ul>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市場風險	<p><b>客戶信用風險</b></p> <p>對客戶信用風險缺乏預警機制和動態跟蹤，出現銷售決策失誤或應對措施未及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客戶信用風險管理規定。明確按照“分層、分類、集中”的管控模式，建立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體系</li> <li>做好信用風險事前防範。附屬公司按照相關規定對各種渠道收集的信用信息按照總部信用評級模型進行信用評級和授信管理。營銷部對附屬公司的總信用額度進行總量管理</li> <li>做好信用風險事中監控。附屬公司除從業務操作上對除銷交易中的資金和貨物流轉進行嚴格控制外，還建立信用風險預警機制，對主要信用指標進行監控和預警，一旦達到預警級別即進入預警程序</li> </ul>	↑
戰略風險	<p><b>投資中止、退出風險</b></p> <p>公司對新投項目出現重大變化嚴重影響項目可行性，已投項目缺乏戰略價值和財務價值時，未及時進行中止和處置退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投資中止、退出管理機制，明確中止、退出管理部門，設定中止、退出的條件和標準，形成中止、退出工作流程</li> <li>在投資論證、決策、實施、運營過程中，一旦中止、退出條件成熟時，及時啟動中止、退出流程，減少或避免投資損失的擴大</li> <li>建立投資中止、退出責任追究制度</li> </ul>	→
財務風險	<p><b>應收賬款風險</b></p> <p>全球經濟復蘇乏力，船公司經營不善，同時公司過度利用商業信用，應收賬款總額失控，回收乏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密切關注客戶以及行業動態。一旦發現異常，向相關部門進行風險提示，並視異常徵兆的影響程度，採取應對措施</li> <li>對應收賬款信用額度進行總量控制，通過整體管控，將信用風險總量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範圍內</li> <li>採取多項措施對應收賬款進行催收，並對催收工作實行責任制</li> </ul>	↑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合規風險	<p><b>法定信息披露風險</b></p> <p>若未能完全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可能面對監管部門公開譴責、巨額罰款、甚至撤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處分，相關單位及人員也可能需要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就本公司的法律合規事宜制定整體策略及機制。一旦獲知法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法律部將向董事會報告最新情況，並在適當時候在公司內發佈該信息</li> <li>• 在有需要時，本公司會就合規事宜要求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律師出具獨立專業意見，更好地保障自身的利益</li> </ul>	
合規風險	<p><b>關連交易風險</b></p> <p>因不及時披露關連交易、漏報、或披露內容的準確性及完備性出現問題，導致聯交所譴責，甚至要求停止進行相關交易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編制及定期更新關連人士名單</li> <li>• 每月均會密切監控關連交易數額，並密切留意與歸類為關連人士的客戶的交易</li> <li>• 每季度召開一次管理層會議，以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的性質及數額，同時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遞交持續關連交易的匯總表</li> <li>• 關連交易相關的合約談判及簽署須經過適當級別的管理層慎重批核，以確保遵循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向公眾所作的披露應經常與不斷變更的披露規定進行對比，以確保遵循有關的規則及法規</li> </ul>	

2016年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報告已獲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通過，並已提交董事會審閱作為其評估2016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依據。

## 內部監控系統機制

一套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要求具備明確的組織及政策架構。本公司內

部監控機制特點如下：

1. 本集團具備清晰的組織架構，訂明每一業務單位的權限及監控職責，以方便權力轉授及適當釐訂職責以及提高問責性。若干特定事宜則不會獲授權，並將由董事會決定，其中包括審批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

年度預算、分派股息、董事會架構及其組成及繼任等事宜。

2.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在董事會下，設立了七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公司管治委員會及公司風險控制委員



會。該等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決定。

3.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量度指標，及提供相關的財務資料供匯報及披露之用。對於實際表現與目標之間的差距，加以編制整理、分析，並作出解釋，以及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糾正已識別的不足。此舉有助於本集團管理層嚴密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使董事會能適時審慎地制訂及修訂(如有必要)策略方針。
4.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審核職能並設有審計監督部負責相關工作，該部門總經理同時擔任公司內部核數師。內部審核的工作包括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本公司的重要生產經營活動及定期對所有常規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核，從而協助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高水平

之管治。內部審核之職責包括以下事項：

- 確定本公司資產的入賬情況及採取措施避免任何形式的資產流失
- 檢討及評估會計、財務及其他監控措施是否健全、完善及有效應用
- 確定是否已遵從既定之政策、程序及法律規定
- 監察及評估風險管理系統運作之有效性
- 監察操作效率及資源運用是否恰當
- 評估本公司財務及操作系統提供之信息是否可信及可用
- 確保提出之內部審計問題及建議與管理層充份溝通及監察其改善情況
- 進行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審核委員會要求的調查及特別審查

本公司亦重視監控存在較高風險的活動，包括收入與支出及管理層特別關注的其他方面。內部核數師可無需諮詢管理層及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接觸，並向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接匯報。彼可每季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事項。該匯報架構使內部核數師可保持獨立性及有效性。

內部審核職能採納一套基於風險的審核方法，此方法參照COSO框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規定，並考慮到已確認的風險等多項因素而制定，其審核重點為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對本公司的所有重要業務單位進行內部審核。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均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內部核數師的審核結果摘要、建議及對以往內部審核結果的跟進審閱，會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審核委員會積極監察內部核數師提出的問題數目和重要性，及管理層作出的改善措施。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其審核範圍及次數以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的規模及當前面臨的風險為基準。

# 企業管治報告

## 監督與改進

本公司定期對風險管理工作的實施情況及其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價，並根據變化情況和存在的缺陷及時加以改進。

於2016年，風控部門組織對本公司的內控運行情況進行了綜合評價，內控評價結果表明本公司內控體系運行有效。期內並無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

於2016年內，內審部門進行了19項審計工作，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均經過審核委員會審批。於2016年訂下的內部審計項目已全部完成，管理層會跟進內部核數師匯報的所有關注事項，直至今已採取或落實適當的糾正措施為止。

## 資訊的管理與溝通

1. 本公司有關公開溝通的政策允許隨時取得內部及外界收集的資料，確認及接收相關資訊，並適時作出溝通。
2. 本公司向員工提供員工手冊，當中列明員工可就任何問題向公司提出反映。本公司認為此機制足以鼓勵勞資雙方之溝

通。此外，本公司組織定期會議，增加溝通渠道讓公司及員工相互加深了解。本公司亦已定立有關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3. 本公司十分重視公平披露，並認為公平披露是提高企業管治水平的重要途徑，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所需資料，另其可自行作出判斷及向本公司作出反饋。本公司亦明白，所提供資料的完整性對建立市場信心非常重要。
4.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

- 清楚了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及內幕消息須在決定時立即公佈的重大原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或所刊發的公告，將最新的規則及規定知會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員工
- 已建立內幕消息披露流程及機制，並已設立內幕消息評估小組以評估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是否屬必須
- 行為守則已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敏感或內幕消息，並已將此項行為守則傳達予全體員工
- 就外界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實施回應程序。僅本公司董事及指定管理人員能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回應指定範疇內的查詢

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有效性的確認並認為，就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範圍及營運而言，年內所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及足夠，且並無發現可能會影響股東利益的有關重大因素。惟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

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核數師酬金

除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外，本公司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

外聘核數師就此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的獨立性規定。外聘核數師可向本集團提供非審核服務，只要有關服務不涉及代表本集團行使任何管理或決策功能，不進行任何自我評估及不為本集團作宣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及其他非審核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2016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審核服務	628,000	899,000
審核相關服務	272,000	221,000
非審核服務：		
— 通函相關服務	485,000	239,000
— 財務顧問服務	300,000	1,558,000
— 稅務相關服務	380,000	324,000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繼續提倡和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與各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負責協助指定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會晤，使其瞭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並可及時回應任何查詢。透過個別會面、路演及會議等不同渠道，本公司與傳媒、分析員及基金經理保持密切的溝通。本公司亦於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後舉行記者會及分析員會議（每年最少兩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於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問題。

## 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相信定期及適時與股東溝通有助於股東更好地瞭解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已制訂其股東通訊政策，並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採納並執行公平、透明及適時的披露政策及常規。在與投資者或分析員召開個別會議之前，所有內幕消息或數據均已在適當時候公開發佈。本公司會定期聯絡機構股東，每當公佈財務業績時，亦會召開發佈大會。為促進有效的溝通，

本公司在年報、中期報告、業績公告及新聞稿中公佈詳盡的資料，亦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發佈關於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本公司歡迎股東及投資者透過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或投資者關係部（其詳細聯絡方法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內）向本公司提問。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及時溝通的討論會。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會盡量抽空出席此會議。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關於財務報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或成員通常會出席股東大會(如適用)解答各種相關問題。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營業日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10個營業日會收到會議通知，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有關股東參與的原則，並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問。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代表股東大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為方便股東行使其權利，在股東大會上的獨立事項會以個別決議案處理。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10%)的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

有關要求須說明召開會議的原因，由遞呈要求人士簽名並提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或其主要營業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9 樓。有關要求可由格式相近的數份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數名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在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要求有效後，董事會可於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應在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如前述請求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遞呈要求人士或代表多於半數遞呈要求人士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應在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內舉行。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數目的登記股東，或不少於 100 名登記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
-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該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要求任何其他事宜，該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此外，股東可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外的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詳細程序於本公司網站 <http://ports.coscoshipping.com> 上登載。

## 股權及股東資料

### 股本(於2016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	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301,601,862.8港元，包括3,016,018,628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股東類別(於2016年12月31日)

股東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409,061,609	46.72
其他公司股東	1,601,084,301	53.09
個人股東	5,872,718	0.19
<b>合計</b>	<b>3,016,018,628</b>	<b>100</b>

### 股東所在地(於2016年12月31日)

股東所在地 <sup>1</sup>	股東人數	所持股份數目
香港	524	3,016,009,628 <sup>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1	4,000
英國	1	5,000
<b>合計</b>	<b>526</b>	<b>3,016,018,628</b>

1 股東所在地乃按照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登記的股東地址編製。

2 該等股份包括1,885,097,365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其可能代表香港境內或境外地區的客戶持有該等股份。

## 其他企業資料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 重要企業事件日期

以下為若干重要企業事件的日期：

事件	日期
派發2016年中期股息	2016年10月26日
2016年年度業績公佈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2017年4月25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8日
(b) 收取2016年末期股息	2017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5月18日
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	2017年7月19日
2017年中期業績公佈	2017年8月
2017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2017年10月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



**黃小文**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54歲，自2016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先生於1981年參加工作，歷任廣州遠洋運輸公司集運部科長、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集總部箱運部部長、上海海興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集裝箱運輸顧問、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發展」)常務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並曾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遠海運發展副董事長、執行董事、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先生自2012年5月起出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黃先生擁有30餘年航運業工作經歷。黃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授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為高級工程師。



**張為**

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

張先生，43歲，自2016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調任前，自2015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張先生亦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控」)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董事。張先生在1995年加入中遠集團，曾任中遠海運集運市場部運價處處長助理、副處長及處長、中遠海運集運美洲貿易區常務副總經理、中遠海運集運(北美)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中遠海運集運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中遠海控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本部總經理、整合管理辦公室常務副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獲變化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工程師。張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發展戰略規劃、項目開發、投資管理及工程管理工作。



**方萌**  
執行董事

方先生，58歲，自2016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副總經理，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和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方先生現任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曾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企管部科技處處長、副部長、中海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方先生1982年2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船舶工程專業；1995年4月畢業於“上海大學/美國舊金山聯合舉辦的《高級經理(EMBA)碩士研究生班》”，為高級工程師。方先生負責本公司審計監督管理、上海總部行政管理及企業文化建設工作。



**鄧黃君**  
執行董事

鄧先生，55歲，自2015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副總經理，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和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他亦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鄧先生在1983年加入中遠集團，曾任上海遠洋運輸有限公司財務處成本科科長、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財務部副經理、中遠海運集運財務部結算處處長、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及中遠海運集運總會計師。鄧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水運財會專業，為高級會計師。



**馮波鳴**  
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47歲，自2016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戰略與企業管理本部總經理，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控」)、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比雷埃夫斯港務局有限公司)董事。馮先生曾任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貿易保障部商務部經理、中遠集運香港MERCURY公司總經理、中遠控股(香港)經營管理部總經理、武漢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武漢中遠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海控(二者均為間接控股股東)戰略管理實施辦公室主任等職。馮先生擁有20多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企業戰略管理、商務管理、集裝箱運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馮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經濟師。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張煒**  
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50歲，自2016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運營管理本部總經理、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及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曾任中遠海運集運亞太貿易區副總經理兼澳新經營部經理、中遠海運集運歐洲貿易區副總經理、中遠海運集運企業資訊發展部副總經理、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佛羅倫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 執行副總裁等職。張先生擁有近30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集裝箱運輸營銷管理、碼頭運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



**陳冬**  
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42歲，自2016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曾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國海運」，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計財部風險控制處副處長、中國海運計財部財務處副處長、中國海運財稅管理室高級經理、中國海運財務金融部總經理助理和中國海運財務金融部副總經理等職。陳先生擁有近20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風險控制、稅務管理、財務金融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





**許遵武**  
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59歲，自2016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控」)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主持黨委工作)及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董事。他曾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包括廣州遠洋運輸公司副總經理，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散貨」)副總經理，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深圳遠洋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散貨董事總經理，中遠散貨運輸(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總經理、中遠海控副總經理及代總經理等職。許先生擁有30多年航運業經驗和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許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遠洋運輸專業，為高級經濟師。



**王海民**  
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44歲，自2015年1月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前，他自2010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王先生亦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董事、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王先生在1995年加入中遠集團，曾任中遠海運集運企劃部規劃合作處處長、企業策劃部副總經理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中遠海運運輸部總經理及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並獲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黃天祐 JP**  
執行董事

黃博士，56歲，自1996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副總經理，為本公司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黃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及曾任該學會的主席(2009年至2014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投資者教育中心主席、財務匯報局成員及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博士於1992年在美國密茲根州 Andrews University 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為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I.T Limited、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及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在香港上市，黃博士亦為於香港及深圳上市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風」)及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新疆金風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黃博士負責本公司的戰略規劃等專項工作及資本市場和投資者關係工作，加入本公司前，曾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高級職位。黃博士於2013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范徐麗泰 GBM,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博士，71歲，自200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范博士由1983年至1992年出任立法局議員，並於1989年至1992年兼任行政局成員。范博士於1997年當選臨時立法會主席，其後三度當選為立法會主席，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主席共11年。范博士於1993年至1995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1995年至1997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曾於1986年至1989年出任教育委員會主席及1990年至1992年擔任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此外，范博士於1998年至2007年期間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其後任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范博士現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乳癌基金會榮譽會長、香港移植運動協會的贊助人及勵進教育中心主席。范博士分別於1998年及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勳章及大紫荊勳章。



**李民橋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43歲，自2012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他為信和集團旗下三間上市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在香港上市。他亦出任於倫敦上市的The Berkeley Group Holdings plc非執行董事，以及於西班牙上市的Abertis Infraestructuras, S.A.的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曾出任於馬來西亞上市的AFFIN Holdings Berhad替代董事、於香港上市的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替代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青年聯會參事。他為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此外，李先生為負責推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他亦是BAI Global Banking Innovation Awards之評審團成員。他曾出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及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李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碩士及學士學位。他是英國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范爾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62歲，自2013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內蒙古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職，並曾擔任中國銀行業協會副秘書長及法律工作委員會主任和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金融專業仲裁員。范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前稱北京政法學院)法律系，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在金融、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為高級經濟師、中國高級法律顧問並持有律師資格。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林耀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62歲，自2015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為在香港上市的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民信金控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及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春泉產業信託之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在香港上市的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97年至2003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及財務報告諮詢小組成員，於1994年至2009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及於1993年至2013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合夥人，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林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林先生於1975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高級文憑，於200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榮銜。



**陳家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教授，55歲，自2016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陳教授現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商學院院長，同時為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基建委員會及盈富基金監督委員會等委員會成員，及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深圳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自2009年起出任香港銀行學會「傑出財富管理師大獎」籌備委員會主席，曾任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商學院署理院長，同時兼任財務學系講座教授，並於2003至2013年期間擔任科大財務學系系主任，亦於2008至2010年期間擔任亞洲金融學會主席。陳教授持有中大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金融學哲學博士學位。

## 高層管理人員



**陳鏗**  
副總經理

陳先生，5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陳先生在1998年至2006年期間出任本公司企業發展部(現更名為項目開發部)總經理。陳先生1983年畢業於廈門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在加拿大達爾豪西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之後曾在美國華盛頓大學深造。陳先生於1998年9月加入本公司前曾先後在本港銀行及國際證券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在企業策劃與管理和金融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陳先生負責本公司市場營銷及共同管理境外投資業務管理工作。



**曾孝民**  
副總經理

曾先生，57歲，自2016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曾先生曾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總裁事務部秘書處處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綜合事務部、企業管理部總經理。曾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船舶駕駛專業，為高級經濟師。曾先生負責本公司安全管理及中國境內相關經營管理工作。



**關曙光**  
副總經理

關先生，58歲，自2016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為本公司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關先生曾任上海港口設計研究院副院長、2003年加入中國海運集團，歷任錦州新時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大連國際集裝箱碼頭籌備組副組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開發部總經理、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投資管理部總經理。關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國際航運經濟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關先生負責本公司中國區投資管理及全球投資項目基本建設管理工作。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張達宇**  
副總經理

張先生，44歲，自2016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為本公司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和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曾任中國海運馬耳他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海運埃及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箱管中心副總經理、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海外事業部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船舶駕駛專業。張先生負責共同管理本公司境外投資業務管理工作。



**呂世傑**  
財務總監

呂先生，53歲，自2008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為本公司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呂先生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約克大學管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呂先生曾在香港上市公司及美國跨國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及總經理職位，例如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宏安集團及美國通用電器集團塑料部。呂先生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和企業融資工作。



**洪雯**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女士，47歲，自1996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總法律顧問，2001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洪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所有法律、公司管治、合規監控、公司秘書及相關事務，現為本公司公司管治委員會及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洪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榮譽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執業律師，擁有英國律師資格，同時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士。洪女士由2006年至2008年連續三年被法律界知名雜誌《Asian Legal Business》評選為亞洲25位最傑出的企業法律顧問之一，在2013年及2014年連續兩年榮獲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的最佳亞洲公司秘書獎項，並在2015年獲《Asian Legal Business》雜誌評選為中國15位最佳總法律顧問之一。

# 董事會報告 及財務報表



• 董事會報告	86
•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8
• 綜合資產負債表	114
• 綜合損益表	116
•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1
• 五年財務概要	201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書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部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部的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之主席報告及第36至第41頁之財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算日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之重要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根據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作出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之財務及營運摘要。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6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8.0港仙(相等於2.320美仙)，附有以股代息選擇，股息總額為534,523,000港元(相等於68,894,000美元)，已於2016年10月26日派發。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8港仙(相等於1.000美仙)，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股息總額為235,249,000港元(相等於30,160,000美元)，將約於2017年7月19日派發。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01頁。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46,000美元。

## 於年內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為2,465,459,000美元。

## 借貸

本集團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及附註32。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出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如下：

萬敏先生 <sup>2</sup> (主席)	(於2016年3月29日辭任)
黃小文先生 <sup>2</sup> (主席)	(於2016年3月29日獲委任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邱晉廣先生 <sup>1</sup>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於2016年4月27日辭任)
張為先生 <sup>1</sup>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於2016年4月27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方萌先生 <sup>1</sup>	(於2016年4月27日獲委任)
鄧黃君先生 <sup>1</sup>	
唐潤江先生 <sup>1</sup>	(於2016年7月7日辭任)
馮波先生 <sup>1</sup>	(於2016年10月24日辭任)
王威先生 <sup>2</sup>	(於2016年10月24日辭任)
馮波鳴先生 <sup>2</sup>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張煒先生 <sup>2</sup>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陳冬先生 <sup>2</sup>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許遵武先生 <sup>2</sup>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王海民先生 <sup>2</sup>	
黃天祐博士 <sup>1</sup>	
范徐麗泰博士 <sup>3</sup>	
李民橋先生 <sup>3</sup>	
葉承智先生 <sup>3</sup>	(於2016年10月24日辭任)
范爾鋼先生 <sup>3</sup>	
林耀堅先生 <sup>3</sup>	
陳家樂教授 <sup>3</sup>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6(2)條，許遵武先生為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第(1)及(2)款，自上次重選後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鄧黃君先生、黃天祐博士、范徐麗泰博士及李民橋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76至84頁。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年度內或終結時，本公司附屬公司、各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同。

# 董事會報告

## 獲批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董事可就其履行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本公司已設有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任何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 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股東於1994年11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12月5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2003年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第1段「參與者」及「有關公司」的釋義已被修訂，刪除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遠海運」）的所有提述，代之以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控」）。2003年購股權計劃第8(e)段亦予以更改，以允許因自願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調派或提名而不再為有關公司（定義見2003年購股權計劃）的僱員或執行董事的承授人，可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第7.3(a)段於不再為僱員或執行董事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不再為僱員或執行董事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該等修訂在中遠海控於2006年2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後生效。

以下為200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00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保留及鼓勵具才能的參與者（「參與者」）（定義見下文附註1）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藉以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以及基於董事會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目的。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在釐定每名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或參與者與本集團所建立的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採納2003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自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而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為1.00港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全數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在授予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2003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用日期始起計有效期為十年，並已於2013年5月22日屆滿，因而不可再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就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200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和作用。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若全數被行使須發行的股份合共9,940,000股(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3%)。

附註：

(1) 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經修訂)的定義，「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遠海控或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的任何管理層人員；及
- (iii) 由本集團調任或委派到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共控實體(定義見下文附註2)或任何其他公司或機構以代表本集團的利益的任何人士。

至於具體人士是否符合參與者的定義，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2)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聯營公司及共控實體指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已定義及/或披露為本公司的有關連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或共控實體的公司及/或企業。

年內，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轉至)/轉自 其他類別	於年內失效				
<b>董事</b>										
黃天祐博士	19.30	500,000	-	-	-	-	500,000	0.017%	18.4.2007-	(1), (2)
		500,000	-	-	-	-	500,000		17.4.2017	
<b>持續合約僱員</b>	19.30	11,050,000	-	-	-	(2,740,000)	8,310,000	0.276%	(見附註1)	(1)
<b>其他</b>	19.30	1,430,000	-	-	-	(300,000)	1,130,000	0.037%	(見附註1)	(1)
		12,480,000	-	-	-	(3,040,000)	9,440,000			
		12,980,000	-	-	-	(3,040,000)	9,940,000			

附註：

- (1)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期間以行使價19.30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被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的開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開始日期由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
- (2)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個人權益。
-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張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0.001%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64,062	0.019%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本公司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購股權。關於董事在本公司所獲授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 (c)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H股數目	佔有關 相聯法團已 發行H股股本 總數百分比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范徐麗泰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	0.0004%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8,000	0.04%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A股數目	佔有關 相聯法團已 發行A股股本 總數百分比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馮波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9,100	0.0004%

##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年內，相聯法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票增值權的單位數目						佔有關 相聯法團已 發行H股股本 總數百分比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2016年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張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88	90,000	-	-	(90,000)	-	-	(1)
				9.540	75,000	-	-	-	75,000	0.003%	(2)
	鄧黃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88	280,000	-	-	(280,000)	-	-	(1)
				9.540	260,000	-	-	-	260,000	0.01%	(2)
	馮波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540	35,000	-	-	-	35,000	0.001%	(2)
	張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540	50,000	-	-	-	50,000	0.002%	(2)
	王海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88	90,000	-	-	(90,000)	-	-	(1)
				9.540	75,000	-	-	-	75,000	0.003%	(2)

附註：

- (1)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本公司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聯法團中遠海控於2006年10月5日根據中遠海控採納的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遠海控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中遠海控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8年10月5日至2016年10月4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3.588港元行使，並已於2016年10月5日失效。
- (2)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遠海控於2007年6月4日根據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遠海控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中遠海控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9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9.540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黃小文先生、張為先生、方萌先生、鄧黃君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許遵武先生及王海民先生均在於碼頭營運及管理業務中擁有權益(「碼頭權益」)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及/或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其業務而不受碼頭權益所影響。當對本集團的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相關的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本著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股本中的主要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或聯交所已接獲的通知，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佔於 2016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
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質權益	213,989,277	7.10	-	-
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的 的權益	實質權益及公司權益	1,366,459,469	46.06	-	-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366,459,469	46.06	-	-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366,459,469	46.06	-	-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366,459,469	46.06	-	-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 LLP	投資經理	其他權益	241,916,263	8.02	-	-

附註：上述1,366,459,469股股份指本公司同一批股份。由於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投資」)為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遠投資所持本公司的213,989,277股股份亦列作中國遠洋(香港)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中國遠洋(香港)為中遠海控的全資附屬公司，本身實益持有本公司1,152,470,192股股份，故中國遠洋(香港)所持有本公司的1,366,459,469股股份亦列作中遠海控於本公司的權益。由於中遠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中遠海控已發行股本中的45.47%權益，因此中遠集團被視為於中國遠洋(香港)所持有本公司的1,366,459,4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遠集團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遠集團所持有本公司的1,366,459,469股股份亦列作中遠海運於本公司的權益。

根據中國遠洋(香港)的通知，因根據本公司2016年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24,300,597股股份，以及購買18,301,543股股份，其於2016年12月31日合共持有1,409,061,6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6.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6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的條文，百慕達法律亦無就該等權利施加任何限制，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管理合約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收入的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佔採購額百分比	17%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採購額百分比	53%
本集團最大客戶(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佔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百分比	12%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佔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百分比	42%

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確保為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更佳保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至7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誠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關聯方交易)所披露，本集團進行了若干持續關聯方交易，部分持續關聯方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不論是否獲豁免)，本公司在進行相關交易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之相關適用規定：

### (I) 關連交易

#### (1) (A)收購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中海港口」)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B)出售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佛羅倫國際有限公司)(「佛羅倫貨箱」)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發展」)及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金控」)(作為賣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中海港口買賣協議」)，據此，中遠海運發展及中遠海運金控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中海港口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初步對價為人民幣7,632,455,300元(須作出中海港口買賣協議項下預計作出的若干調整)(「收購事項」)。

此外，於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發展(香港)」)(作為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條件同意收購(i)佛羅倫貨箱(當時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初步對價為人民幣7,784,483,300元(須作出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項下預計作出的調整)，及(ii)佛羅倫貨箱欠付本公司及緊接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日期前仍未償還合共285,0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對價為285,000,000美元(「出售事項」)。

中海港口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中海港口的股份由中遠海運發展與中遠海運金控分別持有49%及51%。中遠海運發展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中遠海運金控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海(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發展(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中遠海運發展的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統稱「交易事項」)為重組(「重組」)的一部份，涉及中遠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中遠集團系」)的業務及中海(集團)總公司(為中遠海運發展的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中海集團」)的業務。重組為中國國有企業(「國有企業」)改革，擬通過為處於同一價值鏈不同領域的國有企業創造協同效應及提升營運效率，來增強國有企業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根據重組，中遠集團系及中海集團的業務將予以重組，以便集裝箱運輸、碼頭業務及金融服務將分別成為中遠海控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中海集團的核心業務。

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宣派每股80港仙的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之派付須待(a)除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中遠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於2016年2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2016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以外的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在會上通過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及(b)交易事項根據中海港口買賣協議及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項下的條款完成交割後，方可作實。

於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獲悉，據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表示，中海港口的估值須進行調整。因此，中遠海運發展、中遠海運金控及本公司於同日訂立中海港口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中海港口買賣協議所規定的中海港口股份的初步對價人民幣7,632,455,300元調整為人民幣7,625,152,000元，減少約0.10%。

交易事項已於2016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此外，收購事項於2016年3月18日完成，出售事項於2016年3月24日完成。中海港口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佛羅倫貨箱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4日向在2016年4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交易事項被聯交所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交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於2016年5月4日，本公司接獲中遠集團通知，國資委已將其於中遠集團的全部股權無償轉讓予中遠海運(一家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完成後，中遠海運透過中遠集團間接持有中遠海控約45.47%股權，並成為中遠海控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中遠海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 (2) 銀團貸款協議

於2013年6月27日，錦州新時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錦州新時代」，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海財務」)(作為貸款人)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透過其上海市外灘支行)(作為授權牽頭安排行、貸款人及代理銀行)訂立一份銀團貸款協議(「銀團貸款協議」)。根據銀團貸款協議，中海財務及中國工商銀行同意向錦州新時代提供最高人民幣285,000,000元的定期貸款，期限為2013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7日。根據銀團貸款協議，中國工商銀行及中海財務的最高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71,00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0元。利率為於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相關利率參照日期，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折讓10%。

於2013年6月27日，錦州新時代與中國工商銀行(透過其上海市外灘支行並代表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貸款人)訂立抵押協議，據此，錦州新時代的若干固定資產(包括若干機器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對錦州新時代於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及其他債項的擔保。

錦州新時代前身為中海集團成員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錦州新時代根據銀團貸款協議借入的資金用於錦州新時代的若干項目貸款再融資。

中遠海運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中遠海運亦為中海(集團)總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中海財務為中海集團成員公司，而中海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銀團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3) 收購意大利瓦多碼頭的權益

於2016年10月12日，中遠海運港口(瓦多)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瓦多)」，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APM Terminals B.V.(「馬士基碼頭」)(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士基碼頭同意出售而中遠海運港口(瓦多)同意購買APM Terminals Vado Holding B.V.(「Vado Holding」)已發行股本的40%，固定購買價為7,052,015.60歐元(「瓦多收購事項」)。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中遠海運港口(瓦多)的義務提供擔保。

Vado Holding為經營於意大利利古里亞(Liguria)的瓦多港(「瓦多港」)冷藏貨碼頭(「瓦多冷藏貨碼頭」)的Reefer Terminal S.p.A的控股公司。此外，Vado Holding現時預期於2018年完成購買APM Terminals Vado Ligure S.p.A.(「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已獲授權於瓦多港建設、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碼頭(「瓦多集裝箱碼頭」)，並正在建設該碼頭。

另外，中遠海運港口(瓦多)與Vado Investment B.V.(馬士基碼頭的附屬公司，馬士基碼頭向其出售Vado Holding餘下的60%已發行股本)於同日就(其中包括)Vado Holding的若干企業管治條文訂立一份股東協議。

瓦多冷藏貨碼頭及瓦多集裝箱碼頭位於瓦多港，為意大利北部及地中海的一個主要港區。瓦多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海外樞紐港碼頭發展戰略，並加強其全球集裝箱碼頭的網絡。

馬士基碼頭為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瓦多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瓦多收購事項於2017年3月8日完成。如股份買賣協議所載，中遠海運港口(瓦多)將向Vado Holding提供最多46,000,000歐元，其中包括為建設瓦多集裝箱碼頭的若干資本開支及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購買價提供資金。於本報告日期，中遠海運港口(瓦多)已向Vado Holding提供24,743,155歐元。

## (II) 持續關連交易

### (1) 財務服務總協議

於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與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遠財務」）訂立財務服務總協議（「財務服務總協議」）。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中遠財務同意由2014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服務」）、貸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結算服務」）及由中遠財務不時提供之新財務服務（「新財務服務」）（統稱「該等交易」）。

據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公佈，於收購事項完成（即2016年3月18日）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服務每日餘額的年度上限已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為釋疑慮，財務服務總協議並未作出任何修訂。

就存款服務而言，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本集團於中遠財務的任何存款的利息將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同類存款的最低利率；(b)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及(c)中遠財務向中遠集團系其他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團及其持有逾51%權益的附屬公司；由中遠集團及/或其持有逾51%權益的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持有多於20%權益的公司；由中遠集團及/或其持有逾51%權益的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持有少於20%權益但中遠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為其最大股東的公司；以及中遠集團及/或其持有逾51%權益的附屬公司轄下的事業單位法人及社會團體法人）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期間內，本集團存放於中遠財務的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的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每日累積存款數額為人民幣982,290,000元。

就貸款服務而言，中遠財務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貸款的利率將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類貸款的最高利率；及(b)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貸款利率。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期間內，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未償還數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上限（經修訂）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每日累積貸款數額為人民幣1,222,807,000元。

就結算服務而言，中遠財務將向本集團收取的任何費用(a)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就同類結算服務收費作出的任何規定；及(b)將不高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結算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中遠財務向中遠集團系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結算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遠財務就結算服務可向本集團收取的任何費用的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300元。

就新財務服務而言，中遠財務將向本集團收取的任何費用(a)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就該類型財務服務所規定的任何收費標準；及(b)將不高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財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中遠財務向中遠集團系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型財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提供此類服務。

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貸款利率將相等於或更佳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或貸款（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因此，預期財務服務總協議不只為本集團帶來新融資方法，亦通過較高利息收入及較低融資成本提高運用資金的效益。由於中遠財務沒有被視為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因此本集團預期可以更佳地管理其資金安全。

為釋疑慮，訂立財務服務總協議不排除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本集團仍有自由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選擇中國任何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為其提供財務服務。

中遠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服務總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且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根據現有協議與中遠財務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25日與中遠財務訂立一份新的總協議，由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 (2) 寫字樓租賃

於2014年11月28日，中遠海運港口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管理」)作為租戶與Wing Thye Holdings Limited (「Wing Thye」)作為業主，就租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4901、4902A及4903單位物業(「該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中遠海運港口管理同意向Wing Thye租用該物業，自2014年11月29日起生效，為期3年。該物業每月租金為1,038,390港元，租金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每月應付Wing Thye之管理費為76,619.40港元(或會由管理該物業所屬樓宇的公司不時修訂)。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8日期間之租金及管理費的最高全年總額分別為13,400,000港元、13,485,000港元及11,315,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13,379,000港元。

本公司計劃繼續長期使用該物業作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在洽商租賃協議項下所訂之租金時，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提供的專業意見。戴德梁行表示該物業於租賃協議項下所協定之每月租金屬市場水平，並且公平合理。

Wing Thye是香港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港口管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為本公司及香港中遠海運的控股股東。因此，Wing Thy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有關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以及集裝箱及相關服務的總協議(統稱「航運及碼頭及集裝箱相關服務總協議」)

於2015年10月28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以下總協議，年期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各為期三年：

- (1) 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中遠碼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PCT」，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集團就以下交易訂立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中遠碼頭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向中遠集團及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前稱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中遠海控集團(定義見下文))(合稱「狹義中遠集團系」)提供航運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就該等服務應收狹義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62,291,000元、人民幣705,513,000元及人民幣881,877,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5,446,000元。

- (b) 狹義中遠集團系向中遠碼頭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遠碼頭集團就該等服務應支付狹義中遠集團系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4,590,000元、人民幣159,528,000元及人民幣198,434,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581,000元。

各方同意，狹義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PCT(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PCT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各方亦同意，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亦須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關服務向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

由於中海港口(於2016年3月18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與狹義中遠集團系進行類似交易，且預期將繼續如此，本公司、中遠碼頭、PCT及中遠集團於2016年3月30日簽訂一份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修改協議，據此，本公司取代中遠碼頭及PCT，成為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訂約方。根據經修訂的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將向狹義中遠集團系提供航運相關服務，而狹義中遠集團系將向本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

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為釋疑慮，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年期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亦維持不變。

- (2) 中遠碼頭、PCT及中遠海控與中遠海運集運就以下交易訂立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向中遠海控及中遠海運集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中遠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中遠海控集團」)提供航運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就該等服務應收中遠海控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92,045,000元、人民幣2,920,650,000元及人民幣3,294,169,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65,055,000元。

- (b) 中遠海控集團向中遠碼頭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遠碼頭集團就該等服務應支付中遠海控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2,750,000元及人民幣3,025,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8,000元。

各方同意，中遠海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PCT(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PCT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各方亦同意，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亦須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相關服務向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

由於中海港口(於2016年3月18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與中遠海控集團進行類似交易，且預期將繼續如此，本公司、中遠碼頭、PCT及中遠海控於2016年3月30日簽訂一份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修改協議，據此，本公司取代中遠碼頭及PCT，成為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訂約方。根據經修訂的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將向中遠海控集團提供航運相關服務，而中遠海控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

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為釋疑慮，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年期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亦維持不變。

- (3) 中遠碼頭、PCT及Maersk Line A/S (代表Maersk Line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以Maersk Line、Safmarine、Sealand名稱經營的實體，或Maersk Line A/S經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協定而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如適用)(合稱「Maersk Line」))就中遠碼頭集團或PCT向Maersk Line提供航運相關服務訂立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就該等服務應收Maersk Line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98,518,000元、人民幣1,747,734,000元及人民幣1,914,56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05,317,000元。

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對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或PCT而言，其價格須按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或PCT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計算。

- (4) 佛羅倫貨箱(於2016年3月24日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Maersk Line A/S (代表Maersk Line)就以下交易訂立佛羅倫—Maersk Line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a) Maersk Line向佛羅倫貨箱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佛羅倫集團」)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佛羅倫集團就Maersk Line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應付Maersk Line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美元、75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自2016年1月1日至出售事項完成(即2016年3月24日)期間，Maersk Line概無向佛羅倫集團提供此類服務。

(b)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Maersk Line購買集裝箱及相關物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佛羅倫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Maersk Line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4,000,000美元、21,000,000美元及28,000,000美元。自2016年1月1日至出售事項完成(即2016年3月24日)期間，佛羅倫集團概無向Maersk Line進行此類購買。

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購買集裝箱和相關物料及Maersk Line提供服務的代價，對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買方或服務接受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已同意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有關交易向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率計算。

(5) 中遠碼頭、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廣州南沙」，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港公司」)就以下交易訂立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廣州南沙向廣州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廣州南沙及中遠碼頭(合稱「廣州港公司集團」)，且不包括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任何服務提供方)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收廣州港公司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9,220,000元、人民幣58,522,000元及人民幣70,069,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2,045,000元。
- (b) 廣州港公司集團向廣州南沙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但不包括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廣州港集團系的任何服務提供方提供的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付廣州港公司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5,856,000元、人民幣369,467,000元及人民幣421,114,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2,969,000元。
- (c) 廣州港公司集團在廣州港向廣州南沙提供甚高頻無線電通訊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付廣州港公司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31,000元。

各方同意，有關廣州南沙向廣州港公司集團提供服務及廣州港公司集團向廣州南沙提供服務的條款，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提供方或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6) 中遠碼頭、廣州南沙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就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廣州港公司及廣州南沙)(合稱「廣州港集團系」)向廣州南沙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訂立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付廣州港集團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4,650,000元、人民幣41,515,000元及人民幣47,067,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4,909,000元。

各方同意，有關廣州港集團系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7) 中遠碼頭、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廈門遠海」，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海投」)就以下交易訂立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廈門海投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合稱「廈門海投集團」)向廈門遠海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廈門遠海就該等服務應付廈門海投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00,000元、人民幣57,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9,779,000元。

- (b) 廈門遠海向廈門海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廈門海投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廈門遠海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7,200,000元及人民幣37,8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808,000元。

各方同意，有關廈門海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廈門遠海(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廈門遠海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各方亦同意，有關廈門遠海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廈門遠海(作為服務提供方)而言，須不遜於其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8) Plangreat Limited (「Plangreat」，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遠集團與中遠海運集運就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向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訂立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應收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151,000美元、2,366,000美元及2,603,000美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949,000美元。

各方同意，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應付服務費費率，對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而言，須不遜於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就相關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 (9) 佛羅倫貨箱與中遠集團及中遠海運集運就以下交易訂立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 (a)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授出集裝箱租賃，年期為不超過三年。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佛羅倫集團就該等交易應收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8,000,000美元、13,000,000美元及23,000,000美元。自2016年1月1日至出售事項完成(即2016年3月24日)期間，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297,000美元。

- (b) 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銷售集裝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佛羅倫集團就該等交易應收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470,000美元、5,742,000美元及6,030,000美元。自2016年1月1日至出售事項完成(即2016年3月24日)期間，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2,400美元。

- (c)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佛羅倫集團就該等服務應收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700,000美元、1,800,000美元及1,900,000美元。自2016年1月1日至出售事項完成(即2016年3月24日)期間，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597,000美元。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租賃及銷售集裝箱以及提供服務的代價，對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出租人、賣方或服務提供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已同意按不遜於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有關交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計算。

## 董事會報告

- (10) 佛羅倫貨箱與中遠集團及中遠海運集運就以下交易訂立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

- (a) 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向佛羅倫集團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佛羅倫集團就上述服務應付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881,000美元、5,020,000美元及5,146,000美元。自2016年1月1日至出售事項完成(即2016年3月24日)期間，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315,000美元。
- (b) 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購買集裝箱相關物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該等購買應付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80,000美元、95,000美元及105,000美元。自2016年1月1日至出售事項完成(即2016年3月24日)期間，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概無向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進行此類購買。

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購買各集裝箱相關物料及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向佛羅倫集團提供服務的代價，對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買方或服務接受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已同意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有關交易向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率計算。

- (11) 中遠碼頭及廣州南沙與中國船舶燃料廣州有限公司(「中國船舶」)就廣州南沙向中國船舶購買柴油訂立南沙柴油購買總協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應付中國船舶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36,3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706,000元。

各方同意，中國船舶提供柴油的條款，對廣州南沙(作為買方)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相關交易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12) 中遠碼頭、廈門遠海及中國船舶燃料供應福建有限公司(「中燃福建」)就廈門遠海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廈門遠海集團」)向中燃福建購買柴油訂立廈門柴油購買總協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廈門遠海集團應付中燃福建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860,000元。

各方同意，中燃福建供應柴油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按對廈門遠海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而言不遜於廈門遠海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交易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費率進行。

- (13) 中遠碼頭、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揚州遠揚」，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江蘇省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就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合稱「揚州港務集團」)向揚州遠揚提供碼頭相關服務訂立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揚州遠揚就該等服務應付揚州港務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9,195,000元、人民幣190,714,000元及人民幣228,506,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1,088,000元。



各方同意，有關揚州港務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揚州遠揚(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揚州遠揚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由於中遠海運、中遠集團及中遠海控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狹義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及中遠海控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遠海運、中遠集團、中海(集團)總公司、中遠海控及中遠海運集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Maersk Line A/S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Maersk Line A/S及Maersk Line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州港公司直接持有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廣州南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41%股權。因此，廣州港集團系成員公司及廣州港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廈門海投持有廈門遠海(本公司附屬公司)的30%股權，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廈門遠海不再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廈門海投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廈門海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船舶及中燃福建均由中遠海運(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擁有50%，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第(1)及(2)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已於2015年11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201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就第(3)至(7)項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8)至(12)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儘管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揚州遠揚(本公司附屬公司)的40%股權，揚州港務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僅為上市規則第14A.09(1)條項下與非重大附屬公司關連之人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第(13)項協議項下的交易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3月24日出售事項完成後，佛羅倫貨箱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第(4)、(9)及(10)項協議項下的交易於該日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4)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總協議(「融資租賃總協議」)**

於2015年10月28日，中遠碼頭與佛羅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佛羅倫資本管理」，本公司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中遠集團持有50%權益)就佛羅倫資本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向中遠碼頭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定義見下文)訂立融資租賃總協議，年期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3年。

融資租賃指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融資租賃總協議向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出租的，或由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給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後回租的任何有關航運及碼頭經營的機器、設備或其他用具（「租賃設備」），並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任一成員公司回租給中遠碼頭集團任一成員公司，及由相關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及相關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彼此協定的其他相關服務。

租賃方式包括銷售及回租，據此出租人（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一成員公司）購買承租人（中遠碼頭集團一成員公司）的租賃設備，並由出租人回租給承租人；融資租賃安排涉及執行一份委託購買協議，擬委託承租人購買租賃設備，並隨後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及涉及承租人可選擇購買租賃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

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應付的總代價（包括租賃本金及利息金額、手續費及購買選項行使價）的費率對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須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就有關融資租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費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遠碼頭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的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120,000,000美元、140,000,000美元及200,000,000美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及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新融資租賃安排。

於2016年3月24日出售事項完成後，佛羅倫資本管理不再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惟其維持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遠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包括佛羅倫資本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融資租賃總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融資租賃總協議已於201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5) 與中海(集團)總公司有關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的總協議

中海港口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一直與中海(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延伸中海集團」）進行航運及碼頭相關交易，且預期將繼續如此。由於延伸中海集團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與中海(集團)總公司就提供以下航運及碼頭服務訂立一份協議，期限由2016年3月18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中海總協議」）：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延伸中海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備。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收延伸中海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4,84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2,627,000元。
- (b) 延伸中海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勞務管理服務、貨物處理服務、物流服務、購買物料及碼頭建設費用補助。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延伸中海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2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9,856,000元。

各方同意，延伸中海集團成員公司應付服務費的費率，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各方亦同意，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服務費的費率，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服務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率。

## (6) 特許權協議

於2008年11月25日，PCT(作為特許經營者)及本公司(作為PCT的唯一股東)與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 (「PPA」)(作為授予人)訂立一份特許權協議，該協議經一份日期為2014年11月27日並於2014年12月20日生效的修訂協議進一步修訂(「特許權協議」)。

PPA於2016年8月10日成為香港中遠海運之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為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之控股股東。因此，PPA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特許權協議項下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特許權協議，考慮到其項下擬進行的付款(其中包括兩項定額年度費用及一項基於PCT就比雷埃夫斯港口2號碼頭(「2號碼頭」)及比雷埃夫斯港口3號碼頭產生的收入(於比雷埃夫斯港口3號碼頭西面部分建成後，包括比雷埃夫斯港口3號碼頭西面部分產生的營業額)總額釐定的浮動年度特許權費用)，(a) PPA已向PCT授出一項特許權，以(i)發展、營運及使用2號碼頭及(ii)興建、營運及使用比雷埃夫斯港口3號碼頭東面部分及比雷埃夫斯港口3號碼頭西面部分；及(b) PCT已同意代表PPA在比雷埃夫斯港口3號碼頭南面部分興建一個新油碼頭及使其投入營運(費用由PPA承擔)。

特許權初步年期為30年(自2009年10月1日開始)，待PCT根據特許權協議協定的時間表履行其興建比雷埃夫斯港口3號碼頭東面部分的責任後，可強制將年期延長5年。

鑑於比雷埃夫斯港口之商業及策略上之重要性及比雷埃夫斯港口集裝箱碼頭之增長潛力，特許權協議為本公司於中國以外主要集裝箱碼頭之投資良機，並與本公司成為全球領先碼頭經營商之策略一致。

## 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

年內，中遠集團系與本集團進行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由本集團向中遠集團系提供長期集裝箱租賃。聯交所已於1994年12月14日有條件地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的若干規定，豁免毋須以報章公佈及/或通函方式披露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及/或事前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自2016年1月1日至出售事項完成(即2016年3月24日)期間，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38,005,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經參考十大獨立集裝箱租賃公司其中五家所提供的租賃費率平均數(如適用)以平均市場費率訂定收費。

於2016年3月24日出售事項完成後，佛羅倫貨箱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上述交易於該日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根據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的豁免條件及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范爾鋼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家樂教授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自2016年1月1日至出售事項完成(即2016年3月24日)期間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乎情況而定))，並認為：

- (i) 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經參考十大獨立集裝箱租賃公司其中五家所提供的租賃費率平均數(如適用)以平均市場費率訂定收費，及該等交易對本公司股東屬公平合理；及
- (ii) 寫字樓租賃交易及本公司、中遠碼頭、PCT、佛羅倫貨箱、廣州南沙、揚州遠揚、Plangreat及廈門遠海進行財務服務總協議、航運及碼頭及集裝箱相關服務總協議、融資租賃總協議以及中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乃：
  -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以及
  - 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訂立，而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范徐麗泰博士確認基於彼同時為中遠海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中遠海運、中遠集團(均為中遠海控控股股東)與中遠海控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中海(集團)總公司、中遠海運集運、Wing Thye、中遠財務、中國船舶、中燃福建及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為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寫字樓租賃交易及財務服務總協議、航運及碼頭及集裝箱相關服務總協議、融資租賃總協議及中海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合約方，並考慮到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將不參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且不會就經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交易發表意見。

## 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就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的豁免條件而言，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執行有關財務資料議定程序的安排」，對於2016年1月1日至出售事項完成(即2016年3月24日)期間(「有關期間」)的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執行若干議定程序，而核數師匯報有關期間的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一直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如適用)經參考十大獨立集裝箱租賃公司其中五家所提供的租賃費率平均數。

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關於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並參閱《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年度審查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聯交所提供。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作出披露

就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財務資助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聯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1,388,504
流動資產	314,721
流動負債	(79,029)
非流動負債	(1,060,593)
資產淨值	563,603
股本	103,246
儲備	415,180
非控制股東權益	45,177
股本及儲備	563,60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佔該等聯屬公司的權益為494,625,000美元。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財務報表是否完整準確，並代表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聯繫。年內，審核委員會委員定期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及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受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張為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7年3月28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14至20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與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國海運」)的主要收購及主要出售；
- 碼頭資產、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價值的可收回性；及
- 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 關鍵審計事項

### 與中國海運的主要收購及主要出售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3.1(a)、38和42。

於2016年2月1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了提請的與中國海運的主要及關聯交易(「該等交易」)。

該等交易包括：

- (1) 從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金控」)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發展」)收購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中海港口」)(「主要收購」)；及
- (2) 將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佛羅倫國際有限公司，「佛羅倫貨箱」)出售給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發展(香港)」)(「主要出售」)

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重要性，且該等交易對貴集團的業務與活動的構成具有重大影響，我們將與中國海運相關的主要收購與及主要出售視為關鍵審計事項，需要對其進行大量的審計工作。

#### 主要收購

由於貴集團、中遠海運金控、中遠海運發展及中海港口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共同控制，主要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用的合併會計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

主要收購之調整表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與中國海運的主要收購及主要出售的相關程序包括以下：

- 參與外部各方及與集團管理層的會議及討論，以了解該等交易詳情；
- 取得並閱讀貴集團所作之相關股份購買協議及相關公告，以評估該等交易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影響；及
- 核對貴集團就主要處置收到的代價及就主要收購支付的銀行對賬單。

#### 主要收購

- 評估了主要收購是否符合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的要求；
- 比較了中海港口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並評估為了協調一致而作出的調整；
- 核對了中海港口與貴集團之間的公司間往來結餘及交易，以評估抵銷調整的正確性和完整性；
- 評估了貴集團與中海港口在綜合基礎上共同擁有的投資的會計處理的適當性；
- 調節了中海港口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歷史賬面價值及中海港口經審核的相應歷史財務報表；及
- 測試了包含於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的財務報表中的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的資產及負債的結餘。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主要出售</b></p> <p>貴集團從出售佛羅倫貨箱(即本集團的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及相關業務)錄得5,900萬美元的溢利，有關出售溢利計算詳情載於附註38。</p> <p><b>碼頭資產、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價值的可收回性</b></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5(a)、7、11和12。</p> <p>貴集團通過對在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比利時、荷蘭、埃及、希臘、台灣及土耳其的附屬公司、對合營或聯營公司的投資，經營碼頭業務。</p> <p>於2016年12月31日，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價值為23.68億美元的碼頭資產(附註7)；總賬面價值為14.09億美元的對合營公司的投資(附註11)；及總賬面價值為14.06億美元的對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12)。</p> <p>無論是否存在任何碼頭資產、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可能受到減值的跡象，管理層在每個報告期末都進行了評估。如果存在任何跡象，便會進行相應的減值測試。</p> <p>採納使用價值計算碼頭資產、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可回收金額，該計算乃基於現金生成單完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進行。</p> <p>管理層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碼頭資產、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未發生減值。</p> <p>由於該等資產的賬面價值的重大性及以未來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使用價值包含重大管理層判斷，因此該範疇對我們的審計工作非常重要。對碼頭資產，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判斷關注的重點是其未來合約收益，未來盈利能力、成本通貨膨脹率及貼現率。所有這些因素都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並可能影響減值評估的結果。</p>	<p><b>主要出售</b></p> <p>我們通過將這些金額與佛羅倫貨箱的交割審計賬目進行核對測試了這些資產及債務的準確性，並評估了相應的稅務影響，這些影響已包括在出售溢利的計算及披露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相關結果中。</p> <p>根據已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對主要收購及主要出售的會計為可支持的。</p> <p>我們獲取了貴集團，確定碼頭資產、對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政策及程序的了解，並對管理層的減值評估執行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評估內部資訊來源及外部資訊來源以識別減值跡象(如有)；</li><li>• 評估了用於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模型的適當性；</li><li>• 將本年度實際經營成果與上年度的預算進行對比，以考量之前作出的預測(包括假設)是否為進取；</li><li>• 通過比較商業合同、現有市場報告和歷史趨勢分析，評估了關鍵假設(如收入增長、未來盈利能力及成本通貨膨脹率)的合理性；</li><li>• 通過我們專家團隊的協助，考察同行業內具有可比性的公司，評估了所採用的貼現率；</li><li>• 調節了輸入數據與支持性證據，如：獲批預算、通貨膨脹率、戰略計劃及市場數據等；及</li><li>• 評估了管理層對其作出的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以確定碼頭資產、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在減值前，這些在使用價值計算中的假設單獨或共同地需要改變的程度。</li></ul> <p>基於所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在減值確認和評估中使用的關鍵判斷和假設有合理證據支持。</p>



## 關鍵審計事項

### 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2、5(b)和18。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為6,550萬美元，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為45萬美元。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向航運客戶提供的碼頭及相關服務款項。航運業在年內具挑戰性之經營環境增加了集團客戶應收賬款的違約風險。特別是一旦客戶破產，如若客戶未能按照協議要求履行合同義務，貴集團將面臨重大財務損失的高度風險。

管理層通過審查客戶的賬齡、信用記錄及後續結算情況評估了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準備。

出於減值評估目的，為了識別減值事件，釐定減值費用，需要對客戶的信用風險、應收賬款項收回的時間及金額等作出重大判斷和假設。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了貴集團的信用控制程序，並測試了向客戶授信的關鍵控制；
- 通過抽樣索取和接收詢証函，驗證應收貿易賬款的結餘；
- 在年末採用抽樣的方式測試了貿易應收款結餘的賬齡；
- 獲取了長期未清應收賬款清單，通過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該行業的市場調查，識別有經濟困難的債務人；
- 通過與管理層的討論並參考客戶的信用記錄及最近與客戶之間的往來函件，評估了這些未清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
- 通過與年終日後結算進行對比，評估了年終未償款項的可收回性。

基於所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貴集團對減值評估作出的判斷和假設有合理証據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龐飛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28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2,367,602	4,219,262
投資物業	8	8,135	28,860
土地使用權	9	201,804	220,819
無形資產	10	5,435	7,245
合營公司	11	1,409,044	1,413,204
予合營公司貸款	11	60,239	61,107
聯營公司	12	1,405,835	1,375,475
予聯營公司貸款	12	114,944	27,4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156,939	171,787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	14	–	33,4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	11	1,9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60,960	74,748
		<b>5,790,948</b>	7,635,31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9,951	14,6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148,015	280,002
可即期所得稅		442	6,539
有限制銀行存款	37(b)	2,868	1,020
現金及等同現金	37(b)	834,232	923,171
		<b>995,508</b>	1,225,332
<b>總資產</b>			
		<b>6,786,456</b>	8,860,645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0	38,728	38,090
儲備		4,316,133	5,810,991
		<b>4,354,861</b>	5,849,081
<b>非控制股東權益</b>			
		<b>410,943</b>	417,995
<b>總權益</b>			
		<b>4,765,804</b>	6,267,076

	附註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b>52,914</b>	46,733
長期借貸	22	<b>1,071,406</b>	1,799,265
一附屬公司的一非控制股東貸款	23(a)	–	50,000
一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23(b)	<b>28,805</b>	–
其他長期負債	24	<b>31,584</b>	30,235
		<b>1,184,709</b>	1,926,23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b>395,955</b>	365,549
即期所得稅負債		<b>8,403</b>	14,048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份	22	<b>256,609</b>	68,723
短期貸款	22	<b>174,976</b>	219,016
		<b>835,943</b>	667,336
<b>總負債</b>		<b>2,020,652</b>	2,593,569
<b>總權益及負債</b>		<b>6,786,456</b>	8,860,645

董事會代表

張為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天祐  
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

載於附頁121至200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6	<b>556,377</b>	550,217
銷售成本		<b>(357,294)</b>	(351,128)
<b>毛利</b>		<b>199,083</b>	199,089
行政開支		<b>(84,871)</b>	(66,215)
其他營業收入	26	<b>16,704</b>	28,933
其他營業開支		<b>(36,276)</b>	(17,365)
<b>經營利潤</b>	27	<b>94,640</b>	144,442
財務收入	28	<b>14,867</b>	22,211
財務費用	28	<b>(52,142)</b>	(54,666)
<b>經營利潤(計及財務收入及費用)</b>		<b>57,365</b>	111,987
應佔下列公司利潤減虧損			
— 合營公司	11	<b>112,081</b>	118,133
— 聯營公司	12	<b>88,161</b>	103,006
<b>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利潤</b>		<b>257,607</b>	333,126
所得稅支出	29	<b>(48,170)</b>	(42,439)
<b>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b>		<b>209,437</b>	290,68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出售一附屬公司溢利	38	<b>59,021</b>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38	<b>7,526</b>	84,873
撥備回撥		<b>—</b>	79,152
		<b>66,547</b>	164,025
<b>年度利潤</b>		<b>275,984</b>	454,712
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47,031</b>	429,313
非控制股東		<b>28,953</b>	25,399
		<b>275,984</b>	454,7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基本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	<b>6.08美仙</b>	9.08美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0	<b>2.22美仙</b>	5.50美仙
		<b>8.30美仙</b>	14.58美仙
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	<b>6.08美仙</b>	9.08美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0	<b>2.22美仙</b>	5.50美仙
		<b>8.30美仙</b>	14.58美仙

載於附頁121至200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年度利潤	275,984	454,71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時的遞延所得稅回撥	2,403	–
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公允價值調整	793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209,919)	(234,629)
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減值損失而撥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19,8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4,920)	2,753
出售或註銷附屬公司時的儲備回撥	(598)	–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儲備	(4,447)	(7,357)
– 其他儲備	2,368	217
年度其他全面稅後虧損	(194,520)	(239,016)
年度總全面收益	81,464	215,696
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0,481	221,126
非控制股東	983	(5,430)
	81,464	215,69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益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4,985	59,1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65,496	162,001
	80,481	221,126

載於附頁121至200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股本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投資重估	物業重估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利潤 千美元	非控制		合計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總儲備 千美元	股東權益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如前列報	38,090	1,643,261	8,254	2,297	115	3,898	9,466	34,562	56,386	3,066,535	4,824,774	309,996	5,172,860
採納合併會計法	-	-	-	928,175	-	(14,046)	-	(39,937)	7,529	104,496	986,217	107,999	1,094,216
於2016年1月1日之總權益，已重列	38,090	1,643,261	8,254	930,472	115	(10,148)	9,466	(5,375)	63,915	3,171,031	5,810,991	417,995	6,267,076
年度利潤	-	-	-	-	-	-	-	-	-	247,031	247,031	28,953	275,984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181,172)	-	-	(181,172)	(28,747)	(209,9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減值損失而撥回的 公允價值虧損	-	-	-	-	-	19,800	-	-	-	-	19,800	-	19,8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	-	(4,920)	-	-	-	-	(4,920)	-	(4,920)
出售或註銷附屬公司時的儲備回撥	-	-	-	(809)	-	-	(1,963)	(598)	(447)	3,219	(598)	-	(598)
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793	-	-	-	793	-	793
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時的 遞延所得稅回撥	-	-	-	-	-	-	2,403	-	-	-	2,403	-	2,403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2,260	-	-	-	(5,224)	108	-	(2,856)	777	(2,079)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1,451	-	14,880	1,233	(186,994)	(339)	250,250	80,481	983	81,464
於償付以股代息時發行的股份	638	51,145	-	-	-	-	-	-	-	-	51,145	-	51,783
購股權失效時的儲備轉撥	-	-	(1,933)	-	-	-	-	-	-	1,933	-	-	-
分派(附註31(a))	-	-	-	(1,164,077)	-	-	-	-	-	-	(1,164,077)	-	(1,164,077)
出售一附屬公司	-	-	-	-	-	-	-	-	-	-	-	(5,702)	(5,702)
一附屬公司的一非控制股東注資	-	-	-	-	-	-	-	-	-	-	-	8,602	8,602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	-	-	-	-	-	-	-	-	-	-
一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	-	-	-	-	-	-	-	-	-	(306,059)	(306,059)	-	(306,059)
一2015年末期	-	-	-	-	-	-	-	-	-	(87,454)	(87,454)	-	(87,454)
一2016年中期	-	-	-	-	-	-	-	-	-	(68,894)	(68,894)	-	(68,894)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10,935)	(10,935)
	638	51,145	(1,933)	(1,162,626)	-	14,880	1,233	(186,994)	(339)	(210,224)	(1,494,858)	(7,052)	(1,501,272)
於2016年12月31日	38,728	1,694,406	6,321	(232,154)	115	4,732	10,699	(192,369)	63,576	2,960,807	4,316,133	410,943	4,765,804
資本來源：													
股本	38,728	-	-	-	-	-	-	-	-	-	-	-	-
儲備	-	1,694,406	6,321	(232,154)	115	4,732	10,699	(192,369)	63,576	2,930,647	4,285,973		
2016年撥派末期股息	-	-	-	-	-	-	-	-	-	30,160	30,160		
	38,728	1,694,406	6,321	(232,154)	115	4,732	10,699	(192,369)	63,576	2,960,807	4,316,133		



	股本 千美元	股本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撥入盈餘 千美元	投資重估	物業重估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利潤 千美元	非控制		
						儲備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總儲備 千美元	股東權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如前列報	37,753	1,609,779	8,419	2,297	115	14,898	9,466	194,445	56,328	2,808,947	4,704,694	316,215	5,058,662
採納合併會計法	-	-	-	928,016	-	(27,799)	-	11,337	7,529	56,827	975,910	109,754	1,085,664
於2015年1月1日之總權益，已重列	37,753	1,609,779	8,419	930,313	115	(12,901)	9,466	205,782	63,857	2,865,774	5,680,604	425,969	6,144,326
年度利潤	-	-	-	-	-	-	-	-	-	429,313	429,313	25,399	454,712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205,790)	-	-	(205,790)	(28,839)	(234,6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	-	2,753	-	-	-	-	2,753	-	2,753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159	-	-	-	(5,367)	58	-	(5,150)	(1,990)	(7,140)
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159	-	2,753	-	(211,157)	58	429,313	221,126	(5,430)	215,696
於償付以股代息時發行的股份	337	33,482	-	-	-	-	-	-	-	-	33,482	-	33,819
購股權失效時的儲備轉撥	-	-	(165)	-	-	-	-	-	-	165	-	-	-
一附屬公司的一非控制股東注資	-	-	-	-	-	-	-	-	-	-	-	3,240	3,240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	-	-	-	-	-	-	(58,456)	(58,456)	-	(58,456)
— 2014年末期	-	-	-	-	-	-	-	-	-	(65,765)	(65,765)	-	(65,765)
— 2015年中期	-	-	-	-	-	-	-	-	-	-	-	(5,784)	(5,784)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5,784)	(5,784)
	337	33,482	(165)	159	-	2,753	-	(211,157)	58	305,257	130,387	(7,974)	122,750
於2015年12月31日，已重列	38,090	1,643,261	8,254	930,472	115	(10,148)	9,466	(5,375)	63,915	3,171,031	5,810,991	417,995	6,267,076
資本來源：													
股本	38,090	-	-	-	-	-	-	-	-	-	-	-	-
儲備	-	1,643,261	8,254	930,472	115	(10,148)	9,466	(5,375)	63,915	3,083,577	5,723,537		
2015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	-	87,454	87,454		
	38,090	1,643,261	8,254	930,472	115	(10,148)	9,466	(5,375)	63,915	3,171,031	5,810,991		

載於附頁121至200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7(a)	<b>313,542</b>	463,114
已收利息		<b>16,161</b>	23,470
已退稅項		<b>3,255</b>	686
已繳稅項		<b>(32,199)</b>	(40,076)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00,759</b>	447,194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b>73,645</b>	108,18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b>65,999</b>	58,118
已收上市及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b>4,245</b>	7,071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b>(440,681)</b>	(368,508)
投資合營公司		<b>(6,654)</b>	(413,839)
投資一聯營公司		<b>(46,194)</b>	–
予一聯營公司墊付貸款		<b>(94,501)</b>	–
出售一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	1,556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
出售一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b>1,406,597</b>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4,489
合營公司償還貸款		<b>421</b>	46,871
一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b>900</b>	86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b>1,565</b>	3,718
因集裝箱被遺失而獲賠償		<b>2,370</b>	383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增加)/減少		<b>(1,848)</b>	500
<b>投資活動所得/(所耗)所耗現金淨額</b>		<b>965,864</b>	(550,626)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借入貸款		<b>1,401,356</b>	875,385
償還貸款		<b>(1,147,394)</b>	(666,703)
一附屬公司之一非控制股東貸款		<b>66,311</b>	–
償還附屬公司之非控制股東貸款		–	(48,149)
收購一附屬公司的代價		<b>(1,161,963)</b>	–
向一合營公司借入貸款		–	30,512
償還一合營公司貸款		–	(30,512)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借入貸款		<b>7,529</b>	7,779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b>(51,474)</b>	(89,821)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		<b>(410,609)</b>	(90,255)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股息		<b>(10,935)</b>	(11,299)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支付股息		–	(2,962)
已付利息		<b>(57,409)</b>	(69,038)
已付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b>(5,996)</b>	(3,258)
一附屬公司之一非控制股東注資		<b>8,602</b>	3,240
<b>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1,361,982)</b>	(95,081)
<b>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b>		<b>(95,359)</b>	(198,51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		<b>923,171</b>	1,153,309
匯兌差額		<b>6,420</b>	(31,625)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b>	37(b)	<b>834,232</b>	923,171

載於附頁121至200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及其相關業務。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註冊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是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遠海運控股的直接控股公司是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於2016年5月4日將其所持有中遠集團全部股權無償劃轉至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中遠海運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由國資委全資持有的國有企業，現成為中遠集團的母公司。

於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中海港口」)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初始價為1,164,077,000美元，已扣減33,222,000美元有關尚未完成的埃及達米埃塔國際碼頭有限公司(「達米埃塔碼頭」)出售。本公司分別向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中海港口之51%及49%股份。收購完成後，中海港口成為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和中海港口的最終控制方是國資委，因此，本公司收購中海港口之間的合併視為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由於採納合併會計法，故已重列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業績，猶如該等業務於先前資產負債表日起已合併的假設呈列。採用合併會計法下，若干相關比較數字的改變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本集團就有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對於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所作調整的詳情載於附註42。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完成向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發展(香港)」)出售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佛羅倫國際有限公司)(「佛羅倫貨箱」)(即本集團的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及相關業務)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初始價為1,241,032,000美元。同日，佛羅倫貨箱合共285,0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以285,000,000美元代價轉讓予中遠海運發展(香港)。出售事項完成後，佛羅倫貨箱不再為本公司之一附屬公司(附註38)。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28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內所述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除另行說明外，該等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或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 2 編製基準(續)

### (a)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現行準則的修訂及完善

於2016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現行準則的修訂及完善。本集團須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性執行該等準則：

#### 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結果實的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 2012-2014年年度完善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職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現行準則的修訂及完善後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 (b) 於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的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b>新訂準則及修訂本</b>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出資	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生效時予以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營運租約的會計處理。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營運租約承擔為4,601,840,000美元(附註36(b))。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大部分營運租約承擔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若干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算。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3.1 集團會計方法

##### (a)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對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無關）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基於該等實體或業務於先前資產負債表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已合併的假設呈列。

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為合併原獨立運營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產生年度確認為支出。

##### (b) 非共同控制合併的收購法

除上述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情況外（附註3.1(a)），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業務合併。收購一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乃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並包括或然代價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初步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股東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股東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商譽的始初計量為轉讓代價及非控制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列為商譽。若該轉讓代價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 集團會計方法(續)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惟交易證明所轉撥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的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或倘各獨立財務報表投資的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d)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權益持有者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 (e)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綜合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為合營公司、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始初賬面值。此外，之前就該實體而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按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 (f) 合營公司/聯營公司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一聯營公司一般指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的持股量及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實體。

於一合營公司/一聯營公司的投資，自其成為一合營公司/一聯營公司之日起以權益法入賬。該等投資最初以成本值確認，並按投資者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後的利潤或虧損增加或減少賬面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 集團會計方法(續)

##### (f) 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商譽的計量，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量方法相同。收購後本集團所佔損益根據其於收購日所購入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

收購一合營公司及一聯營公司的始初入賬涉及識別及釐定分派予被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

當本集團增加於現有聯營公司的權益並在繼續擁有重大影響力及沒有取得控制權的情況下，則收購額外權益的成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收購額外權益產生的商譽透過比較成本與於收購額外權益當日所收購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計算。由於投資狀況沒有改變，之前持有的權益並無增加至公允價值。

分階段所收購聯營公司的成本乃計量為就每次收購的代價總額，加上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而該等應佔的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之前持有所收購聯營公司於過往期間已確認的任何其他全面收益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回。每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乃透過比較成本及於收購日所收購權益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計算。收購相關成本被視為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份。

若於一聯營公司所持有的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會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已經減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按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可收回的投資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並於綜合損益表之「應佔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中確認。

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聯營公司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合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有跡象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會抵銷。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亦已作所需的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盈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 集團會計方法(續)

#### (g) 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結餘

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結餘於始初確認時分為金融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金融資產/負債組成部份始初按公允值列賬，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組成部份按成本確認。

### 3.2 分部資料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營運分部的表現並作出策略決策。主要營運決策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3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所有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內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美元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當再計量時以估值入賬。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於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為遞延項目。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均以其攤銷成本變動與其他賬面值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作分析。因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換算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其他賬面值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項目的換算差額，例如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至於非貨幣項目的換算差額，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等，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重估儲備中。

#### (c) 集團公司

集團內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
- (ii)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惟倘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該等收入及支出)；及
- (iii)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3 外幣換算(續)

##### (c) 集團公司(續)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合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所佔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匯率換算。相關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3.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或1994年的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則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由1995年9月30日起,概無進一步對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房進行重估。本集團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賦予的豁免,毋須定期重估該等資產。

列為融資租約的租賃土地於其土地權益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列為融資租約的租賃土地的折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或重估價值攤至其餘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集裝箱	15年
發電機組	12年
列為融資租約的租賃土地	餘下租賃期
樓房	25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餘下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5至35年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機器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為5至35年、傢俬及設備以及車輛的估計使用年限為5至10年。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該工程完工時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相關類別,並於其後開始相應計提折舊。

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及於需要時作出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當該等集裝箱不再用作出租且持作出售時,按其賬面值轉撥至存貨。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5 土地使用權

列為經營租約的土地使用權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約款項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攤銷是利用直線法按餘下租賃期分攤土地的預付經營租約款項計算。

### 3.6 投資物業

為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或上述兩者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佔用的物業，均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房。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在符合投資物業其他定義時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該等經營租約視同融資租約入賬。

投資物業始初以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始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價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約租金收入及根據當前市況假設的未來租約租金收入。

僅當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開支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若投資物業轉作自用，該物業須被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在會計處理上，該投資物業於重新分類日的公允價值將作為成本。

若某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因為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換日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物業重估儲備。然而，倘公允價值收益抵銷之前的減值虧損，則該收益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物業重估儲備，包括任何之前已確認的物業重估儲備，應保留並在出售物業後轉撥至保留利潤。

### 3.7 無形資產

#### (a)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時所產生的商譽為轉讓代價及非控制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本集團因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等淨額的公允價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被分配至能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而獲益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個或每組被分配商譽的單位代表該實體內內部管理監控的最低層。商譽是於營運分部層面被監控的。

商譽減值檢討是每年進行，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7 無形資產(續)

##### (b) 電腦軟件

購入電腦軟件執照乃根據收購成本及致使有關特定軟件達致使用狀態的成本為基準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乃於其五年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電腦軟件程式開發或維護所涉成本於一年後所得經濟利益並不超逾成本者，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成本直接與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的生產有關，而所得經濟利益可能於一年後超逾成本，則會確認為無形資產。直接成本包括軟件發展的僱員成本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相關間接開支。

開發中電腦系統會於完成相關開發時轉撥至電腦軟件，並將隨之於其五年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開始作出相應攤銷。

#### 3.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限或毋須折舊或攤銷的非金融資產須至少每年測試減值一次，並於每當出現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境況轉變時檢討減值情況。所有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每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的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每個報告日檢討是否有減值可予撥回。

####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合)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如以下解釋的若干資產(或處置組合))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職工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和投資性房地產，乃分類為持作出售，將繼續根據附註3所載的政策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全為了轉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損益表中呈列單一數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利潤或虧損和就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計量而確認的稅後溢利或虧損，或於出售時包括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處置組。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分類其投資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始初確認投資項目時對其進行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其出售，否則該等投資歸入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作為投資收益或虧損處理。

報價投資的公允價值按現行買入價釐定。倘金融資產市場交投不活躍(及對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期按公允基準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以盡量利用市場投入的資料並盡量少倚賴實體特定性投入的資料。

#### 3.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 3.12 金融資產的減值

#####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均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乃由於始初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等影響能可靠估量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多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情況。

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而言可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2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減值。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有否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證券是否已減值的指標。如出現任何該等證據，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減有關金融資產之前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移除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從綜合損益表中撥回。

#### 3.13 存貨

存貨包括可轉售集裝箱及碼頭營運過程中的低值易耗品。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 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收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能於一年或以內收款的，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始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 3.15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持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 3.16 租約資產

倘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歸出租人所有，有關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資產擁有權涉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有關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包括於租約期末將資產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

##### (a) 租約—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經營租約作出的付款(扣除從出租人取得的任何優惠)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 (b) 租約—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出資產時，該等資產按其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且(如適用)按上文附註3.4所載的本集團折舊政策予以折舊。按經營租約租出的資產所產生的收入根據下文附註3.24(b)及3.24(e)所載的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當資產根據融資租約租出時，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應收賬款。根據融資租約租出的資產的收入乃按下文附註3.24(b)所載的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7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已可靠估計金額，方會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履行有關責任預期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義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 3.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獲取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如並非於一年或之內到期，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始初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3.19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向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書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始初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則按(i)始初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及(ii)擔保人須於結算日就財務擔保合約而須支付的金額兩者中較高者計量。

### 3.2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作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 3.21 借貸

借貸始初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的期限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惟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其合營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須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全數確認(撥備)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 外部基準差異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的撥回時，聯營公司因未分配利潤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才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3 僱員福利

##### (a)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向為僱員而設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運作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

按照本集團聘用僱員所在的不同地區政府機關的有關規例，本集團參與當地政府的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有關國家的政府機關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退休福利。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照該等計劃的規定持續供款。

該等計劃的供款額按適用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或參照有關國家的規定所訂明的薪金水準釐定的固定金額而計算。

本集團向上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 (b)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福利於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對僱員截至結算日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所產生的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福利僅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 (c) 花紅福利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責任時，預期花紅的支付成本將確認為負債。

預期花紅負債將於12個月內清付，按預期清付時支付的金額計量。

##### (d) 以股份支付的員工福利

本公司推行一項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員工福利計劃，以購股權的形式向本公司董事以及本集團及中遠集團僱員提供股權補償利益。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的數目。本公司亦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修改原來估算數字的影響(如有)，並在餘下歸屬期內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4 收入的確認

本集團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a) 碼頭業務收入**

碼頭業務收入於完成提供服務而船舶離開泊位時確認。

**(b) 出租資產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集裝箱及發電機組的租金收入在各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根據融資租約出租集裝箱及船舶的收入按會計期攤分，致使租約中的投資淨額在各會計期內均有固定回報率。

**(c) 處理、拖運及儲存集裝箱收入**

處理及拖運集裝箱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儲存集裝箱收入在儲存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d) 集裝箱管理收入**

集裝箱管理收入於提供相關管理及行政服務後確認。

**(e)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於每份租約的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營業收入。

**(f) 銷售計入存貨的可轉售集裝箱收入**

銷售可轉售集裝箱收入於擁有權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有關風險及回報的轉移一般發生於集裝箱付運予客戶及集裝箱業權易手之時。

**(g)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h)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定後確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營業收入。

**(i) 銷售投資收入**

銷售投資收入於與有關投資的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後確認。

#### 3.25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合資格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直至該資產已充份準備好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才終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6 政府補貼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列為非流動負債內的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

### 3.27 股息分派

本公司股東獲分派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3.28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須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計量責任的金額，故此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於業務合併時收購者除外)不予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因為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轉變而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時，該等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資產，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經濟利益近乎肯定流入時方確認為資產。

## 4 財務風險管理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按董事會指示進行。董事及管理層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本集團具整體風險管理原則，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運用。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全世界多個國家經營業務，面對因使用多種外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境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實際外匯風險主要涉及非功能貨幣銀行結餘、應收及應付結餘以及借貸(統稱「非功能貨幣項目」)。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非功能貨幣項目的貨幣對美元貶值/升值5%，則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後的年度利潤將會由於該等非功能貨幣項目的換算而增加/減少3,429,000美元(2015年：減少/增加10,923,000美元)。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的投資而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監控市況及證券價格波動，並作應對，以便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以及向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統稱「計息資產」)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向一合營公司貸款、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貸款、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長期及短期借貸(統稱「計息負債」)。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發放，因此導致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發放的借貸則會導致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資本市場狀況及本集團內部需要而籌措浮息及定息長期及短期借貸，並利用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利率掉期，取得最有利的定息與浮息比率及管理有關利率風險。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財務費用淨額(即計息負債利息開支扣除計息資產利息收入的淨額)將會相應增加/減少約1,643,000美元(2015年：4,229,000美元)。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予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貸款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擁有遍佈全球的大量客戶，因此，應收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融資租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並無任何單一第三方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本集團透過對主要客戶實施信貸審查及監管其財務實力以減低其信貸風險，且一般不要求就貿易應收賬款提供抵押品。

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參照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租賃額度；並於必要時檢討及調整客戶的租賃額度，以符合本集團的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

年內概無超出任何信貸額度，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相關各方的不履約行為而引致任何重大損失。

此外，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施加控制或影響，並定期檢討彼等的財務狀況，以監控向彼等提供的財務援助的信貸風險。

就銀行結餘及現金而言，本集團選擇金融機構時僅限於聲譽良好且獲良好信貸評級的本地銀行或國有銀行，藉以限制信貸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48% (2015年12月31日：76%)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上市國有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須面對的信貸風險輕微。

概無其他金融資產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管理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情況，確保擁有充足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需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及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該等負債根據結算日起直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劃分為相關到期類別。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少於1年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b>於2016年12月31日</b>				
銀行及其他借貸	<b>470,848</b>	<b>68,758</b>	<b>527,451</b>	<b>617,152</b>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貸款	<b>169,932</b>	–	–	–
一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b>9,719</b>	<b>7,340</b>	<b>17,150</b>	<b>5,755</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b>228,513</b>	–	–	–
財務擔保合約	<b>2,306</b>	–	–	<b>6,804</b>
<b>於2015年12月31日(已重列)</b>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9,679	359,124	1,025,533	621,236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貸款	109,136	50,00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1,274	–	–	–
財務擔保合約	2,464	–	–	–

###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創造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按淨負債(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等同現金及有限制銀行存款)總權益比率基準以監控資本。本集團旨在維持可管理的淨負債總權益比率。於2016年12月31日，淨負債總權益比率為14.0% (2015年：18.6%)。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將資本返還予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股或股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3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以下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 千美元	第三層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846	101,093	156,939

於2015年12月31日(已重列)

	第一層 千美元	第三層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791	107,996	171,787

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隨時或定期從交易市場、交易商、經紀、產業集團、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獲得，且該等報價公平呈現實際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價。該類工具屬第一級。第一級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權投資。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屬第三級。

於2016年及2015年(已重列)12月31日，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按公司管理層進行的估值，並使用估值技術(包括市賬率方式及直接市場報價)來釐定。公允價值乃透過採納市場之市賬率，加上20%貼現率計算。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歸類為第三層(附註13)。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改變的日期，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年內並無任何轉撥。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3 公允值估計(續)

在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的數量性資料

描述	於2016年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12月31日的公允值	估值技術		
權益證券：	千美元			
港口業	101,093	市場可比較公司	市賬率(a) 缺乏市場營銷能力的 折讓率(b)	1.21-1.56 (1.34) 20%

描述	於2015年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12月31日的公允值	估值技術		
權益證券：	千美元 (已重列)			
港口業	107,996	市場可比較公司	市賬率(a) 缺乏市場營銷能力的 折讓率(b)	1.21-1.29 (1.24) 20%

(a) 此等金額指當實體釐定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將使用的該等市賬率。

(b) 此等金額指當實體釐定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將考慮的該等折讓。

應收及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被假定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透過按本集團從類似金融工具所獲取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算。

## 5 關鍵會計估算和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算和判斷，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釐定有關估算和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就此而作出的會計估算絕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以下所述乃預計在下一財政年度會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算和假設。

### (a) 於碼頭資產、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

倘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於碼頭資產、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不可回收，管理層將根據使用價值計演算法以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回收值，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確定減值現象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而計算過程中需使用的估算會因未來經濟環境變化而受到影響。

### (b)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經考慮過往到期情況、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就未償還債務所取得的擔保後，主要基於過往經驗評估。倘有關假設及估計變更，則須修改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 5 關鍵會計估算和判斷(續)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倘並無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現行或近期價格的資料，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包括市賬率模型)釐定。本集團主要根據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市況作出假設。

### (d) 收購一合營公司及一聯營公司

收購一合營公司及一聯營公司的初步會計涉及識別及釐定分配予被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是採用財務模式或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而釐定。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假設及所作的估算的任何變動將對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影響。

### (e) 所得稅

本集團並未就某些司法權區內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應付的預扣稅設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附註15)。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會否需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或作出撥回，從而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入賬或撥回債務。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年度確認的收入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碼頭業務收入	<b>553,918</b>	547,315
集裝箱處理、運輸及儲存收入	<b>2,459</b>	2,902
營業額	<b>556,377</b>	550,21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	<b>73,073</b>	315,675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a) 營運分部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營運分部的表現。營運分部是以管理層審閱的報告而決定，本集團之營運分部按持續經營業務，碼頭及相關業務釐定，包括碼頭營運、集裝箱處理、運輸及儲存。

營運分部的表現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營運分部的利潤/虧損及分部資產評估，與綜合財務報表計量方法一致。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公司本部層面的活動。其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分部業務間貸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 分部資產

	碼頭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 租賃、 管理、銷售 及相關業務 (附註) 千美元	分部業務 總額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於2016年12月31日</b>						
分部資產	<b>5,971,235</b>	<b>-</b>	<b>5,971,235</b>	<b>1,384,015</b>	<b>(568,794)</b>	<b>6,786,456</b>
分部資產包括：						
合營公司	<b>1,409,044</b>	<b>-</b>	<b>1,409,044</b>	<b>-</b>	<b>-</b>	<b>1,409,044</b>
聯營公司	<b>1,405,835</b>	<b>-</b>	<b>1,405,835</b>	<b>-</b>	<b>-</b>	<b>1,405,835</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156,939</b>	<b>-</b>	<b>156,939</b>	<b>-</b>	<b>-</b>	<b>156,939</b>
<b>於2015年12月31日(已重列)</b>						
分部資產	5,985,873	2,147,247	8,133,120	1,717,095	(989,570)	8,860,645
分部資產包括：						
合營公司	1,413,204	-	1,413,204	-	-	1,413,204
聯營公司	1,375,475	-	1,375,475	-	-	1,375,4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1,787	-	171,787	-	-	171,787

附註：

集裝相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於2016年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8)。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a) 營運分部(續)

#### 分部收入、業績及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碼頭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集裝箱 租賃、 管理、銷售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收入—銷售總額	<b>556,377</b>	—	—	<b>556,377</b>	<b>73,073</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分部 利潤/(虧損)	<b>242,898</b>	<b>(61,961)</b>	—	<b>180,937</b>	<b>66,094</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分部 利潤/(虧損)包括：					
財務收入	<b>974</b>	<b>33,039</b>	<b>(19,146)</b>	<b>14,867</b>	<b>76</b>
財務費用	<b>(46,245)</b>	<b>(25,075)</b>	<b>19,178</b>	<b>(52,142)</b>	<b>(4,820)</b>
應佔下列公司利潤減虧損					
— 合營公司	<b>112,081</b>	—	—	<b>112,081</b>	—
— 聯營公司	<b>88,161</b>	—	—	<b>88,161</b>	—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	—	—	<b>59,021</b>
所得稅支出	<b>(25,846)</b>	<b>(22,324)</b>	—	<b>(48,170)</b>	<b>(375)</b>
折舊及攤銷	<b>(97,530)</b>	<b>(943)</b>	—	<b>(98,473)</b>	<b>(34,810)</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	<b>(19,800)</b>	—	—	<b>(19,800)</b>	—
其他非現金開支	<b>(706)</b>	<b>(112)</b>	—	<b>(818)</b>	<b>(141)</b>
非流動資產添置	<b>(167,064)</b>	<b>(266)</b>	—	<b>(167,330)</b>	<b>(319,99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a) 營運分部(續)

##### 分部收入、業績及其他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已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碼頭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集裝箱 租賃、 管理、銷售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製造 及相關業務 (附註)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銷售總額	550,217	—	—	550,217	315,675	—	315,67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分部 利潤/(虧損)	286,584	(19,272)	—	267,312	82,849	79,152	162,0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分部 利潤/(虧損)包括：							
財務收入	3,007	46,747	(27,543)	22,211	761	—	761
財務費用	(62,953)	(19,043)	27,330	(54,666)	(20,452)	—	(20,452)
應佔下列公司利潤減虧損							
—合營公司	118,133	—	—	118,133	—	—	—
—聯營公司	103,006	—	—	103,006	—	—	—
出售—合營公司淨溢利	482	—	—	482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溢利	3,326	—	—	3,326	—	—	—
撥備回撥	—	—	—	—	—	79,152	79,152
所得稅支出	(22,252)	(20,187)	—	(42,439)	(2,771)	—	(2,771)
折舊及攤銷	(96,274)	(1,749)	—	(98,023)	(124,803)	—	(124,803)
存貨撥備	(88)	—	—	(88)	(1,116)	—	(1,116)
其他非現金開支	(200)	—	—	(200)	(1,229)	—	(1,229)
非流動資產添置	(101,589)	(191)	—	(101,780)	(204,783)	—	(204,783)

附註：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指本集團於2013年出售其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當時為本集團之一聯營公司)之21.8%股權。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b) 地區資料

#### (i) 收入

碼頭及相關業務的收入乃按業務經營所在地區呈列。

就已終止經營的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而言，本集團之集裝箱及發電機組的動向是透過承租人報告獲悉，除非租賃條款對集裝箱及發電機組的動向作出限制或涉及集裝箱及發電機組的安全問題，否則本集團無法控制集裝箱及發電機組的動向。因此，有關收入無法按地區呈列財務資料，故列為未分配收入。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碼頭及相關業務		
— 中國大陸(不含香港)	<b>377,692</b>	391,189
— 歐洲	<b>176,226</b>	156,126
— 其他	<b>2,459</b>	2,902
	<b>556,377</b>	550,21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		
— 未分配	<b>73,073</b>	315,675

#### (ii)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地區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合營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裝箱及發電機組(含在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主要用於全球各地區市場的貨物航運，因此，無法按地區呈報集裝箱及發電機組的位置，故集裝箱及發電機組以未分配的非流動資產呈列。

碼頭非流動資產及其餘地區非流動資產按業務經營/資產所在地呈列。

除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外，本集團、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碼頭及相關業務主要於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比利時、埃及、希臘、荷蘭、台灣及土耳其進行。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中國大陸(不含香港)	<b>4,004,652</b>	4,239,334
歐洲	<b>546,603</b>	407,263
其他	<b>907,560</b>	914,844
未分配	—	1,778,172
	<b>5,458,815</b>	7,339,6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裝箱 千美元	發電機組 千美元	香港 境內租賃 土地及樓房 千美元	香港 境外樓房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2016年1月1日	2,371,530	8,499	23,056	1,506,153	6,058	960,421	439,756	5,315,473
匯兌差額	107	-	-	(99,446)	(335)	(60,209)	(23,770)	(183,653)
添置	319,972	-	-	2,845	387	83,529	79,367	486,100
出售	(15,710)	(75)	-	(45)	(76)	(5,315)	-	(21,221)
出售一附屬公司	(2,675,839)	(8,424)	(19,973)	(123)	(514)	(1,915)	-	(2,706,788)
轉撥(至)及自投資物業(附註8)	-	-	(3,083)	20,176	-	-	-	17,093
轉撥	-	-	-	134,434	48	22,399	(156,881)	-
於2016年12月31日	60	-	-	1,563,994	5,568	998,910	338,472	2,907,00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6年1月1日	596,312	5,537	5,848	200,389	3,439	284,686	-	1,096,211
匯兌差額	28	-	-	(14,267)	(172)	(18,942)	-	(33,353)
年內折舊	34,342	157	35	44,344	370	46,098	-	125,346
出售	(4,723)	(47)	-	(31)	(5)	(4,354)	-	(9,160)
出售一附屬公司	(625,902)	(5,647)	(5,676)	(94)	(501)	(1,615)	-	(639,43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	-	(207)	-	-	-	-	(207)
於2016年12月31日	57	-	-	230,341	3,131	305,873	-	539,402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3	-	-	1,333,653	2,437	693,037	338,472	2,367,602

	集裝箱 千美元 (已重列)	發電機組 千美元	香港 境內租賃 土地及樓房 千美元 (已重列)	香港 境外樓房 千美元 (已重列)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已重列)	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已重列)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已重列)	總額 千美元 (已重列)
成本值或估值								
於2015年1月1日	2,188,828	9,344	23,056	1,573,136	6,594	980,390	448,490	5,229,838
匯兌差額	(1,032)	-	-	(97,984)	(318)	(64,954)	(29,929)	(194,217)
添置	204,020	722	-	650	15	23,108	75,981	304,496
出售	(4,584)	(1,567)	-	(46)	(233)	(2,512)	-	(8,942)
轉撥至存貨	(15,702)	-	-	-	-	-	-	(15,702)
轉撥	-	-	-	30,397	-	24,389	(54,786)	-
於2015年12月31日	2,371,530	8,499	23,056	1,506,153	6,058	960,421	439,756	5,315,47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5年1月1日	486,136	5,908	5,651	171,624	3,219	254,004	-	926,542
匯兌差額	(331)	-	-	(11,942)	(148)	(16,986)	-	(29,407)
年內折舊	122,729	680	197	40,743	576	48,906	-	213,831
出售	(2,631)	(1,051)	-	(36)	(208)	(1,238)	-	(5,164)
轉撥至存貨	(9,591)	-	-	-	-	-	-	(9,591)
於2015年12月31日	596,312	5,537	5,848	200,389	3,439	284,686	-	1,096,211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775,218	2,962	17,208	1,305,764	2,619	675,735	439,756	4,219,262

## 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香港境內賬面值為14,348,000美元的若干土地及樓房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梁振英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現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1994年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

假若該等樓房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則此等土地及樓房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應為12,961,000美元。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重估土地及樓房。

- (b) 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出租的本集團資產包括按經營租約租予同系附屬公司及第三方的集裝箱、發電機組及若干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該等出租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的總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2,236,766,000美元及601,852,000美元。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租賃資產。
- (c)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累計減值虧損為2,627,000美元。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虧損。
- (d) 本集團於2015年內將賬面淨值合共6,111,000美元的集裝箱轉撥至存貨。於2016年內並無轉撥至存貨。
- (e) 本集團於2016年內於租約開始時，將賬面淨值合共2,876,000美元的香港境內樓房轉撥至投資物業。另外，本集團於2016年內於租約完結時，將賬面淨值合共20,176,000美元的香港境外投資物業轉撥至樓房。2015年內並沒有轉撥至/自投資物業。
- (f)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合共103,928,000美元(2015年：115,071,000美元)的若干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被抵押，作為向本集團授出一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2(g))。
- (g) 年內，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開支為6,038,000美元(2015年：5,993,000美元)(附註28)。
- (h) 融資租賃協議下成本約80,428,000美元(2015年：119,687,000美元)的樓房及設備，於2016年12月31日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於2016年12月31日，與該融資租賃安排相關的餘額約38,061,000美元(2015年：無)已計入一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中(附註23(b))。

## 8 投資物業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b>28,860</b>	29,194
匯兌差額	<b>(525)</b>	(1,553)
出售一附屬公司	<b>(3,693)</b>	–
轉撥自/(至)物業、機器及設備，淨值(附註7)	<b>(17,300)</b>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附註a)	<b>793</b>	1,219
於12月31日	<b>8,135</b>	28,860

附註：

- (a) 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此估值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地點和領域有近期經驗。就所有投資性房地產，其目前的使用等於其最高和最佳使用。
- (b) 本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的投資物業主要為辦公室及住宅物業，並分別按50年年租約及50年以上年期租約持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擁有的香港辦公室因隨著出售佛羅倫貨箱而出售。
- (c) 投資物業的估值分別根據直接比較法，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及收益資本化方法。

對位於中國的物業，估值是根據直接比較法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按適當貼現率將估計現金流貼現至淨現值，該貼現率反映投資物業的風險因素及淨營業收入增長率。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淨營業收入增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現行市場租金按該物業及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場租值估計。租金越低，公允價值越低。

直接比較法將估值之物業與其他可相比而近期在市場有交易之物業直接作出比較。然而，考慮到房地產物業之複雜性，有需要就個別物業性質上之分別對其價值作出適當之調整。

對位於香港的物業，收益資本化方法按適當資本化率將現有租約及/或當前市況假設的未來租約的淨租金收入資本化。資本化由估值師按投資物業的風險因素評估。資本化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現行市場租金按該物業及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場租值估計。租金越低，公允價值越低。

- (d)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 9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於1月1日	<b>220,819</b>	239,831
匯兌差額	<b>(13,894)</b>	(13,612)
攤銷	<b>(5,021)</b>	(5,400)
出售一附屬公司	<b>(100)</b>	–
於12月31日	<b>201,804</b>	220,819

##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開發中電腦系統		商譽		總額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成本值								
於1月1日	<b>25,833</b>	25,559	<b>1,019</b>	–	<b>322</b>	342	<b>27,174</b>	25,901
匯兌差額	<b>(459)</b>	(662)	<b>(26)</b>	(22)	<b>(21)</b>	(20)	<b>(506)</b>	(704)
添置	<b>986</b>	306	<b>236</b>	1,761	–	–	<b>1,222</b>	2,067
核銷	<b>(13)</b>	(90)	–	–	–	–	<b>(13)</b>	(90)
出售一附屬公司	<b>(16,400)</b>	–	–	–	–	–	<b>(16,400)</b>	–
轉撥	<b>362</b>	720	<b>(362)</b>	(720)	–	–	–	–
於12月31日	<b>10,309</b>	25,833	<b>867</b>	1,019	<b>301</b>	322	<b>11,477</b>	27,174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b>19,929</b>	18,281	–	–	–	–	<b>19,929</b>	18,281
匯兌差額	<b>(281)</b>	(289)	–	–	–	–	<b>(281)</b>	(289)
年內攤銷	<b>1,343</b>	2,008	–	–	–	–	<b>1,343</b>	2,008
核銷	<b>(11)</b>	(71)	–	–	–	–	<b>(11)</b>	(71)
出售一附屬公司	<b>(14,938)</b>	–	–	–	–	–	<b>(14,938)</b>	–
於12月31日	<b>6,042</b>	19,929	–	–	–	–	<b>6,042</b>	19,929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b>4,267</b>	5,904	<b>867</b>	1,019	<b>301</b>	322	<b>5,435</b>	7,2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合營公司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合營公司投資(包含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b)	<b>1,266,169</b>	1,270,237
予一合營公司權益貸款(附註d)	<b>142,875</b>	142,967
	<b>1,409,044</b>	1,413,204
予合營公司貸款(附註e)	<b>60,239</b>	61,107

附註：

- (a)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前灣」)為本集團的重大合營公司(附註44)。其主要業務是於青島前灣港區營運集裝箱碼頭及開發港口設施。以下資料反映在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數額(並非按本集團於此等數額的應佔份額)，並就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

青島前灣為私人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

此合營公司摘要綜合財務資料如下，按權益法入賬：

### 摘要綜合資產負債表

	青島前灣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b>非流動</b>		
資產	<b>1,237,646</b>	1,215,095
金融負債	<b>(285,829)</b>	(385,580)
<b>流動</b>		
現金及等同現金	<b>210,147</b>	120,857
其他流動資產	<b>145,671</b>	101,231
流動資產總額	<b>355,818</b>	222,088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b>(287,636)</b>	(79,687)
其他流動負債	<b>(68,195)</b>	(68,359)
流動負債總額	<b>(355,831)</b>	(148,046)
<b>淨資產</b>	<b>951,804</b>	903,557

### 摘要綜合全面收益表

	青島前灣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收入	<b>482,910</b>	463,476
折舊和攤銷	<b>(46,439)</b>	(50,616)
利息收入	<b>4,091</b>	14,117
利息支出	<b>(18,993)</b>	(30,860)
所得稅前利潤	<b>320,909</b>	283,989
所得稅支出	<b>(79,333)</b>	(71,010)
年度利潤	<b>241,576</b>	212,979
其他全面收益	<b>-</b>	-
總全面收益	<b>241,576</b>	212,979
來自合營公司的股息	<b>29,528</b>	40,584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b>48,089</b>	42,898



## 11 合營公司(續)

### (a) 摘要綜合財務資料的調節

所呈列的摘要綜合財務資料與合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調節：

#### 摘要綜合財務資料

	青島前灣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初淨資產	885,798	924,568
年度利潤	240,443	213,336
股息	(143,651)	(199,304)
其他分配	(144)	(200)
匯兌損益	(60,748)	(52,602)
期末淨資產	921,698	885,798
應佔合營公司20%之權益	184,340	177,160
商譽	5,361	5,361
賬面值	189,701	182,521

- (b) 收購合營公司時產生的商譽賬面值為71,851,000美元(2015年：71,874,000美元)，主要指收購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Asia Container Terminals Holdings Limited及青島前灣的股權時產生的商譽，分別為31,435,000美元(2015年：31,435,000美元)、34,942,000美元(2015年：34,964,000美元)及5,361,000美元(2015年：5,361,000美元)。
- (c) 於2015年12月，本集團透過成立一持有40%權益之合營公司 – Euro-Asia Oceangate S.à.r.l.完成對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Ş. (「Kumport碼頭」) 26%實際權益的投資，代價約為386,114,000美元。
- (d) 該等餘額屬權益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e) 餘額2,212,000美元(2015年：3,043,000美元)屬已抵押，按歐元3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息率5厘計息，且須於2020年12月前全數償還。剩下餘額為無抵押，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5厘計息，且須於2018年3月或以前全數償還。
- (f) 下列財務資料已作所需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並載列本集團於已在上文披露的青島前灣外，各合營公司的權益：

	淨資產 千美元	年度利潤減虧損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益 千美元	總全面收益 千美元
2016年	1,219,343	63,992	283	64,275
2015年(已重列)	1,230,683	75,235	218	75,453

- (g) 本集團在合營公司的權益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 (h)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12 聯營公司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聯營公司投資(包含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b)	<b>1,360,835</b>	1,330,475
予一聯營公司權益貸款(附註e)	<b>45,000</b>	45,000
	<b>1,405,835</b>	1,375,475
予聯營公司貸款(附註d)	<b>114,944</b>	27,409

附註：

- (a)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 (「Sigma」)及Wattrus Limited(「Wattrus」)及其附屬公司(合稱「Sigma與Wattrus集團」)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附註45)。Sigma與Wattrus集團從事經營，管理及開發集裝箱碼頭及投資控股。此等聯營公司摘要財務資料如下，經收購時的公允值調整，按權益法入賬：

### 摘要資產負債表

	Sigma與Wattrus集團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b>4,018,343</b>	3,972,833
流動資產	<b>796,494</b>	717,880
非流動負債	<b>(528,014)</b>	(369,363)
流動負債	<b>(629,541)</b>	(754,637)

### 摘要全面收益表

	Sigma與Wattrus集團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收入	<b>907,385</b>	961,344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b>248,915</b>	261,15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b>51,152</b>	53,667

## 12 聯營公司(續)

### (a) 摘要財務資料的調節

所呈列的摘要財務資料與該等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調節。

#### 摘要財務資料

	Sigma與Wattrus集團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b>2,822,141</b>	2,734,594
本集團實際權益	<b>20.55%</b>	20.55%
本集團應佔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b>579,950</b>	561,959
投資成本調整	<b>46,860</b>	46,860
賬面值	<b>626,810</b>	608,819

(b) 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的商譽賬面值為70,217,000美元(2015年：55,386,000美元)，主要指收購Sigma、Suez Canal Container Terminal S.A.E.、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 (「Euromax碼頭」)、Wattrus及南京港龍潭集裝箱有限公司股權時產生的商譽，分別為20,669,000美元(2015年：20,669,000美元)、16,624,000美元(2015年：16,624,000美元)、14,898,000美元(2015年：無)、7,523,000美元(2015年：7,523,000美元)及4,533,000美元(2015年：4,533,000美元)。

(c)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於鹿特丹的Euromax碼頭的35%股權，代價為125,430,000歐元(相等於約139,853,000美元)。

(d) 餘額88,478,000美元(2015年：無)屬無抵押，按年息率2.3厘加路透社提供的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或雙方協定其他利率計息。剩下餘額均屬無抵押，按10年期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國際交易所集團掉期率加年息率2.5厘(2015年：10年期比利時最優惠利率加年息率2厘)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e) 該等餘額屬權益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f) 下列財務資料已作所需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並載列本集團於已在上文披露的Sigma與Wattrus集團外，本集團應佔各聯營公司的權益：

	淨資產 千美元	年度利潤 減虧損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千美元	總全面收益 千美元
2016年	<b>779,025</b>	<b>37,009</b>	<b>1,529</b>	<b>38,538</b>
2015年(已重列)	766,656	49,339	(2,793)	46,546

(g)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權益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h)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以下各項：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於香港的上市投資(附註a)	<b>55,846</b>	63,791
非上市投資(附註b)	<b>101,093</b>	107,996
	<b>156,939</b>	171,787

附註：

- (a) 上市投資為於主要從事港口營運及港口相關業務之實體的權益。
- (b) 非上市投資主要包括碼頭營運公司及港口信息系統工程公司的權益。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港幣	<b>55,846</b>	63,791
人民幣	<b>101,093</b>	107,996
	<b>156,939</b>	171,787

- (d) 年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於1月1日	<b>171,787</b>	179,402
出售	-	(1,163)
於權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b>(4,920)</b>	2,753
匯兌差額	<b>(9,928)</b>	(9,205)
於12月31日	<b>156,939</b>	171,787

- (e)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10,167,000美元(2015年：無)的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金額為19,800,000美元(2015年：無)，而於儲備中轉出至當期損益的金額為19,800,000美元(2015年：無)。

## 14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

	2016年			2015年		
	應收賬款總額 千美元	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千美元	應收最低租金現值 千美元	應收賬款總額 千美元	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千美元	應收最低租金現值 千美元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						
即期部份(附註18)	-	-	-	9,261	(2,067)	7,194
非即期部份						
—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	-	-	37,467	(4,504)	32,963
— 遲於五年	-	-	-	497	(10)	487
	-	-	-	37,964	(4,514)	33,450
	-	-	-	47,225	(6,581)	40,644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租賃若干集裝箱及一艘船舶而訂立16份融資租約。該等融資租約的平均年期為4.9年。

於2015年12月31日，為按融資租約出租而收購的資產成本為54,783,000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按融資租約出租的資產的無擔保餘值估計約為41,000美元。

## 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是根據負債法，使用結算日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的變動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於1月1日	<b>44,786</b>	43,869
匯兌差額	<b>12</b>	24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b>9,890</b>	893
出售一附屬公司	<b>618</b>	-
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時的遞延所得稅回撥	<b>(2,403)</b>	-
於12月31日	<b>52,903</b>	44,7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結轉稅務虧損而確認，惟以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將有關稅務利益變現為限。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轉的未確認稅務虧損為85,239,000美元(2015年：105,756,000美元)。除本集團之58,331,000美元(2015年：51,509,000美元)稅務虧損於2017年至2020年(2015年：2016年至2035年)內到期外，其餘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遞延所得稅(續)

於2015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負債9,129,000美元並未就原本應對若干附屬公司於若干稅務司法權區未分派利潤合共57,664,000美元所支付的預扣稅而設立。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因此該等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年內，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前)如下：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務折舊		未分派利潤		公允價值收益		總額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於1月1日	<b>2,866</b>	10,069	<b>44,186</b>	37,870	<b>2,546</b>	2,403	<b>49,598</b>	50,342
匯兌差額	<b>(57)</b>	(192)	<b>14</b>	(15)	<b>17</b>	(159)	<b>(26)</b>	(366)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b>(132)</b>	(7,011)	<b>8,566</b>	6,331	<b>(150)</b>	302	<b>8,284</b>	(378)
出售一附屬公司	<b>(1,134)</b>	-	-	-	-	-	<b>(1,134)</b>	-
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 機器及設備時的遞延 所得稅回撥	-	-	-	-	<b>(2,403)</b>	-	<b>(2,403)</b>	-
於12月31日	<b>1,543</b>	2,866	<b>52,766</b>	44,186	<b>10</b>	2,546	<b>54,319</b>	49,59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其他		總額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b>294</b>	309	<b>4,518</b>	6,164	<b>4,812</b>	6,473
匯兌差額	<b>(4)</b>	(1)	<b>(34)</b>	(389)	<b>(38)</b>	(390)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b>(284)</b>	(14)	<b>(1,322)</b>	(1,257)	<b>(1,606)</b>	(1,271)
出售一附屬公司	-	-	<b>(1,752)</b>	-	<b>(1,752)</b>	-
於12月31日	<b>6</b>	294	<b>1,410</b>	4,518	<b>1,416</b>	4,812

倘本集團可依法將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及當遞延所得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以下金額乃經適當抵銷後釐定，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b>11</b>	1,9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b>52,914</b>	46,733

## 15 遞延所得稅(續)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5	3,454
將於超過12個月後償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617	5,367

##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指預付經營租賃的款項，包括與希臘比雷埃夫斯港港務局(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就希臘比雷埃夫斯港2號及3號碼頭為期35年的特許經營權(「特許權」)而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有關的未攤銷首筆特許權費。特許權於2009年10月1日起開始。除上述首筆特許權費，本集團尚有關於特許權的經營租約承擔(附註36(b))。

## 17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按其賬面值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持有作出售用途的集裝箱及在碼頭營運過程中的易耗品。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 第三方	36,646	62,994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12,396	35,119
— 合營公司(附註b)	3	79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附註b)	4,486	5,794
— 關聯公司(附註b)	1,029	590
	54,560	104,576
應收票據(附註a)	10,958	15,507
	65,518	120,083
扣減：減值撥備	(449)	(4,090)
	65,069	115,99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443	66,100
其他應收賬款	18,888	37,291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的即期部份(附註14)	—	7,194
予合營公司貸款(附註c)	19,180	19,225
應收下列公司賬款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20,446	23,239
— 合營公司(附註d)	243	6,435
— 聯營公司(附註d)	9,923	3,532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附註b)	823	993
	148,015	280,002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給予客戶30至90日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撥備)分別根據發票日期及出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30日內	41,584	58,489
31至60日	11,014	33,825
61至90日	3,968	11,669
超過90日	8,503	12,010
	<b>65,069</b>	<b>115,993</b>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57,146,000美元(2015年：100,665,000美元)已悉數獲履行。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7,923,000美元(2015年：15,328,000美元)為逾期未還但並無減值。該等款項牽涉多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逾期未還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30日內	3,111	11,000
31至60日	1,016	3,190
61至90日	1,380	578
超過90日	2,416	560
	<b>7,923</b>	<b>15,328</b>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449,000美元(2015年：4,090,000美元)已出現減值。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30日內	102	732
31至60日	37	684
61至90日	7	664
超過90日	303	2,010
	<b>449</b>	<b>4,090</b>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於1月1日	(4,090)	(4,364)
匯兌差額	21	7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13)	(1,084)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1,247	895
年內核銷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	73	391
出售一附屬公司	2,713	-
於12月31日	<b>(449)</b>	<b>(4,090)</b>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b) 該等餘額均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結餘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而其他餘額則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於2016年12月31日，18,443,000美元(2015年：18,790,000美元)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全數償還。而737,000美元(2015年：435,000美元)抵押貸款則按歐元3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息率5.5厘計息，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 (d) 該等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息及利息。
- (e)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美元	20,015	100,611
人民幣	80,210	84,232
港元	3,115	25,976
歐元	26,229	49,736
其他貨幣	18,446	19,447
	<b>148,015</b>	280,002

- (f)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9 金融工具(按類別)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b>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939	171,787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予合營公司貸款	79,419	80,332
予聯營公司貸款	114,944	27,409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	—	40,64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	115,392	187,483
現金及等同現金	834,232	923,171
有限制銀行存款	2,868	1,020
<b>總計</b>	<b>1,303,794</b>	1,431,8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借貸	<b>1,502,991</b>	2,087,004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貸款	<b>167,772</b>	154,275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b>38,061</b>	—
—合營公司貸款	<b>40,147</b>	30,0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預收款	<b>174,600</b>	223,446
<b>總計</b>	<b>1,923,571</b>	2,494,755

### 20 股本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16,018,628股(2015年：2,966,559,43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b>38,728</b>	38,09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b>2,966,559,439</b>	<b>38,090</b>
因2015年末期以股代息而發行(附註a)	<b>3,015,196</b>	<b>39</b>
因2016年中期以股代息而發行(附註b)	<b>46,443,993</b>	<b>599</b>
於2016年12月31日	<b>3,016,018,628</b>	<b>38,728</b>
於2015年1月1日	2,940,437,862	37,753
因2014年末期以股代息而發行(附註a)	745,519	10
因2015年中期以股代息而發行(附註b)	25,376,058	327
於2015年12月31日	2,966,559,439	38,090

附註：

- (a)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每股7.824港元(2015：11.580港元)發行新股份3,015,196股(2015：745,519股)，以償付2015年末期(2015年：2014年末期)以股代息之股息。
- (b)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每股8.140港元(2015年：9.988港元)發行新股份46,443,993股(2015年：25,376,058股)，以償付2016年中期(2015年：2015年中期)以股代息之股息。

## 2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2003年5月23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於1994年11月30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12月5日，對2003年購股權計劃若干條款作出的修訂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經修訂2003年購股權計劃」)。根據經修訂2003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定義見經修訂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接納獲授予購股權的代價為1.00港元。

2003年購股權已於2013年5月22日屆滿，因而不可再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在其他各個方面，200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和作用。

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數目							
類別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2016年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於年內 失效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轉至)/ 轉自其他 類別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i) (ii)	19.30	500,000	–	–	–	5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i) (ii)	19.30	11,050,000	–	–	(2,740,000)	8,310,000
其他	(i) (ii)	19.30	1,430,000	–	–	(300,000)	1,130,000
			<b>12,980,000</b>	<b>–</b>	<b>–</b>	<b>(3,040,000)</b>	<b>9,940,000</b>

2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類別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轉至)/ 轉自其他 類別	於年內 失效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i)(ii)(iii)	19.30	500,000	–	–	–	5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i)(ii)	19.30	11,880,000	–	(570,000)	(260,000)	11,050,000
其他	(i)(ii)	19.30	860,000	–	570,000	–	1,430,000
			13,240,000	–	–	(260,000)	12,980,000

附註：

- (i) 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歸屬和可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 (ii) 此等購股權乃於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期間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19.30港元授出，並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
- (iii)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的個人權益。
- (iv)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v)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2016年	2015年
2017年4月17日至2017年4月19日	19.30	9,940,000	12,980,000

- (v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2016年		2015年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19.30	12,980,000	19.30	13,240,000
已失效	19.30	(3,040,000)	19.30	(260,000)
於12月31日	19.30	9,940,000	19.30	12,980,000

## 22 借貸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長期借貸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336,321	274,021
— 中海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海財務」)提供的貸款	14,185	16,170
	350,506	290,191
無抵押		
— 銀行貸款	655,556	1,254,379
— 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遠財務」)提供的貸款	24,074	26,026
— 票據	297,879	297,392
	977,509	1,577,797
	1,328,015	1,867,988
於一年內到期而列入流動負債的欠款	(256,609)	(68,723)
	1,071,406	1,799,265
短期貸款—無抵押		
— 銀行貸款	64,870	104,911
— 中遠財務提供的貸款	110,106	114,105
	174,976	219,016

附註：

(a) 長期借貸的到期日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銀行貸款		
— 一年內	231,295	67,707
— 一至兩年內	36,089	280,220
— 二至五年內	448,005	914,660
— 五年以上	276,488	265,813
	991,877	1,528,400
中遠財務提供的貸款		
— 一年內	24,074	—
— 一至兩年內	—	26,026
	24,074	26,026
中海財務提供的貸款		
— 一年內	1,240	1,016
— 一至兩年內	1,476	1,324
— 二至五年內	5,011	5,082
— 五年以上	6,458	8,748
	14,185	16,170
票據(附註b)		
— 五年以上	297,879	297,392
	1,328,015	1,867,988

## 22 借貸(續)

(b)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票據詳情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本金金額	300,000	300,000
發行時的折讓	(2,040)	(2,040)
票據發行成本	(2,250)	(2,250)
所得款項淨額	295,710	295,710
累計攤銷金額		
— 發行時的折讓	1,032	800
— 票據發行成本	1,137	882
	297,879	297,392

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於2013年1月31日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的十年期票，票據按4.46厘固定年息率計算利息，並按其本金金額99.320%的價格發行，固定年息率為4.375厘，因此發行時的折讓價為2,040,000美元。票據自2013年1月31日起計息，由2013年7月31日起於每年1月31日及7月31日每半年支付期末利息。票據已獲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並在聯交所上市。除非已由本公司贖回或購回，否則票據的本金金額將於2023年1月31日到期。當出現若干會影響某些司法權區稅項的變動時，本公司可選擇隨時將票據按其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全數贖回。

(c) 長期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訂價日如下：

	少於1年 千美元	1年至5年內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借貸總額	256,609	490,581	580,825	1,328,015
於2015年12月31日(已重列) 借貸總額	68,723	1,227,312	571,953	1,867,988

(d) 長期借貸及短期貸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美元	633,479	1,388,455
人民幣	422,359	448,783
歐元	447,153	249,766
	1,502,991	2,087,004

於結算日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已重列)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銀行貸款、中海財務及中遠財務提供的貸款	2.8%	4.1%	1.3%	2.4%	4.2%	1.4%
票據	4.4%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不適用

## 22 借貸(續)

(e) 非流動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銀行貸款、中海財務及中遠財務 提供的貸款	<b>773,527</b>	1,501,873	<b>768,589</b>	1,501,362
票據	<b>297,879</b>	297,392	<b>297,426</b>	296,997
	<b>1,071,406</b>	1,799,265	<b>1,066,015</b>	1,798,359

本集團的非流動借貸的公允價值按加權平均借貸年利率1.9厘(2015年：2.8厘)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

(f) 短期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g) 於2016年12月31日，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的銀行貸款336,321,000美元(2015年：274,021,000美元)及中海財務所提供的貸款14,185,000美元(2015年：16,170,000美元)乃由本集團若干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7(f))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作出抵押。倘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未能得以滿足，銀行結餘23,348,000美元(2015年：14,692,000美元)予以抵押作為擔保(附註37(b)(ii))。

(h)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但未支取的借貸額度為266,874,000美元(2015年：927,288,000美元)。

## 23 一附屬公司的一非控制股東貸款及一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a) 一附屬公司的一非控制股東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50,000,000美元的餘額為無抵押貸款、免息且無需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該餘額已於2016年內因出售一附屬公司而解除。該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b) 一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2016年12月31日，38,061,000美元(2015年：無)的總額為本集團與一同系附屬公司就租賃若干碼頭設備的融資租賃合約。融資租賃合約之平均租期分別為8年(2015年：6年)，並以人民幣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至下浮11%或以5.98%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成本為80,428,000美元(2015年：119,687,000美元)(附註7(h))。該等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其他長期負債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遞延收入	30,675	28,768
其他	909	1,686
	<b>31,584</b>	30,454
扣減：即期部份(附註25)	–	(219)
	<b>31,584</b>	30,235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 第三方	23,602	25,955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5,142	175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附註b)	3,563	3,124
– 關聯公司(附註b)	568	146
	<b>32,875</b>	29,400
應付票據	–	4,001
	<b>32,875</b>	33,401
應計費用	32,929	36,220
其他應付賬款	97,139	128,469
其他長期負債的即期部份(附註24)	–	219
應付股息	9	7
–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附註23(b))	9,256	–
– 合營公司貸款(附註c)	40,147	30,030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貸款(附註d)	167,772	104,275
應付下列公司賬款(附註b)		
– 同系附屬公司	3,104	6,401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	12,413	15,955
– 合營公司	240	10,256
– 關聯公司	71	316
	<b>395,955</b>	365,549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

- (a) 分別根據發票日期及出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30日內	14,603	14,653
31至60日	1,619	4,140
61至90日	9,248	4,040
超過90日	7,405	10,568
	<b>32,875</b>	33,401

- (b) 於2015年12月31日的餘額包括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賬款6,160,000美元。該賬款屬無抵押，年息率為現行銀行借款利率，須根據關聯方簽訂的協議償還。該賬款已在2016年全部償還。其他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餘額均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賬款結餘的信貸期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獲提供的信貸期相若，而其他結餘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一合營公司貸款40,147,000美元(2015年：30,030,000美元)屬無抵押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年息率為2.3厘(2015年：3.5厘)。
- (d)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8,534,000美元(2015年：8,395,000美元)的餘額年息率以一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6厘計算。49,681,000美元(2015年：49,681,000美元)的餘額為免息。57,661,000美元及51,896,000美元(2015年：15,400,000美元及30,799,000美元)的餘額分別按年息率3.9厘及3.5厘(2015年：6.0厘及4.1厘)計息。
- (e)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美元	89,835	122,686
人民幣	263,855	187,411
歐元	32,982	41,632
港元	9,262	12,664
其他貨幣	21	1,156
	<b>395,955</b>	365,549

- (f)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6 其他營業收入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管理費及其他服務收入	4,479	5,189
來自上市及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245	7,071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	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1,208
租金收入，來自		
- 投資物業	600	1,026
- 樓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45	7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125	301
出售一合營公司之溢利	-	482
出售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溢利	-	3,326
政府補貼	5,237	5,900
其他	1,373	3,691
	<b>16,704</b>	<b>28,933</b>

## 27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扣除：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5,020	5,395
- 無形資產(附註a)	1,097	967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16)	1,573	1,587
其他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0,783	90,074
匯兌虧損淨額	9,097	13,17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虧損	452	10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	800	660
-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30	-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304	110
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撥備	19,800	-
存貨撥備	-	88
下列經營租約之租賃費用		
- 從第三方租賃的土地及樓房	2,244	2,286
- 從一同系附屬公司租賃的樓房	1,724	1,726
- 從一合營公司租賃的樓房	34	33
- 從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租賃的土地使用權	2,673	2,054
- 從第三方租賃的機器及設備	53	138
- 特許權(附註16)	38,840	40,411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成本)(附註b)	<b>190,117</b>	<b>182,621</b>

附註：

(a) 無形資產的攤銷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中。

(b) 員工成本總額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員工2005年之前獲授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實物利益及員工宿舍。有關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28 財務收入及費用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b>財務收入</b>		
利息收入		
— 銀行結餘及存款	9,494	14,946
— 於中遠財務之存款	540	620
— 於中海財務之存款	4	30
— 向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4,829	6,615
	<b>14,867</b>	22,211
<b>財務費用</b>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29,702)	(28,637)
— 五年內未償還清之票據	(13,128)	(13,128)
— 中遠財務所提供貸款	(4,456)	(1,637)
— 中海財務所提供貸款	(646)	(856)
— 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貸款及款項(附註23(b),25(b))	(3,040)	(6,381)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貸款(附註25(d))	(2,792)	(5,447)
— 合營公司貸款(附註25(c))	(872)	(1,045)
攤銷金額		
— 發行票據之折讓	(231)	(253)
— 銀行貸款及票據之交易成本	(313)	(279)
	<b>(55,180)</b>	(57,663)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附註7(g))	6,038	5,993
	<b>(49,142)</b>	(51,670)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及費用	(3,000)	(2,996)
	<b>(52,142)</b>	(54,666)
淨財務費用	<b>(37,275)</b>	(32,455)

## 29 所得稅支出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903)	(1,224)
— 中國內地稅項	(22,877)	(21,378)
— 海外稅項	(11,879)	(12,963)
—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2,567)	663
	(38,226)	(34,902)
遞延所得稅支出(附註15)	(9,944)	(7,537)
	(48,170)	(42,439)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得稅支出為34,209,000美元(2015年：32,622,000美元)及24,644,000美元(2015年：21,299,000美元)，已分別計入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利潤減虧損中。遞延所得稅支出主要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本年度未分派利潤的預扣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本年度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2015年：16.5%)作出撥備。海外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以下為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支出與各有關地區以當地稅率計算利潤的稅項支出總額對賬：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利潤	257,607	333,126
扣減：持續經營業務之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200,242)	(221,139)
	57,365	111,987
以各有關地區適用於以當地稅率計算利潤的稅項總額	27,466	24,194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	(8,903)	(6,066)
不能抵扣所得稅的支出	4,984	2,059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2,567	(66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778)	(84)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342	3,385
對利潤分派及利息支付作出的預扣所得稅	19,549	19,362
稅率變動的影響	—	(196)
其他	(57)	448
所得稅支出	48,170	42,439

除有關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時的遞延所得稅回撥2,403,000美元外，並無所得稅與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有關。

## 30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6年	2015年 (已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180,937,000美元	267,312,000美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66,094,000美元	162,001,000美元
	<b>247,031,000美元</b>	429,313,000美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2,976,420,791</b>	2,945,443,161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08美仙	9.08美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22美仙	5.50美仙
	<b>8.30美仙</b>	14.58美仙

### (b) 攤薄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已重列)止年度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計算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已重列)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與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已重列)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31 分派、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

### (a) 分派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有關從同系附屬公司收購中海港口的代價	1,164,077	—

### 31 分派、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續)

#### (b) 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付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10.317美仙(2015年：無)	<b>306,059</b>	–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20美仙(2015年：2.236美仙)	<b>68,894</b>	65,74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0美仙(2015年：2.948美仙)	<b>30,160</b>	87,454
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因以股代息及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所派發的額外股息：		
–2015年中期	–	17
	<b>405,113</b>	153,219

附註：

於2017年3月28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8港仙(相等於1.000美仙)。是項擬派股息以現金分派，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該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前，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應付股息，但會列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利潤分配。

### 32 退休福利費用

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的退休福利費用乃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應付供款為10,668,000美元(2015年：10,140,000美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予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總額為1,809,000美元(2015年：1,573,000美元)，該金額已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可用作減低日後供款的沒收供款額。

### 33 董事及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袍金	<b>295</b>	282
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	<b>1,610</b>	1,403
實物利益	–	4
花紅	<b>193</b>	3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b>	2
	<b>2,100</b>	1,999

上述所披露的董事袍金包括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224,000美元(2015年：216,000美元)。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33 董事及管理人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名(2015年：一名)董事合共持有500,000份(2015年：500,000份)購股權，可以每股19.30港元行使，該批購股權乃本公司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行使(2015:無)購股權。

年內已授出及已行使購股權的變動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獎金 千美元	房屋及 其他津貼 千美元	其他福利 的估計 金錢價值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美元	就接納擔任 董事一職 而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美元	作為管理層 (附註e) 千美元		
黃小文先生	(i)	-	-	-	-	-	-	-	-	-	-
張為先生	(ii)	5	503	-	15	-	-	-	-	-	523
方萌先生	(iii)	-	171	-	15	-	-	-	-	-	186
鄧黃君先生	(iv)	-	252	18	18	-	-	-	-	-	288
馮波鳴先生	(v)	4	-	-	-	-	-	-	-	-	4
張煒先生	(v)	4	-	-	-	-	-	-	-	-	4
陳冬先生	(v)	4	-	-	-	-	-	-	-	-	4
許遵武先生	(v)	4	-	-	-	-	-	-	-	-	4
王海民先生	(vi)	15	-	-	-	-	-	-	-	-	15
黃天祐博士		-	356	91	18	-	2	-	-	-	467
范徐麗泰博士		50	-	-	-	-	-	-	-	-	50
李民橋先生		57	-	-	-	-	-	-	-	-	57
范爾鋼先生		34	-	-	-	-	-	-	-	-	34
林耀堅先生	(vii)	40	-	-	-	-	-	-	-	-	40
陳家樂教授	(v)	9	-	-	-	-	-	-	-	-	9
萬敏先生	(viii)	-	-	-	-	-	-	-	-	-	-
邱晉廣先生	(ix)	-	239	84	23	-	-	-	-	-	346
唐潤江先生	(x)	9	-	-	-	-	-	-	-	-	9
馮波先生	(xi)	13	-	-	-	-	-	-	-	-	13
王威先生	(xi)	13	-	-	-	-	-	-	-	-	13
葉承智先生	(xi)	34	-	-	-	-	-	-	-	-	34
		295	1,521	193	89	-	2	-	-	-	2,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董事及管理人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獎金 千美元	房屋及 其他津貼 千美元	其他福利 的估計 金錢價值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美元	就接納擔任 董事一職 而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美元	作為管理層 (附註e) 千美元	
張為先生	(ii)	6	-	-	-	-	-	-	-	6
鄧黃君先生	(iv)	-	53	-	10	-	-	-	-	63
王海民先生	(vi)	15	21	77	2	4	-	-	-	119
黃天祐博士		-	356	77	18	-	2	-	-	453
范徐麗泰博士		50	-	-	-	-	-	-	-	50
李民橋先生		57	-	-	-	-	-	-	-	57
范爾鋼先生		34	-	-	-	-	-	-	-	34
林耀堅先生	(vii)	17	-	-	-	-	-	-	-	17
李雲鵬先生	(xii)	-	-	-	-	-	-	-	-	-
萬敏先生	(viii)	-	-	-	-	-	-	-	-	-
邱晉廣先生	(ix)	-	716	77	18	-	-	-	-	811
豐金華先生	(xiii)	-	200	77	9	-	-	-	-	286
唐潤江先生	(x)	15	-	-	-	-	-	-	-	15
馮波先生	(xi)	15	-	-	-	-	-	-	-	15
王威先生	(xi)	15	-	-	-	-	-	-	-	15
葉承智先生	(xi)	41	-	-	-	-	-	-	-	41
范華達先生	(xiv)	17	-	-	-	-	-	-	-	17
		282	1,346	308	57	4	2	-	-	1,999

附註：

- (i) 於2016年3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ii) 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4月27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iii) 於2016年4月27日獲委任
- (iv) 於2015年10月16日獲委任
- (v)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 (vi) 於2015年1月2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董事副總經理
- (vii) 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
- (viii) 於2016年3月29日辭任
- (ix) 於2016年4月27日辭任



### 33 董事及管理人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 (x) 於2016年7月7日辭任
- (xi) 於2016年10月24日辭任
- (xii) 於2015年1月21日辭任
- (xiii) 於2015年10月16日辭任
- (xiv) 於2015年5月14日退任

上述分析包括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其中兩名(2015年：兩名)董事。

#### (b) 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付予三名(2015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總額並未包括在上述董事酬金內，詳情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884	884
花紅	280	2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6
	<b>1,170</b>	<b>1,129</b>

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6年	2015年
酬金範圍		
322,158美元－386,589美元(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2
386,590美元－451,021美元(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2	1
	<b>3</b>	<b>3</b>

- (c)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於年內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d) 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 (e) 就某人在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支付予該人的薪酬，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斟酌的花紅、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及房屋津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授出的財務擔保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給予一合營公司的銀行擔保	<b>9,110</b>	2,464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擔保於結算日導致本集團被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擔保合約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且並無予以確認。

### 35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投資(附註)	<b>671,956</b>	556,675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b>591,399</b>	314,729
	<b>1,263,355</b>	871,404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但不包括在上述資本承擔的數額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已訂約但未撥備	<b>60,121</b>	5,636

附註：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投資項目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已訂約但未撥備		
投資於：		
— 青島前灣	<b>64,997</b>	64,997
— Antwerp Gateway NV	<b>44,548</b>	39,726
— 大連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b>42,093</b>	44,967
—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b>101,196</b>	108,106
—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b>86,493</b>	92,399
— APMT Vado Holding B.V.	<b>55,880</b>	—
— 其他	<b>214,453</b>	139,931
	<b>609,660</b>	490,126
港口項目：		
— 上海洋山港二期碼頭	<b>57,662</b>	61,599
— 其他	<b>4,634</b>	4,950
	<b>62,296</b>	66,549
	<b>671,956</b>	556,675

## 36 經營租約安排/承擔

### (a) 經營租約安排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集裝箱		
– 不遲於一年	–	203,549
–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	494,068
– 遲於五年	–	165,745
	–	863,362
發電機組		
– 不遲於一年	–	366
–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	546
– 遲於五年	–	21
	–	933
機器及設備		
– 不遲於一年	–	452
–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	52
	–	504
樓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不遲於一年	417	3,040
–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623	1,396
– 遲於五年	234	350
	1,274	4,786
投資物業		
– 不遲於一年	21	155
–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26	77
	47	232
	1,321	869,817

以上的未來租金收入並不包括取決於承租人在租約期內提取集裝箱和交回集裝箱時間的租約相關的未來租金收入。有關集裝箱未來租金收入因隨著於2016年出售佛羅倫貨箱而終止。

### 36 經營租約安排/承擔(續)

#### (b)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樓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不遲於一年	4,471	7,476
—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1,345	6,754
— 遲於五年	—	2
	<b>5,816</b>	14,232
機器及設備		
— 不遲於一年	9	42
—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9	13
	<b>18</b>	55
集裝箱(附註)		
— 不遲於一年	—	34,036
—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	49,510
	—	83,546
特許權(附註16)		
— 不遲於一年	53,680	46,878
—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332,176	275,389
— 遲於五年	4,210,150	2,311,156
	<b>4,596,006</b>	2,633,423
	<b>4,601,840</b>	2,731,256

附註：

本集團於2008年及2014年訂立若干經營租賃協議，以出售若干集裝箱，並同意向購買方租回該等集裝箱，該等協議的租期均為五至六年。租金乃根據各方達成的條款釐定。

根據於2008年訂立的經營租賃協定，出租人授予本集團延長租期的選擇權，該選擇權可於初始租期屆滿日期前至少六個月至八個月內行使選擇權。若選擇權經已行使，根據經營租賃協定，所有集裝箱的租期將從初始租期屆滿日期起延長五年。於2012年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並維持條款不變。該經營租賃協定的新到期日為2018年7月。

有關集裝箱之經營租約承擔因隨著於2016年出售佛羅倫貨箱而終止。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的對賬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利潤	324,529	499,922
撥備回撥	–	(79,152)
折舊及攤銷	133,283	222,826
利息開支	51,972	64,340
攤銷金額		
– 發行票據的折讓	231	253
– 銀行貸款及票據的交易成本	914	3,158
借貸其他附帶成本及費用	3,000	2,996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413	1,084
存貨撥備	–	1,204
存貨核銷	–	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淨虧損/(溢利)	160	(1,281)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225)	(1,371)
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020)	(5,700)
出售一附屬公司溢利	(59,021)	–
出售一合營公司溢利	–	(482)
出售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溢利	–	(3,32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撥備	19,800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1,219)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1,247)	(895)
利息收入	(14,943)	(22,972)
應佔下列公司利潤減虧損		
– 合營公司	(112,081)	(118,133)
– 聯營公司	(88,161)	(103,00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254,604	458,256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的減少/(增加)	6,665	(9,833)
融資租約預付代理費的增加	–	(16)
代表管理集裝箱擁有人收取的應收租金款的減少	–	5,983
存貨減少	9,649	15,1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少/(增加)	32,106	(28,81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款的減少	18,161	35,601
應收一聯營公司賬款的減少/(增加)	2,238	(179)
應收合營公司賬款的增加	(100)	–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賬款的減少	170	1,30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減少	(3,960)	(10,135)
應付管理集裝箱擁有人賬款的減少	(2,048)	(7,60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款的增加	717	374
應付合營公司賬款的增加/(減少)	98	(147)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的(減少)/增加	(235)	30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賬款的(減少)/增加	(6,436)	697
其他長期負債的增加	1,913	2,16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13,542	463,1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附註i)	<b>837,100</b>	924,191
列入流動資產的有限制銀行存款	<b>(2,868)</b>	(1,020)
	<b>834,232</b>	923,171
組成如下：		
定期存款	<b>658,396</b>	701,5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b>83,474</b>	147,277
於中遠財務的存款餘額(附註iv)	<b>92,358</b>	69,806
於中海財務的存款餘額(附註v)	<b>4</b>	4,561
	<b>834,232</b>	923,171

附註：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項目37,053,000美元(2015年：103,691,000美元)由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開立的金融機構賬戶持有，而中國實行外匯管制。
- (ii)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美元	<b>605,764</b>	437,212
人民幣	<b>161,768</b>	424,628
歐元	<b>24,012</b>	15,922
港元	<b>42,668</b>	43,770
其他貨幣	<b>20</b>	1,639
	<b>834,232</b>	923,171

- (iii) 倘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未能得以滿足，銀行結餘23,348,000美元(2015年：14,692,000美元)予以抵押作為向本集團授出一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2(g))。於2016年12月31日，該貸款的條款及條件並無遭違反，故該等銀行結餘並未予以抵押。
- (iv) 存於中遠財務，本集團的一同系附屬公司內的存款餘額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v) 存於中海財務，本集團的一同系附屬公司內的存款餘額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3月24日(「交割日」)，本公司完成向中遠海運發展(香港)出售佛羅倫貨箱(即本集團的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及相關業務)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初始價為1,241,032,000美元。同日，佛羅倫貨箱合共285,0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以285,000,000美元代價轉讓予中遠海運發展(香港)。出售事項完成後，佛羅倫貨箱不再為本公司之一附屬公司。鑒於在出售前佛羅倫貨箱的業務屬具有獨立可識別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的獨立主要業務，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交割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67,353
投資物業	3,693
土地使用權	100
無形資產	1,462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	87,0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11
存貨	4,6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4,929
現金及等同現金	102,1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112)
即期所得稅負債	(7,846)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份	(32,104)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85,000)
其他長期負債	(758,956)
—非控制股東貸款	(50,000)
資產淨值	1,188,696
減：非控制股東權益	(5,702)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82,994
於出售後儲備回撥	(983)
	1,182,011
銷售所得款項—已收現金	1,223,725
—價格調整	17,307
	1,241,0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59,021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223,725
股東貸款	285,000
初始總代價	1,508,725
減：已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等同現金	(102,128)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1,406,597

## 3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如下：

	從2016年 1月1日 至交割日 千美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入	<b>73,073</b>	315,675
成本	<b>(65,172)</b>	(228,031)
除所得稅前利潤	<b>7,901</b>	87,644
所得稅支出	<b>(375)</b>	(2,771)
年內利潤	<b>7,526</b>	84,873
出售一附屬公司溢利	<b>59,021</b>	–
	<b>66,547</b>	84,873
應佔利潤：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66,094</b>	82,849
— 非控制股東	<b>453</b>	2,024
	<b>66,547</b>	84,873
經營活動所得淨額	<b>52,903</b>	215,185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274,252)</b>	(260,195)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b>193,524</b>	(77,08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b>(27,825)</b>	(122,09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29,835</b>	253,181
匯兌差額	<b>118</b>	(1,249)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02,128</b>	129,835

## 3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中遠海運控股控制，而中遠海運控股於2016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46.72%股份權益。中遠海運控股的母公司為中遠集團，中遠集團的母公司為中遠海運。

中遠海運受中國政府控制，在中國亦擁有相當份額的具生產力的資產。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共同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主體及其附屬公司均界定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按此基準，關聯方包括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政府相關主體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可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其他實體及法團，以及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

就關聯方交易披露的目的而言，董事認為考慮到財務報表使用者的權益，應披露與中遠海運同系公司之關聯方交易，雖然若干該等交易個別或共同不屬重大，但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時免於披露。董事相信關聯方交易之資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充分披露。

除了在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已披露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述如下。



## 39 關聯方交易(續)

### (a) 持續經營業務

#### 出售/購買貨物、服務及投資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處理、儲存及運輸費收入(附註i、xv)	949	1,672
來自以下公司的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附註ii、xv)		
—合營公司	3,867	4,373
—聯營公司	597	616
—接受投資公司	90	100
向以下公司收取的碼頭處理及儲存收入(附註iii、xv)		
—同系附屬公司	87,893	89,608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	48,331	43,572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的集裝箱處理費及物流服務費(附註iv、xv)	(14,602)	(17,139)
向以下公司支付的電費及燃料費(附註v、xv)		
—同系附屬公司	(1,209)	(1,072)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	(8,169)	(6,279)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融資租約費(附註vi)	(2,099)	—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處理、儲存及維修費(附註vii、xv)	(2,186)	(2,619)
向一附屬公司一非控制股東支付的甚高頻通訊費(附註viii、xv)	(80)	(128)
向以下公司支付的租賃費用(附註ix、xv)		
—同系附屬公司	(1,748)	(2,344)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	(4,423)	(5,176)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出售/購買貨物、服務及投資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集裝箱租金收入(附註x、xv)		
—長期租約	38,005	170,325
—短期租約	353	1,226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因集裝箱被遺失而獲賠償(附註xi、xv)	2,370	383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處理、儲存及維修費(附註vii、xv)	(233)	(579)
向以下公司支付集裝箱運費(附註xii、xv)		
—同系附屬公司	—	(53)
—中集集團附屬公司	(52)	(878)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的經批准持續維修計劃費(附註xiii)	—	(1,300)
向以下公司購買集裝箱(附註xiv)		
—同系附屬公司	—	(14,804)
—中集集團附屬公司	—	(163,883)

### 39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向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處理費、儲存費及運輸費均按照本集團與該等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協定所載的條款訂定收費。
- (ii) 年內，本集團為一合營公司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雙方同意本集團收取管理年費20,000,000港元(相等於2,577,000美元)(2015年：20,000,000港元(相等於2,580,000美元))。  
  
向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一接受投資公司收取的其他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經本集團與各有關訂約方議定。
- (iii) 向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收取的來往張家港、揚州、泉州、晉江、廈門、南沙、連雲港及錦州貨物的碼頭處理及儲存收入，均由本集團參考中國交通部訂定的費率收費。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來往比雷埃夫斯碼頭貨物的集裝箱碼頭處理及儲存收入，均由本集團按雙方議定的費率收費。
- (iv)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的集裝箱處理費及物流服務費用的計算方法經雙方同意。
- (v) 向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的電費及燃料費的計算方法經雙方同意。
- (vi)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融資租約的計算方法經雙方同意。
- (vii)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處理、儲存及維修費的計算方法經雙方同意。
- (viii) 向一附屬公司一非控制股東支付的甚高頻通訊費的計算方法經雙方同意。
- (ix) 向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的租賃費用的計算方法經雙方同意。
- (x) 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前稱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進行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截止2016及2015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運訂立新的長期集裝箱租賃合約/安排。本集團在本年度內與中遠海運集運進行的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乃參考可獲得的五家(2015年：五家)獨立集裝箱租賃公司及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報的平均租賃費率收取租金(如適用)。  
  
與中遠海運集運及中遠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的其他集裝箱租賃交易按本集團與各有關訂約方議定的條款進行。
- (xi)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就因集裝箱被遺失而向中遠海運集運收取及應收的賠償為2,370,000美元(2015年：383,000美元)，產生利潤6,000美元(2015年：利潤48,000美元)。
- (xii) 本集團就獲提供集裝箱回收服務而付予同系附屬公司及中集集團的附屬公司的集裝箱運費按雙方議定的費率收費。
- (xiii) 本集團與中遠集運達成協議，就長期租予中遠海運集運的集裝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遠集運支付經批准的持續維修計劃費1,300,000美元。
- (xiv) 向同系附屬公司及中集集團的附屬公司購買集裝箱均按照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 (xv) 該交易為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39 關聯方交易(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袍金	5	15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3,546	3,6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111
	<b>3,611</b>	<b>3,814</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六名(2015年：九名)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6年	2015年 (已重列)
酬金範圍		
64,432美元－128,862美元(500,000港元－1,000,000港元)	–	2
128,863美元－257,725美元(1,0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3
257,726美元－322,157美元(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1
322,158美元－386,589美元(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2
386,590美元－451,021美元(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2	1
	<b>6</b>	<b>9</b>

## 40 結算日後事項

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碼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國際」)於2017年1月20日訂立協議，據此，上海中海碼頭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798,619,200元(相等約835,897,000美元，即每股人民幣5.71元)認購1,015,520,000股青島港國際之非流通內資股股份，其中人民幣3,198,650,840元(相等約461,100,000美元)將以向青島港國際轉讓於青島前灣之20%股權之方式結算，餘下人民幣2,599,968,360元(相等約374,797,000美元)將以現金結算。截至本綜合財務報告日期，認購及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1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9	186
附屬公司		5,252,031	2,898,539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208,782	91,710
		<b>5,460,962</b>	2,990,435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		628	2,417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2,197,718	1,823,706
應收一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17,307	–
現金及等同現金		632,977	389,310
		<b>2,848,630</b>	2,215,433
<b>總資產</b>		<b>8,309,592</b>	5,205,868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728	38,090
儲備	(a)	4,166,186	3,282,478
<b>總權益</b>		<b>4,204,914</b>	3,320,568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467,709	395,60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14,566	9,2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91	–
應付一附屬公司貸款		296,610	296,610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3,323,588	1,183,87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2,114	–
		<b>3,636,969</b>	1,489,700
<b>總負債</b>		<b>4,104,678</b>	1,885,300
<b>總權益及負債</b>		<b>8,309,592</b>	5,205,868

## 41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千美元	繳入盈餘 (附註)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保留利潤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1,643,261	414,214	8,254	1,216,749	3,282,478
年度利潤	–	–	–	1,294,970	1,294,970
於償付以股代息時發行的股份	51,145	–	–	–	51,145
購股權失效時的儲備轉撥	–	–	(1,933)	1,933	–
股息					
—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	–	–	–	(306,059)	(306,059)
—2015年末期	–	–	–	(87,454)	(87,454)
—2016年中期	–	–	–	(68,894)	(68,894)
於2016年12月31日	1,694,406	414,214	6,321	2,051,245	4,166,186
資本來源：					
儲備	1,694,406	414,214	6,321	2,021,085	4,136,026
2016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30,160	30,160
於2016年12月31日	1,694,406	414,214	6,321	2,051,245	4,166,186
於2015年1月1日	1,609,779	414,214	8,419	1,165,676	3,198,088
年度利潤	–	–	–	175,129	175,129
於償付以股代息時發行的股份	33,482	–	–	–	33,482
購股權失效時的儲備轉撥	–	–	(165)	165	–
股息					
—2014年末期	–	–	–	(58,456)	(58,456)
—2015年中期	–	–	–	(65,765)	(65,765)
於2015年12月31日	1,643,261	414,214	8,254	1,216,749	3,282,478
資本來源：					
儲備	1,643,261	414,214	8,254	1,129,295	3,195,024
2015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87,454	87,454
於2015年12月31日	1,643,261	414,214	8,254	1,216,749	3,282,478

附註：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本公司用作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兩者的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 42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對於收購中海港口(「被收購的附屬公司」)採納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詳見附註1。因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對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的調整概述如下：

	本集團 於併入 附屬公司前 千美元	被收購的 附屬公司 千美元	附註	調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94,846	61,531		–	556,37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9,869	26,823	(i)	915	257,607
所得稅支出	(41,960)	(5,563)	(i)	(647)	(48,170)
年度利潤	187,909	21,260		268	209,437
<b>於2016年12月31日</b>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5,879,000	1,023,804	(ii), (iv)	(1,111,856)	5,790,948
流動資產	940,806	67,678	(ii), (iii)	(12,976)	995,508
總資產	6,819,806	1,091,482		(1,124,832)	6,786,456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8,728	1,112,304	(iv)	(1,112,304)	38,728
儲備	4,517,028	(155,028)	(ii), (iv)	(45,867)	4,316,133
	4,555,756	957,276		(1,158,171)	4,354,861
非控制股東權益	301,103	68,622	(ii)	41,218	410,943
總權益	4,856,859	1,025,898		(1,116,953)	4,765,804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1,149,989	33,909	(ii)	811	1,184,709
流動負債	812,958	31,675	(ii), (iii)	(8,690)	835,943
總負債	1,962,947	65,584		(7,879)	2,020,652
總權益及負債	6,819,806	1,091,482		(1,124,832)	6,786,456

## 42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如前列報 千美元	被收購的 附屬公司 千美元	附註	調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86,747	63,470		–	550,21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7,070	54,838	(i)	1,218	333,126
所得稅支出	(38,382)	(3,529)	(i)	(528)	(42,439)
年度利潤	238,688	51,309		690	290,687
<b>於2015年12月31日</b>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6,510,725	1,078,921	(ii)	45,667	7,635,313
流動資產	1,160,849	62,338	(ii), (iii)	2,145	1,225,332
<b>總資產</b>	<b>7,671,574</b>	<b>1,141,259</b>		<b>47,812</b>	<b>8,860,645</b>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8,090	1,112,304	(iv)	(1,112,304)	38,090
儲備	4,824,774	(134,168)	(ii), (iv)	1,120,385	5,810,991
	4,862,864	978,136		8,081	5,849,081
<b>非控制股東權益</b>	<b>309,996</b>	<b>68,023</b>	<b>(ii)</b>	<b>39,976</b>	<b>417,995</b>
<b>總權益</b>	<b>5,172,860</b>	<b>1,046,159</b>		<b>48,057</b>	<b>6,267,076</b>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1,886,201	39,436	(ii)	596	1,926,233
流動負債	612,513	55,664	(ii), (iii)	(841)	667,336
<b>總負債</b>	<b>2,498,714</b>	<b>95,100</b>		<b>(245)</b>	<b>2,593,569</b>
<b>總權益及負債</b>	<b>7,671,574</b>	<b>1,141,259</b>		<b>47,812</b>	<b>8,860,645</b>

附註：

- (i) 為於收購附屬公司後一些長期投資重分類引致的利潤及稅務調整而作的調整。
- (ii) 為於收購附屬公司後一些長期投資重分類而作的調整。
- (iii) 為抵銷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而作的調整。
- (iv) 對所併入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及其股本抵銷儲備而作出的調整。

本公司並無因進行共同控制合併後為使會計政策一致而對任何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及淨利潤作出其他重大調整。

### 43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已繳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16年	2015年
2, 6 Allg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00%
2 政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3港元分為 3股普通股	66.67%	66.67%
自豪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集裝箱處理、堆存 及裝卸	100,000港元分為 10,000股普通股	77.00%	77.00%
1 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8,620,135,795港元分 為5,679,542,724股 普通股	100.00%	100.00%
2,3 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投資控股	人民幣 4,286,531,586元	100.00%	100.00%
中遠集裝箱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堆場 業務、堆存及 集裝箱維修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100.00%	100.00%
1, 2, 3 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投資控股	147,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1,6 COSCO Pacific Finance (2003)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融資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00%
1 COSCO Pacific Finance (2013)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融資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前稱中遠碼頭 (鎮江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暫無營業	1港元分為1股普通股	100.00%	100.00%
1, 2, 6 COSCO Pacific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00%
1, 2 COSCO Pacific Nomine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提供代理人服務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6 中遠太平洋物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物業投資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00%
1 中遠碼頭(亞洲貨櫃)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 43 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已繳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16年	2015年
2 COSCO Ports (Antwerp) NV	比利時	比利時	投資控股	61,500歐元分為 2股無面值股份	100.00%	100.00%
1 中遠碼頭(比利時)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分為1股普通股	100.00%	100.00%
1, 2 COSCO Ports (Dali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 2 COSCO Ports (Dalian RoR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6 中遠碼頭(歐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00%
2, 6 中遠碼頭(福州)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00%
1, 2 COSCO Ports (Greece) S.à.r.l.	盧森堡	盧森堡	投資控股	512,500歐元	100.00%	100.00%
2 COSCO Ports (Guang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6 中遠碼頭(海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00%
1 COSCO Por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6 COSCO Ports (Hong Ko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00%
1 中遠碼頭(伊斯坦布爾)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分為1股普通股	100.00%	100.00%
2, 6 中遠碼頭(連雲港)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00%
1, 2 COSCO Ports (Nanj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 COSCO Ports (Nansh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66.10%	66.10%
2, 6 中遠碼頭(荷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00%
1, 2 COSCO Ports (Ningbo Beilu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 2 中遠碼頭(巴拿馬)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43 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已繳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16年	2015年
1, 2 COSCO Ports (Port Sai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 2 中遠碼頭(浦東)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 2 COSCO Ports (Qianw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6 COSCO Ports (Qingda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00%
1, 2 中遠碼頭(泉州)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 2 中遠碼頭(泉州晉江)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4, 6 COSCO Ports (Rotterdam) Coöperatief U.A.	荷蘭	荷蘭	暫無營業	-	-	100.00%
1, 2 中遠港口(鹿特丹)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分為1股普通股	100.00%	-
2, 6 中遠碼頭(服務)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00%
1, 2 COSCO Ports (Singapor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 中遠碼頭(台灣高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分為1股普通股	100.00%	100.00%
1, 2 COSCO Ports (Tianji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 2 COSCO Ports (Tianjin North Basi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 2 中遠碼頭(廈門海滄)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 2 COSCO Ports (Yang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 2 中遠碼頭(營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6 COSCO Ports (Zhenji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00%
1, 2 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

## 43 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已繳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16年	2015年
1 中遠海運港口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中遠太平洋 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及提供 管理服務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100.00%	100.00%
1 COSCO SHIPPING Ports Treasury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CPL Treasu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提供庫務服務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 2 中遠海運港口(瓦多)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港元分為 1,000股普通股	100.00%	—
1, 2 COSCO SHIPPING Ports (Yangshan)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COSCO Ports (Yangsh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 Crest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	100.00%	100.00%
1, 2, 6 Eleganc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00%
7 惠航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物業投資	500,000港元分為 5,000股普通股	—	100.00%
2, 7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全球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00%
2, 3, 7 佛羅倫(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集裝箱租賃及 舊集裝箱銷售	12,800,000美元	—	100.00%
2, 3, 5, 佛羅倫(天津)融資租賃 7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融資租賃	50,000,000美元	—	50.00%
5, 7 佛羅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2,000港元分為 2,000股普通股	—	50.00%
7 佛羅倫貨箱(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全球	集裝箱銷售及管理集裝箱 海運業務	1股額每股額面值 100,000澳門幣	—	100.00%
7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	巴拿馬	全球	集裝箱租賃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普通股	—	100.00%

43 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已繳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16年	2015年
1, 7 Floren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22,014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	100.00%
7 Florens Container Inc.	美國	美國	投資控股及集裝箱租賃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	100.00%
7 Florens Container, Inc. (1998)	美國	美國	發電機組租賃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	100.00%
7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2)	美國	美國	舊集裝箱銷售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	100.00%
7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3)	美國	美國	舊集裝箱銷售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	100.00%
7 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全球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100港元分為100股普通股	-	100.00%
2, 7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澳洲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1澳元普通股	-	100.00%
2, 7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德國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2股每股面值12,782.30歐元	-	100.00%
2, 7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Italy) S.R.L.	義大利	義大利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20,000股額每股面值0.52歐元	-	100.00%
2, 3, 7 佛羅倫集裝箱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集裝箱租賃、銷售、管理及配套服務	500,000美元	-	100.00%
7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1,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普通股	-	100.00%
2, 7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K) Limited	英國	英國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183,610股每股面值1英鎊普通股	-	100.00%
7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SA), Ltd.	美國	美國	集裝箱管理及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	-	100.00%
1, 2, 6 Floren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香港	暫無營業	1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	100.00%
7 佛羅倫管理服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1股額每股額面值100,000澳門幣	-	100.00%

## 43 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已繳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16年	2015年
7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百慕達	全球	集裝箱租賃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00%
7 Florens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百慕達	全球	集裝箱租賃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00%
2, 6 福達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00%
1, 2 Frost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b>100.00%</b>	100.00%
裕利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集裝箱運輸	250,000港元分為 250,000股普通股	<b>100.00%</b>	100.00%
2, 3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928,293,400元	<b>39.00%</b>	39.00%
1, 2, 6 Hang Sh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00%
2 香港海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暫無營業	8,553.58美元分為 2,001股普通股	<b>100.00%</b>	100.00%
2, 3 晉江太平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碼頭	49,900,000美元	<b>80.00%</b>	80.00%
2, 3 錦州新時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碼頭	人民幣320,843,634元	<b>51.00%</b>	51.00%
2, 3 連雲港新東方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碼頭	人民幣470,000,000元	<b>55.00%</b>	55.00%
2, 3 連雲港鑫三利集裝箱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集裝箱查驗及配套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b>22.00%</b>	22.00%
2, 6 Los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00%
1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	希臘	希臘	經營集裝箱碼頭	77,299,800歐元	<b>100.00%</b>	100.00%
1, 2 Plangrea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b>100.00%</b>	100.00%
2, 3 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碼頭	80,770,000美元	<b>82.35%</b>	82.35%

43 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已繳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16年	2015年
2, 3 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投資控股	人民幣622,000,000元	100.00%	100.00%
1, 2, 6 Topview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00%
1 Win Hanverk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0港元分為 10,000普通股	100.00%	100.00%
2, 3 廈門海投通達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70,000,000元	70.00%	70.00%
2, 3 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813,680,000元	70.00%	70.00%
2, 3 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碼頭	69,600,000美元	55.59%	55.59%
2, 3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36,800,000美元	51.00%	51.00%
2, 3, 6 上海牲遠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投資控股	人民幣200,000元	-	100.00%

1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2 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附屬公司。

3 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佛羅倫(中國)有限公司、佛羅倫(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佛羅倫集裝箱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及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晉江太平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錦州新時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連雲港新東方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連雲港鑫三利集裝箱服務有限公司、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廈門海投通達碼頭有限公司、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上海牲遠實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4 於2016年12月31日，該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股本及已繳股本。

5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於佛羅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佛羅倫資本」)及佛羅倫(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佛羅倫(天津)」)董事會中的代表對該兩家公司仍擁有控制權，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佛羅倫資本及佛羅倫天津分類為附屬公司。

6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年內註銷。

7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 44 合營公司詳情

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淨資產的合營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繳資本	佔擁有權/ 投票權/利潤 分攤的百分比	
				2016年	2015年
Aisa Container Terminals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港元分為 1,000股普通股	20.00%	20.00%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集裝箱碼頭	20港元分為2股A普通股、 20港元分為2股B普通股及 40港元分為4股無投票權 5%遞延股份	50.00%	50.00%
中遠－HPHT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附註i)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00%	50.00%
COSCO-PSA Terminal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經營集裝箱碼頭	65,900,000新加坡元	49.00%/ 50.00%/ 49.00%	49.00%/ 50.00%/ 49.00%
大連大港中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7,500,000元	35.00%	35.00%
大連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400,000,000元	40.00%	40.00%
Euro-Asia OceanGate S.à.r.l.(附註ii)	盧森堡	投資控股	30,000美元	40.00%	40.00%
連雲港港鐵國際集裝箱多式聯運有限公司	中國	物流	人民幣3,400,000元	30.00%	30.00%
廣州港南沙港務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260,000,000元	40.00%	40.00%
寧波遠東碼頭經營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2,500,000,000元	20.00%	20.00%
Panama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S.A.	巴拿馬	暫無營業	300股無面值普通股	50.00%	50.00%
Piraeus Consolidation and Distribution Centre S.A.	希臘	儲存、拆裝箱和 拼箱	1,000,000歐元	50.00%/ 60.00%/ 50.00%	50.00%/ 60.00%/ 50.00%

44 合營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繳資本	佔擁有權/ 投票權/利潤 分攤的百分比	
				2016年	2015年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礦石碼頭	人民幣1,400,000,000元	<b>25.00%/</b> <b>22.22%/</b> <b>25.00%</b>	25.00%/ 22.22%/ 25.00%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i)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308,000,000美元	<b>20.00%/</b> <b>18.18%/</b> <b>20.00%</b>	20.00%/ 18.18%/ 20.00%
青島前灣智能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642,000,000元	<b>20.00%</b>	20.00%
廣西欽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500,000,000元	<b>40.00%</b>	40.00%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900,000,000元	<b>30.00%</b>	30.00%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260,000,000元	<b>30.00%/</b> <b>28.60%/</b> <b>30.00%</b>	30.00%/ 28.60%/ 30.00%
廈門海滄保稅港區集裝箱查驗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集裝箱裝卸、堆存、查驗及配套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b>22.40%/</b> <b>33.33%/</b> <b>22.40%</b>	22.40%/ 33.33%/ 22.40%
營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8,000,000元	<b>50.00%/</b> <b>57.14%/</b> <b>50.00%</b>	50.00%/ 57.14%/ 50.00%
營口新世紀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40,000,000元	<b>40.00%</b>	40.00%

附註：

- (i) 中遠—HPHT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中遠—HPHT亞洲貨櫃碼頭」)持有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之80%實際股權，亞洲貨櫃碼頭於香港從事集裝箱碼頭營運、管理及發展業務，且被視為中遠—HPHT亞洲貨櫃碼頭的一間附屬公司。
- (ii) Euro-Asia Oceangate S.à.r.l.持有Kumport碼頭之65%實際股權，Kumport碼頭於土耳其從事集裝箱碼頭業務且被視為Euro-Asia Oceangate S.à.r.l.的一間附屬公司。
- (iii) 青島前灣持有青島前灣智能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48%實際股權，且被視為青島前灣的一間附屬公司。



## 45 聯營公司詳情

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淨資產的聯營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16年	2015年
Antwerp Gateway NV	比利時	經營集裝箱碼頭	17,900,000歐元	20.00%	20.00%
APM Terminals Zeebrugge NV	比利時	經營集裝箱碼頭	3,500,001股每股面值 10歐元普通股	24.00%	24.00%
COSCO Shipping Terminals (USA) LLC (前稱China Shipping Terminals (USA) LLC)	美國	投資控股	200,000美元	40.00%	40.00%
大連汽車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建造及經營汽車碼頭	人民幣320,000,000元	24.00%	30.00%
大連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730,000,000元	20.00%	20.00%
Damietta International Port Company S.A.E	埃及	經營集裝箱碼頭	20,000,000股每股面值 10美元普通股	20.00%	20.00%
Dawn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A股及8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B股	20.00%	20.00%
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	荷蘭	經營集裝箱碼頭	65,000股每股面值 1歐元A股及35,000股 每股面值1歐元B股	35.00%	35.00%
江蘇長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液態散貨倉存	人民幣219,635,926元	30.40%	30.40%
高明貨櫃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集裝箱碼頭	新台幣6,800,000,000元	20.00%	20.00%
南京港龍潭集裝箱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544,961,839元	16.14%	16.1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新海灣碼頭經營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200,000,000元	20.00%	20.00%
秦皇島港新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400,000,000元	30.00%	30.00%

45 聯營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16年	2015年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4,000,000,000元	20.00%	20.00%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05股每股面值1美元A股及8,424股每股面值1美元B股	16.49%	16.49%
Suez Canal Container Terminal S.A.E.	埃及	經營集裝箱碼頭	1,856,2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	20.00%	20.00%
太倉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450,800,000元	39.04%	39.04%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145,000,000元	28.00%	28.00%
Wattrus Limited (附註)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32股每股面值1美元A股及593股每股面值1美元B股	5.12%	5.12%

附註：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其於Sigma及Wattrus董事會中分別持有20%投票權的代表，對Sigma及Wattrus施加重大影響力，故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將Sigma及Wattrus分類為聯營公司。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收入	<b>556,377</b>	550,217	870,091	798,626	735,500
經營利潤(計及財務收入及費用)	<b>57,365</b>	111,987	180,657	180,392	159,336
應佔下列公司利潤減虧損					
-合營公司	<b>112,081</b>	118,133	99,729	81,406	96,461
-聯營公司(附註3)	<b>88,161</b>	103,006	71,496	95,563	126,577
出售一聯營公司的淨溢利(附註4)	-	-	-	393,411	-
撥備回撥(附註5)	-	79,152	-	-	-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溢利(附註6)	<b>59,021</b>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利潤	<b>7,901</b>	87,644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b>324,529</b>	499,922	351,882	750,772	382,374
所得稅支出(附註7)	<b>(48,545)</b>	(45,210)	(38,995)	(33,497)	(27,905)
年度利潤	<b>275,984</b>	454,712	312,887	717,275	354,469
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47,031</b>	429,313	292,759	702,676	342,194
非控制股東	<b>28,953</b>	25,399	20,128	14,599	12,275
	<b>275,984</b>	454,712	312,887	717,275	354,469
股息	<b>405,113</b>	153,219	117,701	282,253	138,474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b>8.30</b>	14.58	10.01	24.95	12.51
每股股息(美仙)	<b>13.637</b>	5.184	4.004	9.980	5.004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總資產	<b>6,786,456</b>	8,860,645	7,616,710	7,551,304	7,363,858
總負債	<b>(2,020,652)</b>	(2,593,569)	(2,558,048)	(2,707,810)	(3,146,465)
資產淨值	<b>4,765,804</b>	6,267,076	5,058,662	4,843,494	4,217,393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與負債摘錄自本年報第114頁至第120頁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本公司於1994年7月26日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 3 餘額包括於2013年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中集集團利潤。
- 4 餘額包括分別於2013年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2013年出售中集集團淨溢利。
- 5 餘額指本集團於2013年出售其於中集集團之21.8%股權之撥備回撥。
- 6 餘額指本集團於2016年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2016年出售佛羅倫貨箱溢利。
- 7 2015年及2016年餘額包括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佛羅倫貨箱所得稅支出。
- 8 2012年至2014年的財務數字乃摘錄自2015年年報。2012年至2014年的財務數字並無對年內共同控制合併業務作出追溯調整。2012年至2014年的財務數字並無另行披露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歷年統計資料一覽表

運營數據統計	2007年	2008年	
<b>綜合損益表</b>			
百萬美元			
收入			
碼頭	43.3	78.7	
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	247.9	252.6	
集裝箱處理、拖運及儲存	7.7	6.7	
分部業務間抵消	-	-	
總額	298.9	338.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574.2	413.6	
折舊及攤銷	(84.0)	(92.6)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490.2	321.0	
利息支出	(49.9)	(52.7)	
利息收入	10.5	6.9	
除所得稅前利潤	450.8	275.2	
經營利潤(計及財務收入及費用)	172.8	12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427.8	274.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析			
碼頭及相關業務	120.6	120.6	
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	92.3	115.0	
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	123.5 <sup>附註1</sup>	39.3	
物流及相關業務	19.7	25.0	
其他業務	98.4	-	
公司淨財務收入/(費用)	(14.5)	(9.7)	
公司淨收入/(支出)	(12.2)	(15.5)	
總額	427.8	274.7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綜合總資產	3,871.6	4,213.2	
綜合總負債	1,096.9	1,566.9	
綜合資產淨值	2,774.7	2,646.3	
綜合總債務	914.0	1,424.3	
綜合現金結餘	387.4	429.0	
綜合淨負債	526.6	995.3	
<b>每股數據</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每股應佔股本及儲備	美元	1.21	1.14
每股基本盈利	美仙	19.09	12.24
每股股息	美仙	9.406	4.896
每股資產淨值	美元	1.24	1.18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9.637	9.135
股價(於12月31日)	美元	2.668	1.021
	港元	20.80	7.91
<b>比率</b>			
市盈率(於12月31日)	倍	14.0	8.3
派息比率	%	56.6 <sup>附註2</sup>	40.0
總資產回報率	%	12.5	6.8
淨資產回報率	%	17.2	1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資金回報率	%	17.5	10.4
淨負債總權益比率	%	19.0	37.6
利息覆蓋率	倍	10.0	6.2
<b>其他資料</b>			
已發行的股份總數(於12月31日)	百萬股	2,244.9	2,245.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2,240.3	2,245.0
市值(於12月31日)	百萬美元	5,988.4	2,291.3

附註：

- 該金額包括2007年之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相關的認沽期權之財務影響。
- 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相關的認沽期權財務影響並不包括在2007年派息比率的計算內。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故上文呈列2007年至2008年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析的比較數字已重列。
- 該金額包括2016年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每股80.0港仙(相等於10.317美仙)。
- 2007年至2014年的財務數字乃摘錄自2015年年報。2007年至2014年的財務數字並無對年內共同控制合併業務作出追溯調整。2007年至2014年的財務數字並無另行披露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每股80.0港仙(相等於10.317美仙)並不包括在2016年派息比率的計算內。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重列)	2016年
114.9	190.8	320.1	398.5	452.2	514.7	547.3	<b>553.9</b>
229.8	250.9	276.5	336.2	347.7	357.1	–	–
4.7	4.8	3.3	3.7	2.9	2.3	2.9	<b>2.5</b>
–	–	(0.7)	(2.9)	(4.2)	(4.0)	–	–
349.4	446.5	599.2	735.5	798.6	870.1	550.2	<b>556.4</b>
321.4	516.6	621.9	618.3	1,007.7	610.4	463.6	<b>393.4</b>
(98.3)	(111.8)	(142.2)	(167.9)	(190.5)	(211.7)	(98.0)	<b>(98.5)</b>
223.1	404.8	479.7	450.4	817.2	398.7	365.6	<b>294.9</b>
(39.8)	(29.4)	(58.4)	(77.3)	(84.5)	(72.5)	(54.7)	<b>(52.1)</b>
6.0	6.5	5.1	9.2	18.1	25.7	22.2	<b>14.8</b>
189.3	381.9	426.4	382.3	750.8	351.9	333.1	<b>257.6</b>
66.1	90.4	126.1	159.3	180.4	180.7	112.0	<b>57.4</b>
172.5	361.3	388.8	342.2	702.7	292.8	429.3	<b>247.0</b>
83.5	119.9	184.9	189.0	186.8	221.0	286.6	<b>242.9</b>
71.4	96.3	116.5	139.5	125.2	95.8	82.8	<b>66.1</b>
30.9	91.9	119.8	61.9	416.5	–	79.2	–
25.6	84.7	–	–	–	–	–	–
–	–	–	–	–	–	–	–
(9.6)	(1.9)	(0.6)	(1.9)	10.7	32.0	27.7	<b>8.0</b>
(29.3)	(29.6)	(31.8)	(46.3)	(36.5)	(56.0)	(47.0)	<b>(70.0)</b>
172.5	361.3	388.8	342.2	702.7	292.8	429.3	<b>247.0</b>
4,635.3	5,251.9	6,472.2	7,363.9	7,551.3	7,616.7	8,860.6	<b>6,786.5</b>
1,776.9	1,758.0	2,592.0	3,146.5	2,707.8	2,558.0	2,593.5	<b>2,020.7</b>
2,858.4	3,493.9	3,880.2	4,217.4	4,843.5	5,058.7	6,267.1	<b>4,765.8</b>
1,604.3	1,558.8	2,168.0	2,601.7	2,046.2	1,860.2	2,087.0	<b>1,503.0</b>
405.8	524.3	581.1	849.3	1,237.6	1,116.5	924.2	<b>837.1</b>
1,198.5	1,034.5	1,586.9	1,752.4	808.6	743.7	1,162.8	<b>665.9</b>
1.21	1.23	1.34	1.42	1.56	1.61	1.97	<b>1.44</b>
7.66	14.17	14.34	12.51	24.95	10.01	14.58	<b>8.30</b>
3.061	5.668	5.736	5.004	9.980	4.004	5.148	<b>13.637</b> 附註4
1.26	1.29	1.43	1.51	1.66	1.72	2.11	<b>1.58</b>
9.796	10.015	11.115	11.732	12.895	13.342	16.373	<b>12.254</b>
1.281	1.742	1.167	1.424	1.372	1.421	1.102	<b>1.005</b>
9.93	13.54	9.07	11.04	10.64	11.02	8.54	<b>7.79</b>
16.7	12.3	8.1	11.4	5.5	14.2	7.6	<b>12.1</b>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b>40.0</b> 附註6
3.9	7.3	6.6	4.9	9.4	3.9	5.2	<b>3.2</b>
6.3	11.4	10.5	8.5	15.5	5.9	7.6	<b>4.5</b>
6.5	11.9	11.1	9.0	16.5	6.3	8.1	<b>4.8</b>
41.9	29.6	40.9	41.6	16.7	14.7	18.6	<b>14.0</b>
5.8	14.0	8.3	5.9	9.9	5.9	7.1	<b>5.9</b>
2,262.5	2,711.5	2,711.8	2,786.1	2,912.3	2,940.4	2,966.6	<b>3,016.0</b>
2,252.9	2,550.4	2,711.8	2,735.1	2,816.2	2,924.9	2,945.4	<b>2,976.4</b>
2,897.3	4,723.5	3,166.4	3,968.5	3,996.4	4,178.3	3,268.9	<b>3,029.6</b>

## 歷年統計資料一覽表

營運數據統計	2007年	2008年
<b>集裝箱吞吐量</b>	標準箱	
中遠—國際碼頭	1,846,559	1,752,251
鹽田碼頭	9,368,696	9,683,493
上海碼頭	3,446,135	3,681,785
張家港永嘉碼頭	601,801	710,831
青島遠港碼頭	1,005,439	1,099,937
大連港灣碼頭	2,873,474	2,742,503
上海浦東碼頭	2,723,722	2,779,109
青島前灣碼頭	8,237,501	8,715,098
中遠—新港碼頭	833,892	1,247,283
揚州遠揚碼頭	253,772	267,970
營口碼頭	1,125,557	950,801
南京龍潭碼頭	950,289	1,160,261
大連港灣碼頭	850,359	1,656,968
天津五洲碼頭	1,988,456	1,938,580
安特衛普碼頭	792,459	1,091,657
泉州太平洋碼頭	856,784	910,058
廣州南沙海港碼頭	577,196	2,000,130
寧波遠東碼頭	331,361	903,865
蘇伊士運河碼頭	319,153	2,392,516
晉江太平洋碼頭	—	193,779
比雷埃夫斯碼頭	—	—
天津歐亞碼頭	—	—
廈門遠海碼頭	—	—
高明貨櫃碼頭	—	—
太倉國際貨櫃碼頭	—	—
亞洲貨櫃碼頭	—	—
大連國際碼頭	—	—
大連大港碼頭	—	—
營口新世紀碼頭	—	—
錦州新時代碼頭	—	—
秦皇島新港灣碼頭	—	—
上海明東碼頭	—	—
連雲港新東方碼頭	—	—
廣州南沙港務碼頭	—	—
欽州國際碼頭	—	—
澤布呂赫碼頭	—	—
西雅圖碼頭	—	—
釜山碼頭	—	—
Kumport碼頭	—	—
Euromax碼頭	—	—
總吞吐量	38,982,605	45,878,875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重列)	2016年
1,360,945	1,535,923	1,625,819	1,683,748	1,639,275	1,639,995	1,575,858	<b>1,343,859</b>
8,579,013	10,133,967	10,264,440	10,666,758	10,796,113	11,672,798	12,165,687	<b>11,696,492</b>
2,979,849	3,197,244	–	–	–	–	–	–
715,413	889,515	1,065,382	1,228,935	1,374,596	798,773	672,295	<b>675,062</b>
1,145,352	1,284,903	–	–	–	–	–	–
2,906,768	–	–	–	–	–	–	–
2,291,281	2,450,176	2,388,156	2,151,297	2,246,026	2,373,620	2,508,121	<b>2,556,220</b>
8,961,785	10,568,065	12,426,090	14,045,503	14,981,635	16,108,145	16,995,934	<b>17,499,703</b>
904,829	1,091,639	1,106,262	1,232,954	1,048,846	1,311,747	1,526,328	<b>1,809,428</b>
221,046	302,617	400,224	401,003	449,849	481,704	482,106	<b>454,104</b>
1,023,107	1,196,932	1,303,068	1,600,094	1,716,106	1,716,128	1,560,138	<b>1,586,108</b>
1,058,499	1,245,559	1,600,523	2,035,617	2,400,370	2,495,608	2,633,753	<b>2,773,005</b>
1,509,401	1,668,418	1,900,204	2,216,353	2,732,174	2,732,136	2,495,053	<b>2,683,879</b>
1,940,933	1,917,873	2,100,321	2,180,184	2,300,918	2,569,695	2,570,233	<b>2,571,772</b>
639,957	795,534	1,168,930	1,101,163	1,370,609	1,727,116	2,015,306	<b>1,922,281</b>
936,136	1,050,710	1,186,799	1,201,279	1,090,660	1,160,480	1,221,692	<b>1,308,652</b>
2,158,291	3,060,591	3,914,348	4,230,574	4,449,311	4,647,266	4,486,627	<b>4,781,665</b>
1,117,169	1,704,588	2,145,653	2,402,554	2,806,406	3,214,703	3,040,762	<b>2,536,182</b>
2,659,584	2,856,854	3,246,467	2,863,167	3,124,828	3,400,397	2,954,080	<b>2,547,597</b>
274,390	313,585	314,101	358,836	418,242	467,610	347,226	<b>364,255</b>
166,062	684,881	1,188,148	2,108,090	2,519,664	2,986,904	3,034,428	<b>3,470,981</b>
–	574,296	1,350,962	1,705,667	1,803,407	2,004,170	2,032,389	<b>2,232,973</b>
–	–	–	271,449	609,393	806,183	1,034,753	<b>1,131,197</b>
–	–	–	–	1,170,704	1,333,226	1,525,359	<b>1,728,922</b>
–	–	–	–	235,759	538,304	539,771	<b>513,296</b>
–	–	–	–	–	1,139,414	1,252,815	<b>1,088,891</b>
–	–	–	–	–	–	2,826,893	<b>3,182,368</b>
–	–	–	–	–	–	15,971	<b>21,094</b>
–	–	–	–	–	–	1,850,064	<b>1,870,076</b>
–	–	–	–	–	–	351,773	<b>449,016</b>
–	–	–	–	–	–	500,879	<b>515,482</b>
–	–	–	–	–	–	5,668,946	<b>5,900,056</b>
–	–	–	–	–	–	3,525,770	<b>3,100,243</b>
–	–	–	–	–	–	5,757,635	<b>5,786,311</b>
–	–	–	–	–	–	920,737	<b>1,138,057</b>
–	–	–	–	–	–	268,261	<b>277,363</b>
–	–	–	–	–	–	128,332	<b>151,534</b>
–	–	–	–	–	–	–	<b>2,084,592</b>
–	–	–	–	–	–	–	<b>665,398</b>
–	–	–	–	–	–	–	<b>653,808</b>
43,549,810	48,523,870	50,695,897	55,685,225	61,284,891	67,326,122	90,485,975	<b>95,071,922</b>

# 公司簡介

## 董事會

黃小文先生<sup>2</sup>(主席)  
張為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方萌先生<sup>1</sup>  
鄧黃君先生<sup>1</sup>  
馮波鳴先生<sup>2</sup>  
張煒先生<sup>2</sup>  
陳冬先生<sup>2</sup>  
許遵武先生<sup>2</sup>  
王海民先生<sup>2</sup>  
黃天祐博士<sup>1</sup>  
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  
李民橋先生<sup>3</sup>  
范爾鋼先生<sup>3</sup>  
林耀堅先生<sup>3</sup>  
陳家樂教授<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電話：+852 2809 8188  
傳真：+852 2907 6088  
網址：http://ports.coscoshipping.com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太子大廈22樓

## 律師

夏禮文律師行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司力達律師行  
胡關李羅律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荷蘭商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上市資料/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99  
彭博：1199HK  
路透社：1199.HK









##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9 樓

電話 : +852 2809 8188 傳真 : +852 2907 6088

電郵 : [info@coscopac.com.hk](mailto:info@coscopac.com.hk)

<http://ports.coscoshipping.com>

股份代號 : 1199

